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7 期



5028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同意—……（ 1 ～ 7 ）

討論事項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22041010號—完成三讀—……（ 8 ～ 11 ）
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1 ～ 109 ）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109 ）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09 ～ 166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66 ～ 245 ）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45 ～ 270 ）

臨時提案……（ 270 ～ 272 ）

國是論壇……（ 273 ～ 27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77 ～ 314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15 ～ 32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4 月 15 日（星

期五）、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321 ～ 37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377 ～ 3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 398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48期（總號5019）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39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7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審查報告

壹、總統 111 年 3 月 31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110021060 號咨請同意案，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任期於 111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黃世杰擔任主席，邀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及法務部次長列席接受詢問。

參、被提名人邢泰釗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壹)前言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總統咨請同意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邀前來列席備詢，深感榮幸。這次能被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是榮譽也是責任，今天在此接受代表人民之大院委員審查及詢問，益感任重道遠。未來如幸獲大院同意就任此一新職，必臨深履薄、兢業從事，期能不負國人付託。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個人未來之工作理念、方向與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貳)理念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雙重責任，國人寄予深切期望，今面臨時代的遽變，亦亟需「維持」（Continuity）與「改變」（Change）！

「維持」：乃保持嚴格「自律」與「自制」優良傳統。其中「自律」：係指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自制」：係指堅持司法獨立性；保持客觀義務；精進專業智能等自我專業要求。

「改變」：指應與時俱進，呼應「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之司改期待，秉持「同理心、親近人民、有效打擊犯罪」信念，追求「效率」（Capacitas）與「公平」（Aequitas）（美經濟分析法學家波斯納 Richard A.Posner），求新求善。所謂「遲來正義不是正義」，「效率」使我們注重事情的優先順序、應對策略、研發使用科技，俾有效打擊犯罪。「公平」讓我們有同理心、改善問案態度、提高辦案正確性，方得「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博得國民感情認同才能贏得民眾信賴。

(參)方向

一、有溫度的司法

司法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最後一道防線，背負人民高度期待，隨著案件快速成長，檢察官負擔日益沉重，更應不忘初衷，隨時提醒自己保持同理心，傾聽人民聲音，貼近社會脈動，審慎辦理案件，做出公正帶有人性溫度的判斷。本人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

，將與同仁共勉。

二、堅持司法獨立性

檢察總長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在檢察事務應致力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未來如能擔任檢察總長，將與同仁共同努力，公正超然執行檢察職務。

三、保持客觀義務

司法人員行使公權力，尤應謙抑避免流於威權而專斷。歐陸史上創設檢察官制度的目的，與其說是為了「有效打擊犯罪」，毋寧說是為了「有效保障人權」（德法學家 Claus Roxin），因此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致力真實發現外，更應以人權保障為念，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這是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天職。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職務，必克盡厥職。

四、精進專業智能

檢察業務攸關民眾權益，有時更甚一般行政機關，為強化檢察功能，亟需持續提升專業智能、辦案效率及團隊精神。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將努力建構學習型組織，與同仁共同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突破檢察官因專業性、獨立性，所引發視角盲點。本人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服務期間，即舉辦 16 場各類業務講習，期能充實專業智能，精進偵查品質。100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其後陸續增修至第四版，作為全體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查賄研習教材，對於查察賄選頗有助益。今年九合一選舉將屆，如有機會亦將增編 111 年版教材作為查賄指引。

(肆)重點

一、持續精進檢察業務

目前最高檢察署督導業務有掃黑、查賄、肅貪等案件類型，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除將持續精進深化上開業務外，對於其他的工作例如國家安全、金融犯罪、資通犯罪等業務，亦將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由最高檢察署加強督導功能，強化各級檢察機關之偵查效能。

至於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部分，本人於臺高檢署服務期間，為維護被告人權，於 110 年 4 月提出「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法務部審議中），增訂受判決人於審查會得陳述意見等，確保受判決人權益之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督導所屬逐一檢視相關卷證，如果發現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具體新事實、新證據，亦將適時協助所屬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出救濟。

二、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

本人在臺高檢署服務期間，對於資通犯罪、金融犯罪、國家安全等案件督導，調整組織結構，整合為十大督導中心，強化檢察機關與各機關的協調與整合，以因應時代變遷。例如：110 年 11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逾 500 位法律人與會計人跨領域進行實務對話與專業交流，並出刊成書，作為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參考。又推動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新式偵查方式，於 110 年 8 月成立「跨級跨轄」及「跨機關」之直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偵查動能，建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機關、警調機關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之聯繫平台。同時指派學有專精之一、二審檢察官，與具體案件承辦檢察官成立跨級跨轄之偵查團隊，提供一審承辦檢察官專業協助，並以成功個案作為司法教育宣導之素材，以期遏阻各類域名濫用犯罪。具體成果方面：目前已完成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案件共 2 件，並有數件案件正在進行中。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持續猖獗，臺高檢署已成立督導小組結合各相關機關，自 110 年起改採「溯本清源」之偵查策略，期澈底剷除網路、電信、資金三種通路犯罪首謀及不法連結。

目前跨境、跨領域的犯罪正方興未艾，即令傳統性犯罪，例如公職選舉賄選，亦常有跨境買票情事，凡此俱需協調整合，方能查賄竟功。本人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將延續前述理念，因應相關犯罪趨勢與動態，採取應對策略，加強機關間之協調與整合，俾能與時俱進，有效打擊各類新型態犯罪。

三、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

本人如能擔任檢察總長，將視各類案件的具體狀況，不論在偵查或上訴階段，於實務上見解分岐時，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使檢察官適用法律得以適應時代快速變遷，並發揮監督法院判決之功能。

以前述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偵查方式為例，臺高檢署在學術及實務界尚無完整的法律論述，法院亦無共識之際，改變以往面對議題消極被動的立場，積極主動建立其法律架構，並於 110 年 8 月制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法院扣押域名並執行 DNS RPZ 推動計劃」，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機關及學者，研議相關法律架構，制定聲請書例稿，期以具體個案積極凝聚法院一致見解，漸次達成司法共識，亦促使各界重視遏阻網域侵害議題，並嘗試更有效率之行政管理方案。現　大院委員已提案增修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84 條之 1 及第 104 條條文，以立法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要求相關單位停止解析之權力，加強政府行政功能，使各類犯罪成本加劇，而能更有效的防止民眾被害。

未來最高檢察署將參考上例，視各類案件之具體情況，於偵查或上訴階段，即適時

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標準，以提高辦案效率，並促使法院凝聚法律見解之共識。此外，目前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發生判決見解歧異之情形，並無法透過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可能影響檢察官之偵查方向，最高檢察署亦會就此蒐集一、二審檢察機關所面臨之困難，尋求建立檢察官內部認事用法之統一做法，提高人民對檢察機關之信賴。

四、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

本人如任檢察總長，最高檢察署將持續積極發掘並蒐集一、二審見解歧異之判決，充實訴訟組檢察官法律研究之能量與深度，深化法律論述之技巧與內涵，協助促進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性，提升司法公信力。

另最高檢察署於本身或所屬檢察官行使職權時，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由最高檢察署研議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之違憲審查；又於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與檢察機關有關聯性時，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憲法訴訟法第 19、20 條）；再依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經宣告違憲而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因此，最高檢察署未來將致力於深化檢察機關之法律專業及涵養，發揮檢察官於法規範體制中為「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之使命。

五、繼續落實並強化非常上訴功能

按非常上訴，乃對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而設之救濟程序，除具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外，更兼有糾正違法裁判，保護被告權益，以監督法院判決之功能。目前非常上訴於「糾正違法裁判」部分之功能，仍有待加強，例如，實務上最高法院常以「不同之法律見解不得謂為審判違背法令」為由駁回非常上訴，惟所謂「不同法律見解」（不得非常上訴）與「審判違背法令」（依法得非常上訴）之區別，並不明確。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將由最高檢察署持續就最高法院之判決中，尋找適用法則不當，或法律見解歧異之處，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庭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以建立非常上訴之合理法則，提升裁判之可預測性及安定性。再者，對尚非不利益於被告之確定裁判所提起之非常上訴，例如宣告非屬該罪法定主刑種類或低於法定本刑刑度、不應緩刑卻宣告緩刑、應諭知沒收漏未宣告等違法判決，常遭最高法院依前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以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為由，判決非常上訴駁回，不僅限縮非常上訴統一各級法院法令解釋與適用之範圍，更忽略非常上訴兼有對違法裁判糾錯之制度功能，使非常上訴判決無法發揮糾正錯誤裁判、統一各級法院適用法律標準之作用，影響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未來仍將對於並非不利於被告之違法裁判，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期能促使非常上訴發揮糾錯及統一法律適用之目的，以精進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非常上訴乃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除於糾正違法判決方面具有立竿見影

之成效外，於救濟被告權利部分，亦有其不可替代性。惟現行非常上訴制度對於被告權益之救濟，僅偏重於刑之減輕、易刑處分之正確、不利被告之訴訟程序撤銷等，對於洗冤白謗、平反冤錯部分，仍有倚賴再審程序雙管齊下之必要，始能發揮綜效，讓刑事判決冤錯之被告獲得有效救濟。

本人於臺高檢署服務期間，於 110 年 3 月曾為諸慶恩聲請再審，深感冤錯個案之糾正平反，亟需各級檢察機關「跨級跨轄」團隊齊力，因此，未來就冤錯個案，將研議成立「跨級跨轄」之縱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檢察機關之量能，適時結合非常上訴與再審之不同救濟途徑，分從法律與事實層面進行糾錯，以保障被告權益。

(伍)結語

法律有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的功能，係民主法制的基礎，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雙重責任，身為法治國家的守護人，責任艱鉅，因此維持優良傳統，與時俱進求新求善，呼應國人對司改期待，是每一位檢察官責任。本人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職務，將臨深履薄，全力以赴，與全國檢察官共同努力，期不負國人託付。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被提名人邢泰釗報告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陳玉珍、葉毓蘭、陳歐珀、湯蕙禎、周春米、鄭麗文、李德維、羅美玲、張宏陸、曾銘宗、黃世杰、江永昌、林思銘、莊瑞雄、王美惠、管碧玲、賴香伶、劉建國、陳以信、劉世芳、邱顯智、翁重鈞、鄭正鈐、陳椒華提出詢問（另有委員鄭運鵬、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提出書面詢問），均由被提名人邢泰釗答復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伍、經聯席會委員就本案審查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現在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洪委員申翰擔任；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均不推派代表。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開始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4 分）同意權票清點工作先請高委員嘉瑜代理。

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以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謝謝高嘉瑜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現在繼續由洪申翰委員擔任。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推派之投開票監察員洪申翰委員現在改派由林楚茵委員擔任。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65 人

未領票委員　48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林楚茵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檢察總長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邢泰釗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邢泰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

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林楚茵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2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0.5.3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外交部歐洲司林專門委員俊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人民品酒及以酒佐餐習慣漸盛，對於佐餐酒需求日增。但與葡萄酒同屬葡萄釀造之香檳，卻與葡萄酒有顯著關稅差異。然參酌我國與他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香檳關稅的免除與其他酒類明顯有別，屬協定生效後直接免除關稅者。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如修正表所列，以推動飲酒之租稅公平，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根據法國香檳協會 2020 年之香檳消費報告（LES EXPEDITIONS DE VINS DE CHAMPAGNE EN 2020），我國去年全年進口香檳量為 50 萬支（約 37.5 萬公升）、約 1,310 萬歐元（約 4.5 億新台幣）相較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之 2020 年全年葡萄酒進口量、1,841.6 萬公升，香檳進口量佔我國進口酒比例極低。對其降稅所導致之稅損極小，但將對我國品酒文化與法國之外貿連結有所裨益。

二、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我國與友邦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我國對香檳輸入之關稅降稅期程皆為 A、屬協定生效時完全消除者，顯見香檳之關稅課徵實有彈性調整空間。

三、香檳與葡萄酒同屬葡萄釀造，在菸酒稅法中亦同屬釀造酒類之其他釀造酒類，課徵相同稅額。然而在海關進口稅則中，香檳之關稅卻不同於葡萄酒，且高出一倍，顯有落差。且香檳酒世界上僅有法國香檳區生產，若將其獨立視之課以高稅率，在國際貿易上恐有未公平對應之疑慮。為使同類型酒類能有更一致規範，宜調降如對照表之相關稅率。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香檳屬葡萄酒類，國內無產製，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法國，該國政府有相當嚴謹定義，未符合此定義者，即無法稱為香檳，因此進口香檳與國產葡萄酒定位及產品價格，具市場區隔性，無直接替代關係，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對國內酒產業及釀酒葡萄農業影響有限。

二、本部國庫署業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降稅後關稅損失新臺幣 5,967 萬元；考量調降關稅誘發進口及國內消費，預估增加其他稅收約 1,473 萬元(含關稅 597 萬元、菸酒稅 327 萬元、營業稅 446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 萬元)，初估淨損失 4,494 萬元。

三、香檳宜否調降關稅稅率，涉及我國整體經貿議題，本部為國內菸酒產業主管機關，從產業及稅損角度分析如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並尊重林委員等之修正意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討論及協商，並經表決通過，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陸、檢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稅則號別、現行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現行稅率	說明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第 1 欄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第 1 欄	第 1 欄	
22041010 香檳	10%	22041010 香檳	10%	20%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為減少關稅對特定地區產品之針對性，並減少同類釀造酒之稅制差異所帶來之不便。爰修正稅則稅率如左。 **審查會：** 照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主席：鍾委員佳濱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 22041010 號。

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二讀）

修正　第 220410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主席：無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 22041010 號（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楚茵：（14 時 37 分）謝謝院長、謝謝立法院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案，關於香檳關稅的合理化，我必須再次強調，它是香檳關稅的合理化，因為它達成的是民眾實質受益、鞏固台法邦誼、強化對外關係的三贏局面。依照現行的菸酒管理條例，葡萄酒和香檳一樣都是釀造酒類，但是關稅卻差了一倍，也就是進口香檳的關稅高達 20%，而一般的葡萄酒、紅白酒稅率只有 10%。

相較於其他鄰近的亞洲國家，例如菲律賓香檳關稅是 5%，而南韓、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都是 0%，不合理的香檳關稅凸顯的是我國在國際貿易上的關稅壁壘過高，徒增民眾的荷包負擔。香檳關稅合理化更是可以為臺灣外交加分的重大法案，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五大以及全球第二十大的貿易夥伴，商業往來非常頻繁，尤其是現任總統馬克宏在其任內推動了很多對台法關係具有歷史意義的政策。而這半年來，我們看到法國的國會不只來訪，甚至提出許多友臺法案，對我國來說，台法關係是我們進入歐盟非常重要的窗口，尤其今年歐盟的輪值主席又是法國，因此這一次的法案過關是臺灣叩關邁向歐盟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跟指標。今天香檳關稅合理化三讀過關，本席希望藉由關稅合理化，讓民眾有更多的飲品選擇之外，能夠減輕荷包負擔，另外，香檳關稅合理化也讓台法兩國的外交及經貿能夠展開更多實質互惠的行動。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4、4、2、3 會期第 1、4、4、4、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18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1 號、110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51 號、第 1100702952 號及第 1100702953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2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9.17）、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10.8）、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10.23）及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5.14）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及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關稅法於五十六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為使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申報及管理規範得以明確，並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配合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保障納稅義務人救濟權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暫時儲存之規定，並就申報方式、通關程序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之存放等事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及配

合修正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

(二)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並授權財政部就前開規定事項訂定辦法，俾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三)將現行第九十七條自主管理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二章通關程序規範，並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四)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善盡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五)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六)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七)為利執行按次處罰規定，係先命受處分人於一定期間配合辦理或改正，爰修正相關罰責，並按各該規定之違規情節輕重明定裁罰期間或廢止其登記之處罰，以符裁罰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

(八)修正依本法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不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無須申請復查即得以提起訴願方式為之，並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復查案件，仍依復查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二、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際貿易發達，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海空等物流產業日益興盛，出入口貨櫃量與日俱增，然而關稅法作為規定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流程之主要法源，應強化對於科技工具應用於確保相關海關作業流程，而對於部分相關執法規定，似亦缺少法律授權及明確性原則，恐造成執法上有其爭議。綜上，為因應國際貿易及倉儲管理的快速變化及科技運用的擴大，並透過相關罰則提高，避免有心人士操作，危害我國國際貿易品質，爰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暫時儲存之規定，並就申報方式、通關程序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之存放等事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

(二)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之資

格、任務、人數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

(三)配合相關物聯網科技運用於保稅運貨工具之發展，並加強貨物監控密度及提升通關效能，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設有即時追蹤系統，並配合修正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以使未來相關計畫上路時，得以順利運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八十五條）

(四)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五)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三、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查海關近時發生多次進口貨櫃調包、夾帶染疫肉製品與掩護毒品等各類走私情事，顯見海關對於邊境之查驗，及所有相關進口、報關、物流與銷售等環節的管理成效，皆有待積極的改善。因此為強化邊境管制，與各相關環節的管控，以有效杜絕不肖人士或廠商之違法行為，並建立起優良與安全的貨物進口與管驗機制，爰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強海關對相關業者之管理及貨物運輸之管控，保障國人的健康及安全。

四、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關稅法自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2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5 月 9 日。為明確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申報及管理，並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及貨物監控強度，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一)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及暫時儲存之規定，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三)移列現行第九十七條自主管理規定內容至第二章通關程序規範，並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訂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

(五)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爰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

有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六)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則，以強化對業者之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規定。

五、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規定海關對於違規情事，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一定金額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亦即，海關得就二者擇一行使，若非警告並限期改正，則為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本法相關條文既係規範有限期改正之相關規定，且業者違規態樣眾多，爰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之用語作為修正依據，以為彈性。有鑑於此，爰修訂「關稅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明定限期改正之規範，以及海關裁量權之行使，以杜爭議，修正要點如下：

(一)現行規定海關對於違規情事，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一定金額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亦即，海關得就二者擇一行使，若非警告並限期改正，則為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本法相關條文既係規範有限期改正之相關規定，爰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之用語，例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或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等，作為修正該等條文內容之依據；又鑑於業者違規態樣眾多，非所有違規態樣皆有改正之可能，爰修正文字為「……並『得』命其限期改正……」，以為彈性。

(二)現行規定「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即授予海關裁量權是否作出停止處分；惟海關在為停止處分前，既已充分給予義務人警告並限期改正，且須經三次仍未改正者，顯然已窮盡裁量之一切手段，而須進入第二階段，故此時所為之停止處分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自無再作裁量之必要，否則，所謂的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之要件，將不具任何實益，即此時的停止處分應屬「羈束處分」，該「得」字應修正為「應」字，始能有效遂行行政目的。至於停止期間之長短，只要在六個月以下者，仍屬海關裁量權之行使，所以海關仍可依個案情節輕重，作不同處理。

(三)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然為免誤解，是宜將「得」字修正為「應」字，以杜爭議。

六、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為國際貿易重要樞紐，每年進出口貨櫃約 800 萬只，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負擔貨物供應鏈中之關鍵角色，惟現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尚未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為因應貿易型態、倉儲管理等科技日新月異，提升自主管理業者管理責任與效能，明確設置專責人員等事項，爰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目前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共計 436 家業者，其中經海核准自主管理業者為 241 家，比例已達 55%左右，為因應貿易型態，強化提升自主管理業者管理責任與效能，增進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專業知能及法令認知，明確設置專責人員等規定，又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爰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至第二章通關程序規範。

(二)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三條就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有所規定，然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及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之授權事項外，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立法例，增訂「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之授權。

(三)查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未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時，現行海關僅以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故為提升業者管理責任，對違規業者施以適當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項之處罰規定。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分別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鑑於近年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屢生調包走私毒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秩序，為明確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申報及管理，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及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本部爰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共修正 21 條（修正 18 條、刪除 1 條、增訂 2 條），重點內容如下：

1. 為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程序、暫時儲存、申報方式等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及修正相對應之罰責。

2. 為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明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3. 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4. 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將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5. 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鍰額度上限至 3 百萬元，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
6. 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罰鍰 6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廢止其自主管理。
7. 增訂承攬業者及快遞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停止 6 個月以下之業務或廢止登記之裁罰手段。

(三)預期效益

藉提高相關違規罰鍰額度上限、增訂對自主管理業者之罰責，督促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自主提升管理強度及善盡管理責任，強化海關管理手段；另增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執行依據，以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櫃（物）移動安全，防杜非法走私。

二、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

賴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行政院修正方向一致，其將現行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得」停業或廢照，修正為「應」停業或廢照之羈束處分一節，考量該等處分會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供應鏈業者之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建議仍宜考量具體個案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妥適裁處，俾符比例原則。

三、大院沈委員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 26 條之 1、第 86 條之 1 及第 9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

沈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行政院修正方向一致，僅為文字或罰鍰金額差異，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文字。

綜上，為強化海關對業者之管理手段，提升業者自主管理強度，並強化貨物監控及確保貨櫃（物）移動安全，以防杜非法走私，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五條、刪除第九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19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	委員曾銘宗等19人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準用本法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定之。查現行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係準用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其準用範圍未盡明確，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

務執行需要，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事項，另為利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貨物及船用品轉口通關，明定申報之業者包括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及經營船用品補給業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得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會決議
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	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第二項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存放等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事項，另為利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貨物及船用品轉口通關，亦明定申報之業者包括財政

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部指定之業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及經營船用品補給業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得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三、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第二項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存放等相關事項，應授權由財政部另以辦法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定之。查現行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係準用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其準用範圍未盡明確，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事項，另為利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貨物及船用品轉口通關，明定申報

之業者包括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及經營船用品補給業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得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三、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第二項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存放等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係準用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惟其準用範圍未盡明確，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事項，俾利商民有所遵循。另為利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貨物及船用品轉口通關，明定申報之業者包括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及經營船用品補給業者。 二、明定轉運、轉口貨物得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爰增訂第二項。 三、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第二項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及貨櫃存放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俾符授權明確性，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含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如轉運、轉口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於保稅運貨工具車廂廂門或所載之海運	、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	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	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貨櫃櫃門，並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利執行，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與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含駕駛人清冊之檢具、校正及駕駛	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u>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u>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	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u>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人應辦理事項等駕駛人管理事項）及電子資料傳輸等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含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			
		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	

			之貨物（如轉運、轉口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於保稅運貨工具車廂廂門或所載之海運貨櫃櫃門，並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與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
		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時追蹤系統運作（含駕駛人清冊之檢具、校正及駕駛人應辦理事項等駕駛人管理事項）及電子資料傳輸等事項，並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含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

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如轉運、轉口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於保稅運貨工具車廂廂門或所載之海運貨櫃櫃門，並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利執行，並符合				

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與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含駕駛人清冊之檢具、校正及駕駛人應辦理事項等駕駛人管理事項）及電子資料傳輸等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含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如轉運、轉口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於保稅運貨工具車廂廂門或所載之海運貨櫃櫃門，並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

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利執行，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與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含駕駛人清冊之檢具、校正及駕駛人應辦理事項等駕駛人管理事項）及電子資料傳輸等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	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宜於第二章「通關程序」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列第二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增訂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之規定，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又為符合授權

、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	、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	明確性原則，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因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宜於第二章「通關程序」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列第二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增訂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之規定，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又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並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宜於第二章「通關程序」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列第二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增訂自主管理業者應置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事項範圍、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專責人員之規定，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又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宜於第二章「通關程序」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列第二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增訂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之規定，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共計 436 家業者，其中經海核准自主管理業者為 241 家，比例已達 55%左右，為因

應貿易型態，強化提升自主管理業者管理責任與效能，增進自主管理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法令認知，明確設置專責人員等規定，又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爰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至第二章通關程序規範。 三、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三條就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				

					有所規定，然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及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之授權事項外，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立法例，增訂「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之授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應先命被調查人於一定期間配合辦理，屆期未

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一個月內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應按次處罰。		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配合辦理者，海關得按次處罰，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應先命被調查人於一定期間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海關應按次處罰，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並應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係先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方按次處罰，爰予修正，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係先命業者於限期一個月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海關對於違規情事，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一定金額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亦即，海
			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關得就二者擇一行使，若非警告並限期改正，則為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條文既係規範有限期改正之相關規定，爰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之用語，例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

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或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等，作為修正該等條文內容之依據；又鑑於業者違規態樣眾多，非所有違規態樣皆有改正之可能，

爰修正文字為「…
…並『得』命其限
期改正……」，以
為彈性。
二、現行規定「得」
停止六個月以下之
連線報關，即授予
海關裁量權是否作
出停止處分；惟海
關在為停止處分前
，既已充分給予義
務人警告並限期改
正，且須經三次仍
未改正者，顯然已
窮盡裁量之一切手
段，而須進入第二
階段，故此時所為
之停止處分係不得
已之最後手段，自
無再作裁量之必要
，否則，所謂的處
罰三次仍未改正者

之要件，將不具任何實益，即此時的停止處分應屬「羈束處分」，該「得」字應修正為「應」字，始能有效遂行行政目的。至於停止期間之長短，只要在六個月以下者，仍屬海關裁量權之行使，所以海關仍可依個案情節輕重，作不同處理。

三、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然為免誤解，是宜將「得」字修正為「應」字，以

					杜爭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由財政部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許可。	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三、為利海關依違章情節適切處罰，俾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依

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三、為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依現行第二十條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一年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

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項規定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並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爰要求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方按次處罰，爰予以修正。 三、為利海關依違章情節適切處罰，俾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
		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報關。	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之裁罰手段，並酌作文字修正。查海關行使停止處分裁量權前，即已充分給予義務人限期改善之措施，且須有三次應改善而未改善者方得行使停止處分，為使本條規範有其效益，應有更高度之限制，以利義務人遵循相關法令。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三、為利海關依違章情節適切處罰，俾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停止申報貨物艙單

				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依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 四、近年屢有承攬業者利用辦理業務之機會夾藏管制品進口（如毒品、違禁藥等），致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邊境秩序，而依現行規定，海關無法逕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申
			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一年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三、為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依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四、近年屢有承攬業者利用辦理業務之機會夾藏管制品進口（如毒品、違禁藥等），不法案件層出不窮，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應逕行停止一年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三、為利海關依違章情節適切處罰，俾獲合宜有效之警惕及矯正效果，增訂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期限及廢止依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

四、近年屢有承攬業者利用辦理業務之機會夾藏管制品進口（如毒品、違禁藥等），致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邊境秩序，而依現行規定，海關無法逕

					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個月內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	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罰。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			
		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

反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規定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俾海關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	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	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	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人自主提升貨物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規定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俾海關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自主提升貨物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增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規定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俾海關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

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自主提升貨物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爰要求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方按次處罰，爰予以修正。

四、按草案規定，即授予海關在行使停止處分裁量權前，即已充分給予義務人限期改善之措施，且須有三次應改善而未改善者方得行使停止處分，為使本條規範有其效益，應有更高度之

| | | |

					定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俾海關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自主提升貨物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雖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該等處分亦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故實務上甚少運用。鑑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	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一年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	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提高該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並依情節輕重另定裁罰基準，俾裁量符合比例原則，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
		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		

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雖依現行條文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之處分，可能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然鑑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		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故仍爰提高該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與停止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之處分，亦給海關更有彈性有效之裁量權範圍，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貨棧

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二、依現行條文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雖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該等處分亦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故實務上甚少運用。鑑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

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提高該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並依情節輕重另定裁罰基準，俾裁量符合比例原則，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三、為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按次處罰規定，爰要求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方按次處罰，爰予以修正

。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社會治安

					及國人安全，爰修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未依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

法之規定辦理者，該辦法第十二條雖規定，海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惟無法因應多樣化之違規情節。為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以求對違規業者施以精確適當之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項之處罰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未依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	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事項之辦	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	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法之規定辦理者，該辦法第十二條雖規定，海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惟無法因應多樣化之違規情節。為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以求對違規業者施以精確適當之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項之處罰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以求對違規業者施以精確適當之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	理、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 | | |

					一、本條新增。 二、查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未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海關僅以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為提升業者管理責任，對違規業者施以適當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項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

一條說明。 二、近年屢有快遞業者利用快遞簡易申報制度，未詳實確認貨物內容及發（收）貨資料之真實性、虛報或利用職務之便夾藏管制品（如毒品、違禁藥等），致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邊境秩序，而依現行規定，海關無法逕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爰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一年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或廢止依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二、近年屢有快遞業者利用快遞簡易申報制度，未詳實確認貨物內容及發（收）貨資料之真實性、虛報或利用職務之便夾藏管制品（如毒品、違禁藥等），致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邊境秩序，而依現行規

					定，海關無法逕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爰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應逕行停止一年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依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核准登記事項之裁罰手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

	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

	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同第八十一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項次調整，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 二、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

	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空間，爰於第二項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項次調整，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 二、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於第二項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

退運；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退運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因本條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時，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及追繳之貨價」規定，而依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對於追繳貨價處分有異議者，由原屬提起訴願案件成為須先踐行申請復查案件，與對於依現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責令辦理退運之處分不服，乃以提起訴願方式	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之者有別，為免對同一原因事實之處分，前後進入不同救濟階段，產生裁判歧異之情形，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有關追繳貨價規定移列第四款，並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使依本法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回歸提起訴願方式為之。

二、第三項係規範提起復查尚未確定案件，得申請暫緩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惟依

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

				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於處分確定後猶待海關通知，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則處分確定前不須移送執行，自無處分確定前申請暫緩移送執行問題，爰修正定明第三項適用範圍，以求明確。 三、第四項規定優先受償之範圍僅限第一項第一款之關稅，爰予修正定明，以資明確。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不服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由須先踐行復查程
				程序辦理。
				程序辦理。

序回歸訴願程序，依程序從新原則，海關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作成追繳貨價處分，納稅義務人於修正施行後始表示不服者，自應提起訴願救濟。惟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復查案件，為免影響受處分人因原處分機關踐行自我省察，並杜爭議，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其仍依復查程序辦理，俾利遵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現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

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退運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因本條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時，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及追繳之貨價」規定，而依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對於追繳貨價處分有異議者，由原屬提起訴願案件成為須先踐行申請復查案件，與對於依現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責令辦理退運之處分不服，

乃以提起訴願方式為之者有別，為免對同一原因事實之處分，前後進入不同救濟階段，產生裁判歧異之情形，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有關追繳貨價規定移列第四款，並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使依本法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回歸提起訴願方式為之。

二、第三項係規範提起復查尚未確定案件，得申請暫緩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移

送行政執行，惟依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於處分確定後猶待海關通知，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則處分確定前不須移送執行，自無處分確定前申請暫緩移送執行問題，爰修正定明第三項適用範圍，以求明確。

三、第四項規定優先受償之範圍僅限第一項第一款之關稅，爰予修正定明，以資明確。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不服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

					由須先踐行復查程序回歸訴願程序，依程序從新原則，海關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作成追繳貨價處分，納稅義務人於修正施行後始表示不服者，自應提起訴願救濟。惟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復查案件，為免影響受處分人因原處分機關踐行自我省察，並杜爭議，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其仍依復查程序辦理，俾利遵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本條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爰予以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九十七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爰予以刪除。
）		）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鍾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委員李貴敏等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19 分至 10 時 1 分、14 時 06 分至 14 時 08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五條（含立法說明如後附）、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楚茵　王美惠　鄭運鵬（代）　陳歐珀(代)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邱顯智
王婉諭（代）　陳椒華（代）

有關第 25 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二、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規範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行為義務，另為確保其所載貨櫃（物）安全，該即時追蹤系統除車機設備外，應另包含車機封條，為統一規範該系統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

第 77 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

百分之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79 條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十五。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附帶決議

關稅法條文中有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即第 83 條之 1、第 84 條、第 86 條、第 86 條之 1 及第 87 條），財政部關務署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符合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加強海關監管力道。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十五。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由財政部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一。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主席：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

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程序辦理。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七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關稅法條文中有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財政部關務署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符合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加強海關監管力道。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5 時 19 分）本席提出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完成三讀。我有三點意見，第一點，修法緣由：鑑於近年迭有貨櫃調包、掩護毒品等走私情事，顯示海關對邊境查驗及管理效能有待提升，為了強化邊境管制，本席爰提出修正草案。

第二點，修法重點：第一、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及暫時儲存之規定，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規定。第二，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及貨物監控強度；第三，要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相關管理；第四，增訂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假設違反相關的規定，相關的罰則予以提高；最後是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

第三點，修法效益：這次修法通過之後，可以落實邊境的查驗管制，能夠建立優質的經貿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經貿安全，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大院委員，我想隨著國際海空貿易的發達，各國對於貨物的出入關須有一定的標準流程跟法制的建置，這一次關稅法的立法跟修法的目的便是基於此。同時我們也知道，因為 COVID-19 疫情嚴重，各行各業景氣蕭條，但是航運業近年來卻逆勢地成長跟發展，這也使得臺灣在國際貨運上有著越來越舉足輕重的地位，並使我國境內商港的量能日益擴大，貨櫃的吞吐量也日益增加。不過在貨運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我們也看到近年來走私毒品、槍枝、貓狗動物等這些可能危害我國食品健康安全的物品不斷地進入我國，也造成治安跟食安等各方面的疑慮，因此除了要強化政府端及業者端的監督跟自主管理的責任之外，也應該配合近期 5G 及物聯網技術的發展，來建置像是物聯網即時監控系統技術等等，以使保稅貨物的運輸業者，載運貨物能夠較過去更為精準，也藉著這種科技執法來降低各種犯罪行為，而這也是本次朝野各黨團所達成的共識，並在此次修法中，我們要求各行政單位應儘速來完成的重大工程。

另外，本次民眾黨也主張對於違反相關規定達到三次以上，並且再犯的業者應加重懲處的力道，並改為強制執行，使這些不肖業者不要再心存僥倖，做更有效的邊境把關來降低風險。而這樣的主張，我們今天早上也透過黨團的協商，各黨團達成共識，並提出附帶決議。針對情節重大的各種違規行為，包括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等，透過明定裁量基準的方式來進行裁處停業或廢照的處分。

未來關稅法正式上路之後，我們也會持續監督相關科技設備的落實情況，以及相關法令的落實，以滾動方式來檢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4、5、5、5、5、5、5、5、5、5、5、5、5、5 會期第 1、4、6、7、2、3、3、4、5、5、5、5、6、2、7、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55 號、110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79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71 號、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21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91 號、第 1110700311 號及第 1110700318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48 號及第 1110700511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12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774 號、第 1110700785 號、第 1110700798 號及第 1110700832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81 號、第 1110700993 號及第 11107011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楊瓊瓔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高虹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派員列席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施行，距今已逾八十年，其間歷經十二次修正，已使我國建築管理體制漸臻完備。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四、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加強合法建築物耐震構造，維護公共安全及國人人身安全，爰提案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之原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耐震補強結構。說明：

(一)台灣位處地震活躍的環太平洋火山帶，並且在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兩

個板塊相互擠壓，地震發生頻繁。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 2,415 人死亡、51,711 棟房屋全毀；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導致 17 人死亡，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因此須更加重視建築物之耐震構造。

(二)內政部在 107 年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特定用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累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但依據現行的建築法令，耐震能力評估不合格的建築物，無法要求其改善。

(三)為了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耐震結構，應令其修法，並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若耐震構造安全不符合現行法規，令其改善耐震補強結構。

五、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 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皆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且導致人命傷亡，再次喚起國人對建築物安全的重視，為改善既有建築耐震安全與近年國內老舊瀕危及公共安全需求數量和比率逐年升高，考量建築耐震狀況亟待加強與期使國民對建築物居住安全之期待，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及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惟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構造」安全非前述改善項目，為配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構造」安全納入改善項目。

六、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 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並導致人命傷亡，也再次喚起國人對建築物安全的重視，特別是國內老舊建築物的數量和比率不斷升高，建物耐震狀況亟待加強。由於家是每個人的安身之所，住得安全，才能保障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亦是一個幸福國家應提供給人民的基本保障。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的構造安全，期使每一位國民都能住的安心與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按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政府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惟「構造」安全非上開改善項目，是配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爰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構造」安全及「設備」安全納入改善項目，使文義更臻明確。

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建築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施行，距今已逾八十年，其間歷經十二次修正，已使我國建築管理體制漸臻完備。然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說明：

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八、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台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仍，加強合法建築物耐震構造，維護公共安全及國人人身安全更顯急迫與重要。為改善既有建築耐震結構及設備安全，期使建構與強化國民對於居住安全之期待，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台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仍。按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政府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惟「耐震補強結構及設備」安全非上開改善項目。為配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耐震補強結構及設備」安全納入改善項目。

九、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保障居住安全，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公共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改善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結構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一百零五年高雄地震，台南永康維冠大樓倒塌，多棟大樓傾斜、房屋損壞，造成一百一十七人死亡，成為我國單一建築物倒塌之罹難人數最多的災害；一百零七年花蓮地震，花蓮市統帥大飯店倒塌，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等住宅大樓受創嚴重傾斜，十七人死亡兩百九十一人受傷，再次喚起政府對建築物安全的重視。

(二)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菲律賓海板塊和歐亞板塊交界處，地震活動頻繁，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經統計，每年有感地震平均千起以上，亟須加強建築物結構，以避免嚴重災害。

(三)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提案修正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

十、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每年發生許多有感地震，近年來發生多次地震導致房屋倒塌的事件，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並且完善我國建築管理體制，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建築物構造安全相關規定。說明：

(一)我國位於地震帶上，地震活動頻繁，經常發生有感地震，近年發生多起大規模地震致災事件，民國 105 年高雄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民國 107 年花蓮地震造成統帥大飯店倒塌，房屋傾斜或倒塌對於人民居住安全及生命財產可能造成重大威脅，因此有必要加強對建築物安全之管理。

(二)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我國部分建築物之耐震強度有所不足，又因地震頻傳，致生數次慘痛地震災害事件，是故，為強化現有建築物之構造，並及早因應未來災害發生之可能，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如遇有安全疑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情況，令建築物負責人改善，又或者要求其改做他用，以保障民眾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歷次震災凸顯出建築耐震能力攸關國人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之保障，故內政部已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就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惟為提升法位階，以利機關之辦理，對於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建築法》增列建築物構造應納入安全評估範疇，若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

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維護合法建築物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不符規定者，應視情況，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說明：

(一)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歷經各種地震浩劫；因此更應該格外重視建築物之安全。內政部復於 2018 年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裁處。

(三)然而依現行規定，無法令建築物有構造安全疑慮者改善；故為了提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明訂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四)為維護合法建築物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不符規定者，應視情況，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十三、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因應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111 年 3 月 6 日台中大火災住戶逃生受阻，兩次事件均造成民眾多人傷亡，政府應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安全。因此，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因應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111 年 3 月 6 日台中大火災住戶逃生受阻，均造成多人傷亡事件，政府應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於六個月內限期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內政部民國 107 年已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分期實施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因此該類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辦理改善。未予改善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十四、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 105 年的美濃大地震及 107 年的花蓮大地震，使得建築物傾斜及倒塌，導致多人死傷，現今國內老舊住宅比率逐年升高，亟需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說明：

(一)台灣位於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交界處，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2 年最新資料顯示，全台共計 36 條活動斷層，因此地震頻繁。為防止如 88 年 921 大地震，中部地區三分之一校舍倒塌或傾斜、105 年美濃大地震及 107 年花蓮大地震，因平面或立面不規則的中高樓建築物耐震力不足，倒塌造成多數死傷之情事，應將耐震安全列入列入建築法中，以維護國人居住安全。

(二)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應令其修法，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不

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十五、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臺灣地震發生頻繁，921 大地震及 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並導致人命傷亡，由於國內老舊建築物的數量和比率持續升高，必須更加重視建築物耐震構造，維護公共安全及國人的人身安全。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構造安全，以確保國人居住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按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政府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惟「構造」安全非上開改善項目，是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耐震構造」安全納入改善項目。

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台灣由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擠壓而成，該二板塊至今仍活動頻繁且劇烈，使台灣地震頻繁發生，近年也發生多起因大規模地震而造成的房屋倒塌事件，嚴重影響民眾之安全與權益。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至 110 年第二季，全國仍有 450 萬戶 30 年以上老屋，超過全台房屋比例的一半，恐影響我國地震防災之目標，增加受災範圍，也延緩災後重建速度。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建物之耐震補強入法，以降低地震來襲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並規定經主管機關輔導後未改善者，纔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權益。說明：

(一)台灣係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擠壓而成，迄今仍激烈擠壓引發造陸運動，使台灣地震頻繁。近年也發生多起大規模地震，如 105 年美濃地震、107 年花蓮地震，均造成既有老舊供公眾使用私有建築物如飯店、商辦大樓、集合住宅等傾斜、倒塌，導致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也有部分專家學者認為台灣地震百年週期已到來，未來十年有出現規模 8 以上地震的可能性。

(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顯示，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台灣已有 450 萬戶 30 年以上老屋，超過全台房屋比例的一半，佔 50.44%。若遇強震來襲，既有老舊供公眾使用私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性，將直接影響都市地震防災效能，透過耐震補強可大幅降低地震來襲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相較於重建，耐震補強對居民之衝擊與影響也較低，也有助於達到地震防災「震後人民的生活與城市的機能可以迅速恢復」之目標。

(三)與台灣同為地震頻繁的日本，常出現劇烈強震，為達強震時災害減半的目標，日本耐

震改修促進法採取「積極作為」，具體要求到 2015 年全國既有建築物耐震化，即老舊建築之耐震能力，比例需達 90%以上，到 2020 年應達 95%以上，且耐震診斷結果確認必須提升耐震安全性時，建物所有人則有義務針對該既存耐震不合格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可作為我國修法之參考。

(四)國內研究指出，因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法源基礎，目前我國對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有不錯的成效，然而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爭議大，至今仍無法成案、停擺多時，成效有限。因此立法對推動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作尤其重要，因為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對合法既有建築物之強制要求，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將建物之耐震補強入法，以降低地震來襲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並規定經主管機關輔導後未改善者，纔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七、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原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內政部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然以修訂辦法方式，未以法律授權來對民眾處以罰鍰，屬不適當。

十八、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屢次發生如 2016 年高雄美濃地震、2018 年花蓮地震、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與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等建築物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多人死傷，並引起社會輿論之高度重視。現行建築法之規範過於簡略且缺少足夠之強制力與罰則，特此修法納入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責任與罰則，杜絕悲劇重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由於近年來諸如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造成多人死傷而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不僅規範過於簡略，亦缺乏足夠之強制力與罰則，無法有效保障建築物公共安全，恐難杜絕悲劇重演之可能，顯有修改之必要。

(二)為避免建築物安全之缺失導致公共安全事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及危害消防安全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提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爰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根據消防署 109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9 年建築物火災以集合住宅火災 2,626 次占第 1 位，占 37.4%；獨立住宅火災 2,583 次第 2 位，占 36.8%，如表 10；109 年建築火災以住宅（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5,209 次為最高，占 74.2%。109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128 人死亡為首位，占 79.5%；其次為車輛火災造成 14 人死亡，占 8.7%。109 年度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以「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119 人次為首位，其次為「逃生障礙」77 人次，「錯失逃生先機」39 人次為第 3 位。為避免建築物之間的消防通道因佔用問題而影響消防救災，爰修正第八十一條。

二十、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之建築法提案，及本部提具建築法提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有關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計有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高嘉瑜等 20 人、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許淑華等 17 人、張育美等 17 人、林為洲等 21 人、莊瑞雄等 20 人、楊瓊瓔等 18 人、鄭麗文等 16 人、湯蕙禎等 17 人、陳秀寶等 19 人、林宜瑾等 21 人、吳琪銘等 24 人、陳明文等 20 人及劉櫂豪等 19 人提出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構造」；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結構」；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耐震補強結構」；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

「耐震構造安全」等 15 案，與行政院版所提內容意旨相同，本部原則同意。

2.上開委員修訂之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院版條文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設備」等文字，因現行條文涉及公共安全者，已列有消防設備，且定義更臻明確，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2.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緊急逃生通道」及改善期限「6 個月」等文字。

查現行第 77 條之 1 已規定之「防火避難設施」，對於逃生避難已有規範。另「構造」改善部分，則涉及個案須補強範圍、實際規模及其工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改善期限需求，故不宜以固定期限為之。

3.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外牆」及第 81 條強制拆除項目增加「強佔防火通道之建築物」。

查現行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構造已有包括「外牆」，並得據以管理。另有關強制拆除部分，第 86 條及第 95 條已有明定罰鍰及強制拆除之處理方式，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4.民眾黨黨團提出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建築物納入結構、防火、公共安全、消防及緊急逃生等維護事項部分。

查現行第 7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已含括上開所提事項，並得據以管理，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二十一、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實際情形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二)第七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補充立法說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規定有改善項目、改善期程及改善方式等內容。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就其規定內容予以重新檢討之。」）

二十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擬具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		
民眾黨黨團擬具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並應設置與維護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施。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並重新排序各項。 二、現行建築法對於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之規範僅限於構造及設備安全，顯然過於簡略，加之以近年來建築物公共安全事故頻發，故於第七十七條

	加入對於建築物之結構、防火、防震與公共衛生安全之維護，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設施之設置與維護條文，以加強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重視。
	三、明訂對於前述建築物之相關安全與設施之檢查事項與方法授權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訂定。
審查會：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前項檢查事項與方法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

			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四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	第七十七條之	**委員羅美玲等**	**委員許淑華等**	**委員楊瓊瓔等**	**委員鄭麗文等**	第七十七條之	**行政院提案：**

案通過）	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	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 二、內政部已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參酌分期實施精神

，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因此該類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改善項目		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u>其結構、外牆、</u>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	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u>，其構造、</u>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	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u>之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以</u>及消防設備<u>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u>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限期</u>改善或改變	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u>構造安全、</u>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	定之。

、內容及方式（包括評估方法、不須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基準）辦理改善，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一、台灣地震發生頻繁。921 大地震，造成多人死亡、房屋全毀；107 年花蓮地震

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

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

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及設備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

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

災害，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

二、為了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耐震結構，應令其修法，並針對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其耐震構造安全不符合現行規定，要求其改善，並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未依規定辦理可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開罰，並限期

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

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緊急逃生通道、防火避難設施及

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

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

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可連續處罰。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及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惟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構造」安全非前述

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u>於六個月內限期</u>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改善項目，為配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構造」安全納入改善項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內政部已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

報，申報範圍包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因此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評估基準（包括評估方法、不須補強或補強後

之耐震能力基準）等改善事項辦理，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三、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爰修正本條規定將「構造及設備」安全納入改善項目，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我國發生多起大規模地震，造成既有老舊供公眾使用私有建築物傾斜、倒塌，導致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為增加地診減災之有效性，與台灣同為地震頻繁的日本，其耐震改修促進法採取「積極作為」，具體要全國既有建築物之耐震力比例，到 2020 年應達 95％以上，且耐震診

斷結果確認必須提升耐震安全性時，建物所有人則有義務針對該既存耐震不合格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以因應地震帶來之影響。

三、爰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將建物之耐震補強人法，以降低地震來襲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保障民眾安全。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僅針對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不符規定者令其改善，增加包含結構、防

火、防震、公共衛生、消防、緊急逃生與限期改善之規定，以完善對建築物安全之保障。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台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仍。921 大地震，造成多人死亡、房屋全毀；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

二、為了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耐震結構，應令

其修法，並針對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其耐震構造安全不符合現行規定，要求其改善，並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 三、爰修正本「條規定將「耐震補強結構及設備安全」納入改善項目使條文文義更臻完善明確。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

六日花蓮地震，災害損傷慘重，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惟構造安全非改善項目內容，為配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

| | | |

準）等改善事項辦理，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我國位於地震帶上，地震活動頻繁，經常發生有感地震，近年發生多起大規模地震致災事件，民國 105 年高雄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民國 107 年花蓮地震造成

統帥大飯店倒塌，房屋傾斜或倒塌對於人民居住安全及生命財產可能造成重大威脅，因此有必要加強對建築物安全之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歷次震災凸顯出建築耐震能力攸關國人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之保障，故內政部已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就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惟為提升法位階，以利機關之辦理，對於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建築法》增列建築物構造應納入安全評估範疇，若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歷經

各種地震浩劫；因此更應該格外重視建築物之安全。內政部復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裁處。

二、然而依現行規定，無

法令建築物有構造安全疑慮者改善；故為了提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明訂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三、為維護合法建築物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爰擬具「建築

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不符規定者，應視情況，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111 年 3 月 6 日台中大火災住戶逃生受阻，均造成多人傷亡事件，政府應加強原有合法建築

物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於六個月內限期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內政部民國 107 年已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分期實施，強制規定

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因此該類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改善項目、內

容及方式辦理改善，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一、台灣位於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交界處，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22年最新資料顯示，全台共計36條活動斷層，因此地震頻繁。為防

止如 88 年 921 大地震，中部地區三分之一校舍倒塌或傾斜、105 年美濃大地震及 107 年花蓮大地震，因平面或立面不規則的中高樓建築物耐震力不足，倒塌造成多數死傷之情事，應將耐震安全列入列入建築法中，以維護國人居住安全。

二、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應令其修法，針對

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

，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

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二、內政部已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範圍包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因此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評估基準（包括評估方法、不須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基準）等改善事項辦理，再行申報。未予改善

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三、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制，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將「耐震構造」安全納入改善項目。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補充立法說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規定有改善項目、改善期程及改善方式等內容。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就其規定內容予以重新檢討之。」
（不予採納）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強佔防火通道之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有很多大型火災造成人員傷亡，多肇因於防火通道遭強佔設置建築物或堆置物品，導致消防人員與救護人員無法進

					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相關拆除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入施救，爰提案增列強制拆除項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第九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爭議大，至今仍無法成案、停擺

多時，成效有限。若未經主管機關輔導，即處以罰鍰，恐影響民眾權益。

二、爰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要求經主管機關輔導後未改善者，纔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權益，也增加民眾主動針對私有建築物進行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之意願。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提高違反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

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

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

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點情形之罰則，避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之怠惰而使公共安全意外再度發生。 二、現行建築法對於建築物之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設施之設置並無納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之規定，特修法新增第五款納入第九十	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	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
	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防火、防震與公共衛生之安全，或未設置與維護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施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	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經主管機關輔導，未依第七十七條

一條第一項，促使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負起責任，並調整款次。

三、配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的修正，一併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內容。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原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內政部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

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	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一，於主管機關命令期限內改善指定事項或改變建築物用途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然以修訂辦法方式，未以法律授權來對民眾處以罰鍰，實屬不適當，故修訂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明訂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

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一、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維護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七條之一。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因疫情關係，高委員虹安未能出席本次院會，高委員虹安所提本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之書面發言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高虹安書面發言：

各位委員，台灣近年發生多起火警，除了月前的新竹市孟竹國宅與台中市興中街集合式住宅火警外，去年分別造成 4 死與 46 死的彭化喬友大樓與高雄城中城大火，更是震驚社會各界。

立法院本月 11 日針對建築法進行法案審查，虹安與民眾黨團認為，為了保障民眾公共安全，現行的建築法有通盤檢討的必要。因此，虹安在審查會議中也明確說明，在民眾黨團的建築法修法草案中，納入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責任與罰則，杜絕悲劇重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各黨派能夠共同支持。可惜的是，以上建言並未得到行政院與各位委員的採納及支持，這是我們認為此次修法美中不足的地方。

本次修法主要是針對第七十七條之一，為提高建築物的構造安全，而進行修正。未來，只要

是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政府都能夠要求進行改善或變更用途，並進行處罰。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可以促使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負起相應的責任，降低因便宜行事或疏於管理而發生意外的可能。因此，雖然民眾黨通盤檢討建築法的訴求沒有被採納，但民眾黨團在這邊也還是要感謝朝野各黨願意放下政治上的歧見與攻防，在悲劇發生後，能夠在短時間內盡速完成這次建築法的修正。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提升我國對於老舊住宅、集合式住宅、公寓等相關建築物安全的重視，讓悲劇不再重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27 分）各位立院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建築法三讀通過，今年以來，東部外海陸續發生多起規模六以上的地震，讓全臺都為之震動，還有學者提出預警，認為臺灣已經進入強震百年的週期，不排除還會發生規模八以上海溝型地震的可能性，加上去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 46 人的死亡慘劇，為了提高老舊房屋耐震度和防火效果，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的構造安全，今日三讀通過的修正建築法，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的建築物，它的結構安全如果不符現狀規定，應該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以保障民眾居住的安全。

其實對於耐震度或者防火等建築結構的要求，不分公共建築或是公寓大樓等一般住家，只要是不符規定的建築物，都應該加強要求來補強，尤其是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設計興建的建築物，因其耐震設計的標準較低，可能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全國約有三萬六千餘件，政府應該給予補助。但是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至 110 年編列了 54 億元，其中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的 34 億元，去年已經執行結束，我們希望內政部未來能夠加強相關的預算編列跟執行，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4、4、4、4、5、4、4、5、5、4、5、5 會期第 2、6、7、8、11、15、7、9、15、3、4、14、5、6 次會

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2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15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23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68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789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80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19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97 號、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81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7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1 號、111 年 4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787 號、111 年 4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83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03 號及第 11107011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趙天麟、江永昌、莊瑞雄、湯蕙禎、王定宇及民眾黨黨團代表邱臣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並派員列席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漸臻完備。因應高雄城中城大樓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發生大火造成嚴重傷亡，為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管理、申報及修繕，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公共安全，增訂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又經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俾利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二)增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應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

大廈，屆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四、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嚴重傷亡事件，主要肇因於該公寓大廈長期缺乏管理委員會進行消防安全管理，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

(一)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只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二)增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屆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罰則。

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高雄城中城老舊住商混合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嚴重傷亡事件，不僅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亦突顯老舊高風險複合型大樓因欠缺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因無管理組織權責監管公共安全致大樓隨時處在危險狀態當中，對大樓內民眾居住安全亦造成潛在無形重大威脅，故針對本條例實施前但經政府認定為老舊高風險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皆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並造冊列管追蹤，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而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整棟大樓之安全與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等任務；然而，對於像城中城住商混合大樓既有建築物並無溯及既往的規範。

(二)增訂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將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之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應造冊列管追蹤，俾利進行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以保障住居民眾公共安全。

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民國八十四年起正式實施，無溯及既往規定，因此未強制規定之前興建的大樓需成立管理委員會，但現行消防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涉及公共安全法規，皆由管理權人辦理相關申報，未有管理人情況下恐造成住民安全疑慮，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民國八十四年正式實施，當時本法無溯及既往規定，因此未強制規定之前興建的大樓需成立管理委員會。

(二)本條例實施時，六都共有 18,000 多戶住商混合大樓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中經過各縣市積極輔導，有相當成效，如台南市將近 6 成 5 已接受輔導成立管委會，台北市、高雄市績效約 65%左右，台北則因大樓太多不到 40%，全台大概有 7,000、8,000 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

(三)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

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為避免管理委員會輔導無果造成住民安全疑慮，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應有輔導期限，輔導期過後，應通知區分所有權人表達推舉管理權人之意見，如未有回應視同無意見，主管機關應指定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負責人。

七、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傷亡，政府相關部門除應針對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監管措施儘速予以強化之外，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該條例並無強制要求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應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成為老舊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監管之漏洞，實有必要予以修正。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說明：

(一)2021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 54 分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發生火警，計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為台灣近 30 年來傷亡最嚴重之火災。為避免慘劇重演，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政府主管機關迅速採取以下作為：盤點全台危老建築，並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內政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該案提出專案報告指出：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提出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精進措施，(一)限期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盤點全數納管，要求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特別是局部停（歇）業或荒廢者，全數納管。並召集地方政府開會，要求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定，停（歇）業或荒廢場所須列為應辦理公安申報案件，並列案管理。(二)限期完成荒廢雜亂空間危險環境清理改善，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如有荒廢雜亂的樓層或空間，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清理改善，排除所有危險因子；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進行裁罰。另限期全面加強公安與消防稽查，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三個月內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的公安與消防全面稽查，違規者依建築法、消防法相關規定裁處。

(二)惟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該條例並無強制要求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應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經查 6 都原有 18000 戶公寓大廈於該條例 1993 年施行已成立，無法強制其成立管理委員會，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積極輔導，現今全台仍有約 7,000-8,000 戶老舊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予以修正，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八、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考量有鑑於老舊公寓因為法令沒有強制要求設立管理委員會，因而成為消防管理的死角。為了避免老舊公寓成為重大火災的重點區域，應立刻推動臨時代表人制度，以及加速推動老舊公寓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儘速完成消防檢查及相關設備安裝，並將相關情形上網公開相

關資訊。爰此，特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全臺灣經濟弱勢的人口有許多至今都還住在高風險建築，這種情況存在多年，以致於每次發生意外傷亡都很嚴重，也是長久以來持續被討論的公共安全問題。但是因為包括有牽涉到法令及自身利益等相關問題，導致於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二)即使內政部已經發函要求全臺灣各地方政府即刻全面清查並盤點「高風險建築物」，並針對這些建築研擬消防安全計劃，執行分類分期改善計劃，維護公共安全，但是臨時代表人跟管理委員會仍然是有立即設立的必要性。這些老舊建築，由於缺乏管理機制，也沒有相關法令嚴格稽查安全問題，一不小心就會釀成重大災害。為了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因此推動相關修法提案程序。

九、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民國 84 年以前落成之公寓大廈，無強制成立管理組織，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全國仍有 8,506 棟沒有管理組織，無以協助住戶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及維護檢修等事務，恐有影響居住品質之虞。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的公共安全。說明：

(一)探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之立意，係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以提昇居住品質。

(二)惟民國 84 年以前落成之建築物，無強制成立管理組織，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經主管機關輔導成立，至今報備率約 66%，全國仍有 8,506 棟沒有管理組織，無以協助住戶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及維護檢修等事務，恐有影響居住品質之虞。

(三)為使住戶權益獲得及時足夠之保障，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之大廈，應限期內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俾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的公共安全。

十、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健全大樓維護運作之重要自治力量，乃增加獎勵與罰則促使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又為維護住戶生命財產權益，而加強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事務處理之強制力，明定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之權責，並修正住戶得逕行處理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應大樓新設無障礙設施，而有使用共用部分之需要，新增得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逕行為之事項，無須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統合處理前揭議題，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日前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對於 84 年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建築未強制規定成立管理組織而導致社會公共安全疑慮，合併檢討本條例既存之疏漏與缺失，以強化居住安全。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說明：

(一)擴增規約之定義，在規約中應明定管理費之分攤方式，爰修正第三條。

(二)現行法規主要以規定處罰之方式維護消防安全，其實務執行之成效有限，故以增強主管機關之主動性，並增加設置消防設備補助等誘因，以利加強維護消防安全，爰修正第十條。

(三)針對本條例第十六條用詞定議及適用範圍酌作修正，並新增違反規定後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強制規定，爰修正第十六條。

(四)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投保及補償辦法並無會同訂定之必要，爰修正為「會商」，又因應政府組織業務調整，爰將會商機關明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針對條例施行前非屬老舊危險公寓大樓者，及條例施行後領有 84 年至 92 年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與領有 93 年以後使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加列一定時間內未成立管理組織時，起造人有義務定期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出管理負責人為止，以督促各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組織，落實公共安全管理之目的，爰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六)針對老舊危險之公寓大廈建築未依規定期限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者，處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四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以督促老舊危險公寓大廈之住戶注意建築公共安全及儘速加強管理，爰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七)針對「84 年條例施行前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危險老舊之標準之一年內儘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爰修訂第五十五條。

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督促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同時加強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制措施，明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權責，要求住戶應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限期改善。因此爰提案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第十七條：明訂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內之營業場所因可能存放爆炸或易燃性危險物品，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以強化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二)第二十九條：為督促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能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強化消防公安等管理工作，即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即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主管機關亦應輔導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三)第四十九條：為配合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明訂住戶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之處罰罰則。

(四)第五十五條：

1.經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約有八千棟以上老舊大樓仍未設有管理委員會，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無法強制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成為發生公

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修正必要，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2.因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無強制及處罰規定，故新增本條第四項罰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樓，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以促使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維持正常管理工作。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造成嚴重傷亡，由於城中城未設管理組織，過去連續數年無法進行消防安檢因而釀災。為強化老舊建築物安全維護管理機制，針對有公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強制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以及規定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此外，針對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亦增訂罰則。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由於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法應限期改善之措施，不僅屬於法律規定之住戶應盡義務，更攸關住戶之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權益，因而具有重要性與急迫性，必須立即進行之。爰增訂住戶得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逕行處理依規定須限期改善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為強化公共安全，確保民眾居住品質，增訂無論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也增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該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有關危險公寓大廈的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以公告擴大適用範圍。至於限期應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若未能於期限內成立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展延 1 次，並不得超過 1 年。另為加速辦理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相關公共安全事項，增訂經裁罰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地方政府於必要時指定住戶 1 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三)針對經通知、輔導等程序後，逾期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辦理報備的危險公寓大廈，按每一專有部分進行裁罰，可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四)現行條文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

理負責人，惟不具強制效果。考量大樓公安意外事件頻傳，部分原因在於高風險老舊之公寓大廈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無法善盡維護運作之責，導致社區自治失能。故修正明定公寓大廈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高風險老舊之建物應善盡督導之責。另本條例此次修法係針對有公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明定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以健全社區自治管理。爰配合本次修法意旨，增訂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有危險疑慮的公寓大廈，亦準用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及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老舊社區、住宅大樓及複合式建築的公共安全監管於本條例立法前並無強制規範，以致消防設施、公安通道以及設備維護等疏於管理維護，甚且沒有監理機制，一旦發生公共安全危害，居民的生命財產無法獲得保障。爰提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說明：

(一)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強制立法前已經興建之複合建築物、住宅大樓應成立管理組織；惟查六都於 1993 年本條例立法前計有 18,000 戶之集合住宅，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積極輔導，全台仍有 7,000 戶以上老舊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有專門管理人員設置，以致公共安全、消防設施以及生活環境無法有效管理，成為住宅安全的不定時炸彈。

(二)增列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將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的老舊複合建築，應輔導並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俾利行政機關管理，併保障居民公共安全。

(三)增訂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義務，並對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處以罰鍰。

十五、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然高雄城中城大樓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因祝融肆虐造成嚴重傷亡，亟應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管理、申報及修繕。為使本條例臻於完善，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為提升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管理與維護，爰修正第一款，增列「關於公共安全之事務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為強化公共安全，增訂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又經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俾利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三)增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應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屆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十六、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現有老舊公寓大廈為數眾多，且目前並無法規要求必須設置管理委員會，導致部分老舊公寓大廈因欠缺管理維護成為消防安全死角，為維護公共安全，應明定公寓大廈經認定有危險者，皆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以儘速完成消防檢查及相關設施、設備安裝，避免消防安全缺失釀成重大災害，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依據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在 1995 年以前落成的公寓大廈建築，並未強制要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然而，近年來我國陸續發生數起無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或住商混合大樓火警釀災悲劇，例如 2021 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人死亡，經檢討如平時有設置管委會或有管理負責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置與閒置樓層管理，應有助於降低火災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二)根據內政部 2021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1995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興建之 7 樓以上建築物，全國總共 18,195 棟，已報備成立管委會棟數有 9,689 棟，全國平均已報備率 53.25%，尚未成立管委會棟數有 8,506 棟，又六都平均報備率 57.67%。其中六都報備率最高的是台南市為 69.11%；報備率最低者為台北市的 37.5%，台北市尚未報備棟數亦最多，為 3,803 棟。可見我國目前尚有許多高風險建築，其中部分老舊大樓亦為經濟弱勢者佔居民多數，卻因產權結構複雜等因素，無法成立管理委員會，導致公共空間成為消防安全死角。

(三)綜上，爰提案要求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公寓大廈，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七、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今天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提案，及本部提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提案，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計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陳明文等 18 人、張育美等 16 人、江永昌等 19 人、湯蕙禎等 17 人、王美惠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莊瑞雄等 16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17 人、王定宇等 18 人、陳素月等 18 人、陳秀寶等 17 人，提出草案計有 13 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張育美等 16 人、陳明文等 18 人、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針對有公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強制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以及規定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本部原則同意。

2.另委員建議修正之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之 1 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院版條文為符法律明確，增訂授權事項，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湯蕙禎等 17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17 人、王定宇等 18 人、莊瑞雄等 16 人、陳素月等 18 人、王美惠等 17 人、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55 條，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49 條之 1 及第 55 條、江永昌等 19 人等提具第 55 條、第 55 條之 1 等 11 案修正草案，建議應強化本條例實施前但經政府認定為老舊高風險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皆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查為全面強化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行政院版條文已明定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又經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俾利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

2.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及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11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建議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與住戶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得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逕行為之事項，無須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查本條例係以法律位階明定相關規定引導公寓大廈社區自治，且本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有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或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情形，如已達規約所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重大修繕」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以維護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3.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提具第 16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為維護住戶生命財產權益，爰加強主管機關對大樓公共安全處理之強制力，與限制之對象。

查管理委員與管理負責人皆為住戶，且本條例第 37 條已明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已明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故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經制止而不遵從之情形時，即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未有針對第 16 條各款有不同之處理，亦無報請處理之時間限制，已含括委員修法意旨。

4.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17 條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具第 17 條、第 49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修正投保及補償辦法為「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增定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內之營業場所因可能存放爆炸或易燃性危險物品，應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

查消防法第 9 條已明定，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本部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訂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據以執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檢修等事宜應回歸消防法及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為妥，尚無需納入本條例。至有關修正投保及補償辦法為「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項，將於本條例全面檢視之專案中一併處理。

5.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建議針對專有部分、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人、規約之定義進行文字調整及增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若未依消防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應評估設置之，並準用補助之規定。另起造人有義務定期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出管理負責人為止。如有違反建築法使用規定時，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具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領能力之起造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

查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已分別就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修繕維護

管理及管理費定有規定，至於第 3 條僅係用語定義，上開事項無須於該條明列。又消防法第 6 條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訂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據以執行，並由各地方政府視其情況補助推動，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應回歸該辦法規定辦理為妥，尚無需納入本條例。又查本條例 9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第 28 條之修正理由明載，為使起造人之召集義務明確，故如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重新召集會議，並以一次為限。另管理委員會係經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所設立之組織以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允宜尊重社區決議，仍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6.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具第 25 條修正草案，增列「關於公共安全之事務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之條件。

查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已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有及時處理必要之公共安全事務時，自可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仍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十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造成嚴重傷亡，為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管理、申報及修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第(二)至(十四)各案，均不予採納。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應不受條例第 11 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依此精神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 55 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十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三、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非屬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而為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用或提供服務之部分。 五、基地：指建築物坐落之土地。 六、專有部分之面積：指專有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 七、共用部分之面積：指共用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 八、建築物之面積：指建築物各樓層水平投影面積之總和。 九、專有部分之權利範圍：指專有部分之面積與建築物總面積之比例。 十、管理：指為維護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安全、衛生、便利及改善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環境，所為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定程度之改良。 十一、管理負責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指定，對內執行管理事務，對外代表管理組織之人。 十二、管理組織：指為管理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組成之團體。 十三、管理服務人：指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組織之委任或僱傭，從事管理維護工作之公司或個人。 十四、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合法使用專有部分之人。 十五、規約：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所訂定，對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管理負責人或管理組織具有約束力之自治規範。 十六、公開：指將應公開之資訊揭示於公寓大廈之公告處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十七、公告：指將應公告之事項揭示於公寓大廈之公告處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十八、通知：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使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一、第三款「專有部分」依民法物權編修正其定義。 二、按「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為會議規範第一條所明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以召開會議方式，尋求多數意見而為決議，故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應有三人以上，始具有會議功能。另外，為明確管理委員選任方式，爰修正第九款。 三、第十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四、管理服務人由
		用辭定義如下：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	

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第四十二條已有明定，爰修正第十二款管理服務人定義。 五、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規約中應明文記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費之分擔方式。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選任住戶三人以上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十、管理負責人			

：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十二、規約：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並應		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

		載明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費之分擔方式。				事項。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所需費用除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依其規定辦理外，由區分所有				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依現行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僅以規定處罰之方式矯正建築物中消防設備之缺漏，在實務執行上仍有其限制，進而未能有效監督建築物中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設置之情狀，可能導致火災發生時，面臨火災危險的建築內民眾，因

未能接受到火災警報而無法及時逃生。故針對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若未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火災警報設備，應由消防主管機關評估後設置之，並準用前項補助之規定，同時增強主管機關之主動性以及提供補助誘因來維護與加強消防安全，爰新增第五項。	。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屬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權人繳納之管理費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後，依規定應限期改善措施，不僅屬於法律規定之應盡義務，更涉及公共安全，故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但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若未依消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應評估設置之，並進用前項補助之規定。					
（不予採納）					

		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宜明定增設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德國住居所有權法（Wohnungseigentumsgesetz）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為設置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動車輛之充電、防侵入設施、高容量電信網路連接設施（如光纖）等設施，而需要適度變更結構，如屬合法設置並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者，無須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為減輕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阻礙，爰效
		備檢修之申報規定之限期改善事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一、住戶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 二、住戶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後，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住戶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惡臭
			第十六條　住戶 不得任意棄置
			法該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由於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依法應限期改善之措施，不僅屬於法律規定之住戶應盡義務，更攸關住戶之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權益，因而具有重要性與急迫性，必須立即進行之。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之例外規定，住戶得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逕行處理依規定須限期改善之措施。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異味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	」及第二項「雜物」，實務上容易有主觀認知差異，爰分別修正為「異味」及「物品」。 二、實務上，因有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仍執行該決議之情形時，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以住戶為規範主體，無法適用於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會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 三、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一項所定住戶不得違反行為涉及污染、衛生、噪音等情事，其行為如由公權力處罰，應有明確量測標準或指標，否則不但行政部門執行困難，亦容易造成推諉塞責，由於各項標準或指標，涉及各種專業技能，非本條例應規定事項，爰修正為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後仍不遵從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另外，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行為如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管理委員會制止後仍不遵從者

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

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住戶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並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應報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爰修正第五項。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消防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事項，攸關住戶人命及財產之保障，此類違法、違規行為，依現行規定，尚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制止或依規約處理、不遵從，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顯然緩不濟急，無法即時遏止，乃現行規定最大缺失。尤有甚者，此等違法、違規行為，縱然規約另有處理制規定，亦不可凌駕於法律之上，現行規定容許規約處理先行，更屬謬誤。為促進公共安全，爰增

							訂第六項，要求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即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			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投保及補償辦法內容並無會同訂定之必要，爰修正為「會商」；又因應政府組織業務調整，爰將會商機關明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明訂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內之營業場所因可能存放爆炸或易燃性危險物品，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以強化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為提升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管理與維護，爰修正第一款，增列「關於公共安全之事務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		
		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不予採納）				

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之條件。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管	開定期會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或關於公共安全之事<u>證</u>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	

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	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起造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
			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			
	（不予採納）				

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每二個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	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並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會，且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止，以儘速輔導社區自治管理，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公寓大廈二次施工行為常發生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前，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經買受人同意，擅自於共用部分二次施工，並以第三人名義與買受人簽訂二次施工合約，藉以規避責任。起造人於成立管

理委員會前為管理負責人，依第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負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當確保其合法使用，如有違反建築法使用規定時，是由本條例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具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領能力之管理負責人（即起造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另外，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起造人已喪失管理負責人身分，另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選管理負責人止。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起造人為前項管理負責人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起造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仍未改善或回			

機關令具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領能力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定有配套之複查機制，以防止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二次施工行為，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四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規定，因該違法狀態係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期間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所致，故由起造人負擔改善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爰增訂第五項。	復原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 前項改善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起造人為第三項管理負責人期間應予制止，並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五、另外，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期間，雖對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並無管領能力，惟該期間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仍應有違規制止與通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之義務，藉以遏止二次施工。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督促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能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消防公安等管理工作，即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84 年 6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亦同。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亦同。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不分本條例施行前後，主管機關皆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				
（不予採納）					

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	。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	月 29 日施行前即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主管機關亦應輔導其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鑒於大樓公安意外事件頻傳，部分原因在於老舊公寓大廈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無法善盡維護運作之責，導致自治失能。為促使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盡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維持正常之管理工作；爰修正第一項，強制成立管委會。

，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	，連選得連任。 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	，連選得連任。 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	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

二、為加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並嘉獎示範楷模，爰增定第本條第七項，授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均得提供辦理公寓大廈運作情形良好者以獎勵，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其獎勵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在 84 年 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完成的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多數沒有成立管理組織，來協助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條

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止。	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	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	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均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止。

			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發展，得就運作情形良好者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公寓大廈共用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公共安全確保等責任，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公寓大廈應成

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惟其任期屆滿後如未再選任，亦屬未具管領能力之管理組織辦理共用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公共安全確保等事宜之情形。再者，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雖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惟較不具強制效果。

三、為強化公共安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六個月。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

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造冊列管追蹤，其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

全，第一項規定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如未能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

（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其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

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

、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止。	，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期一次，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四、第二項就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之適用範圍，及衡酌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執行量能，另定該擴大認定要件之成立及辦理報備期限。 五、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一項之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事宜。

六、第四項明定，經認定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無須由區分所有權人申請，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以儘速辦理相關公共安全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鑒於我國有許多老舊之公寓大廈，且目前並無法規要求必須設置管理委員會，因此導致許多老舊房舍成為消防安全的死角，為維護公共安全，應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有權

認定是否有危險之虞，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得令區分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避免缺乏管理成為消防安全死角釀成重大災害。

三、有關公寓大廈是否有危險之虞之認定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一定期限，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要件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實際需求，公告擴大認定要件或報備期限，並得視情況展延一次，惟考量應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治安死角。

委員會而造成

無法城裡管理

負責人，避免因

一人代理管理

政府指定住戶

人者，得由地方

推選管理負責

管理委員會或

舉人仍未成立

後，區分所有權

四十九條裁罰

會。爰增訂經第

成立管理委員

素等原因，難以

有權人個人因

構複雜、區分所

住，卻因產權結

經濟弱勢者居

通常聚集許多

築，而此類建築

許多高風險建

四、我國目前尚有

得超過一年。

，展延之期限不

盡速排除危險

一、本條新增。 二、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管理、申報及修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公寓大廈共用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公共安全確保等責任，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				

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惟其任期屆滿後如未再選任，亦屬未具管領能力之管理組織辦理共用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公共安全確保等事宜之情形。再者，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雖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惟較不具強制效果。

三、為強化公共安全，第一項規定

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如未能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一項之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事宜。

四、第二項就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之適用範圍，及衡酌各該地

方主管機關業務執行量能，另定該擴大認定要件適用範圍之成立及辦理報備期限。

五、第四項明定，經認定有危險之虞區分所有權人，如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無須由區分所有權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

為止，以儘速辦理相關公共安全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共安全，第一項規定，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如未能於期限內成立管理

| | | |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之適用範圍，及衡酌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執行量能，另定該擴大認定要件適用範圍之成立及辦理報備期限。

五、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一項之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

責人事宜。 六、第五項明定，經認定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無須由區分所有權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以儘速辦理相關公共安全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不予採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區分所有權人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之一通知，於一定期限內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增訂區分所有權人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行政裁罰。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為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罰則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	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或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 三、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保險之義務者。 七、區分所有權

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報備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擬定計畫、通知其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報備，其未於期限內成立者並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違反前條規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其認定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認定有危險之虞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公寓大廈，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之處罰，以責成區分所有權人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準用前條第四項處以罰鍰。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報備。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限期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產生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屆期未辦理之罰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應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屆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罰則。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本法施行後

，未依第二十九條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所在多有，致公寓大廈無人維護運作、自治失能而危及公共安全。為落實強制成立管理組織，爰責成地方政府依前條規定擬定計畫、督促本條例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而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得對未於期限內成立者視處以前條之罰鍰。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認定有危險

之虞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公寓大廈，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之處罰，以責成區分所有權人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於輔導期間屆滿後仍未依法辦理者處以罰鍰，並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認定有危險之虞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公寓大廈，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之處罰，以責成區分所有權人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不得為約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增訂第四項，將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之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造冊列管追蹤，以保障住居民眾公共安全。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經查 6 都原有 18000 戶公寓大廈於該條例 84 年施行已成立，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無法強制其成立管理委員會，雖經各直轄市積極輔導，現今全台仍有約 7,000-8,000 戶老舊公寓大廈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並造冊列管追蹤，其認定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如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候態，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制定輔導期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予以修正，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新增第四項。經第三項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最高者為	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如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候態，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制定輔導期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予以修正，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新增第四項。經第三項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最高者為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如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候態，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制定輔導期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予以修正，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新增第四項。經第三項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最高者為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如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候態，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制定輔導期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有管理人，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予以修正，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新增第四項。經第三項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最高者為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如未產生成立管理組織，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管理負責人。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區分所有權人之可歸責性，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對於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如屬老舊危險者，明定應於老舊危險認定要件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產生管理負責人，以提升公共安全，確保居住品質。老舊危險之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卸任。 三、新增第五項。 前項指定之臨時管理人，於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

、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增加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有成立管理組織之急迫性，建議減少公告時間為一年。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一、民國八十四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二十六年後，現階段以六都為例仍有七千至八千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恐造成住民之安全疑慮。

二、危險樣態包含：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部分廢棄之建築物、無成立管理組織之建築物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可能危險樣

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準用第二十九條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

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經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

態公告之。 三、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應有輔導期限，輔導期過後，應通知區分所有權人表達推舉管理權人之意見，如未有回應視同無意見，主管機關應指定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負責人。 **委員湯惠萍等 17 人提案：** 一、經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約有八千棟以上老舊大樓未設有管理委員會，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無法強制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成為發生公共事件不定時	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	備。 對第一項未完成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樓，主管機關應擇其中住戶一人當臨時代表人，並完成立案造冊後，訂定各該管理委員會推動時程以備查，主管機關每年應將相關推動情形上網公開相關資訊。	樓，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法實施後六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人。 前項指定之臨時管理人，於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卸任。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

之炸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實有必要修正必要，以維護老舊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因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原無相關強制及處罰規定，故新增本條第四項罰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樓，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	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	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

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以促使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維持正常管理工作。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大樓逃生避難動線，本條例施行前之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如未訂定規約，應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且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	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如輔導期後未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人。		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一項公寓大廈屬老舊危險者，應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其老舊危險之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增加其認定要件並公告之。 前項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應於認定要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款，「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約定專用部分之規定。 二、為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善盡督導之責任，明定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並優先輔導高風險老舊大樓，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三、大樓公安意外事件頻傳，部分原因在於老舊公寓大廈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無法善盡維護運作之									

責，導致自治失能，爰增訂第四項之罰則，促使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維持正常之管理工作。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老舊公寓因為法令沒有強制要求設立管理委員會，因而成為消防管理的死角。為了避免老舊公寓成為重大火災的重點區域，應立刻推動臨時代表人制度，以及加速推動老舊公寓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儘速完成消防檢查及相關設備安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增列本條第四項，將條例施行前已經興建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高風險之老舊複合建築住宅或公寓大廈，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監管及提升居民居住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項雖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

理負責人，惟不具強制效果。考量大樓公安意外事件頻傳，部分原因在於高風險老舊之公寓大廈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無法善盡維護運作之責，導致社區自治失能。經查全國共有 247 棟複合式老舊集合大樓，其中 180 棟已完成環境改善、消防設備補充改善。惟 247 棟中仍有 105 個社區未成立管委會，後續即使強制要求一定期間內成立管理組織，但輔導成立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協助。爰配合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亦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老舊之建物應善盡督導之責。 二、本條例此次修法係針對有公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是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以健全社區自治管理		

。爰配合本次修法意旨，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有危險疑慮的公寓大廈，亦準用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及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之相關罰則。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

二、民國 84 年以前落成之公寓大廈，無強制成立管理組織，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經主管機關輔導成立，至今報備率約 66%，全國仍有 8,506 棟沒有管理組織，無以協助住戶共用部

分之修繕管理及維護檢修等事務，恐有影響居住品質之虞。

三、為使住戶權益獲得及時足夠之保障，新增「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之大廈，應限期內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俾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的公共安全。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皆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主席：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應不受條例第 11 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依此精神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 55 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邱委員臣遠：（15 時 37 分）謝謝主席及本院所有同仁。這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是為了改善高雄城中城大火所引發老舊公寓大廈的公安問題，對於行政院在事發五個月內提出修正案，同時本院也於兩個月內完成三讀通過，此點本席給予肯定。這次通過的修法，明定無論是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是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需完成報備。另增經通知、輔導等程序，逾期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辦理報備的危險公寓大廈，按每一專有部分進行裁罰，可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期望這次修法後，各地方政府可以澈底解決老舊公寓大廈社區無人管理而引發的公共安全危機問題，同時這也是本黨修法版本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的精神。

但是另一方面本席也感到非常遺憾，這次通過的版本僅限於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兩個條文，對於本院許多同仁提出其他條文的修法版本，內政部都沒有予以考量採納。事實上本黨團的提案也包含各界對其他條文的許多建議，包含為減少複合公寓大廈使用干擾及管理紛爭，增訂得分區規劃管理組織、改善公用部分、移交管理費收支糾紛、避免共用部分二次施工、加重起造人該期間之管理維護責任等等，都有併同檢討修正的必要，但是在這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沒有獲得內政部的採納，我希望內政部要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完善的部分持續加強修法，健全管理機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39 分）主席、本院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去年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今年臺中興中街大火釀成 6 死 6 傷，造成嚴重的公安意外，引發大家對於大樓安全的重視。為了避免悲劇再度發生，今天三讀通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要求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者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且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如果沒有遵守，可以處罰每一個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如果還不遵守，可以連續處罰。

我們期盼相關修法通過以後，憾事能夠不再發生，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本席認為強制成立管委會要有配套的輔導獎勵措施，例如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的經費，並對積極配合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給予獎勵等，這樣才能有更大的助益。

另外，大樓還有逃生通道阻塞、防火區劃被破壞以及管理維護不當等狀況，如部分民眾會在大樓樓梯間及公共走道堆置雜物，有些大樓則是遭人擅自拆除防火門或是防火門損壞未修等，大樓的公共安全平常就要做好，尤其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以後，各地方政府所要管理的件數將會更多，但是也要做好橫向聯繫，強化老舊大樓的輔導稽查，保障民眾的安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5 會期第 2、6、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1 號、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82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9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82 號及第 111070102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經濟部並派員列席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因應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發生之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案造成嚴重傷亡，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定明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

四、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國內大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意外造成人員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之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嚴重公安意外，火警事件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焦點，為避免消防安檢違規成為公安意外防範之缺口，爰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國內大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意外造成人員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之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嚴重公安意外，火警事件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焦點，而檢視消防署所列管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發現，108 年度列管場所共 231,039 家，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為 13.45%，且近五年來消防安檢不合格率均高於一成，顯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違規案件未能確實改善。

(二)為避免消防安檢違規成為公安意外防範之缺口，爰提案增訂「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範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之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供民眾查閱。

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我國各類場所發生重大火災事件頻傳，造成多名人員傷亡及重大財產損失。顯示現代建築物之機能與使用狀況日趨複雜，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亦有強化之必要。為落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消防法自 74 年 1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惟近年來國內發生大型火災意外事件頻傳，例如 109 年台北林森北路知名 KTV 大火及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火，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顯示各類場所有加強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

(二)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將各類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之結果，由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改為「審核」，以提升各類場所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並規範主管機關對各類場所審核結果不合格者，應定期上網公告，供民眾查閱。

(三)為確保各類場所定期實施消防檢修，爰修正第九條第二項，將檢修之頻率納入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以明確法律授權。

六、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國內高樓層大樓建築物火災事件頻傳，造成國人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實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爰提案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明確規定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說明：

(一)消防法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惟近年發生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彰化喬友大樓大火、台中市興中街大樓惡火等案，造成嚴重傷亡，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高層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實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

(二)基此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為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增加第三款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陋，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

(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須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實際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則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七、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嚴重傷亡事件，為落實停歇業場所之管理，強化消防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明確規範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

(二)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

八、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之消防法提案及本部提具消防法提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有關消防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陳明文等 20 人、賴惠員等 20 人及黃國書等 20 人提出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陳明文等 20 人提具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呼應高雄市城中城大火肇致嚴重傷亡，明定歇業或停業場所仍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另就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劃分為 3 級，對應不同層次由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士）或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以期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本部原則同意。

2.上開委員建議修訂之第 9 條第 1 項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行政院版條文為符法律明確增訂授權事項，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黃國書等 20 人分別提案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結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查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增訂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並明定至消防署網站刊登更新資料之時限。已提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資料之揭露及民眾查詢機制，已含括委員修法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案造成嚴重傷亡，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照委員管碧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20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27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20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核，消防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

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

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

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期限、檢修結果報請

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

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

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

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修成果申報</u>。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場所規模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u>

第一項定期檢修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

<u>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u>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

<u>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u>

，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	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	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
(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					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	

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

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

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

	府）者，則報市政府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三)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
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

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

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		

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國內大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嚴重公安意外，而檢視消防署所列管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發現，近年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顯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違規案

件未能確實改善。 二、增訂第三項，規範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之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供民眾查閱。 三、原第三項次變更遞延為第四項。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各類場所確實施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爰修正第一項，將「備查」	

改為「審核」。並規範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供民眾查閱。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並確保各類場所定期檢修之頻率，爰修正第二項之授權事項。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一、消防法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

惟近年發生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彰化喬友大樓大火、台中市興中街大樓惡火等案，造成嚴重傷亡，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高層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實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

二、基此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為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

| | | |

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	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須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另	

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實際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則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

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法令下對於歇業或停業之場所並無要求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容易變成消防安全之死角，爰提案將歇業或停業場所納入管理。

二、增訂場所

所在之建築物無使用之情形者，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成果申報。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管碧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為：「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辦理。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作如下決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德維：（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先進。過去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大火以及去年高雄市城中城大火都造成嚴重的消防公安問題，引發大家對於消防安全的重視，而今天三讀通過修正消防法，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置維護或者防火管理等規定的罰則，並賦予第一線同仁能夠勒令停工的公權力，同時強制要求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的情形，管理權人仍應該定期的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報請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審核，同時，主管機關也得派員複查，並得定期在相關的檢修及申報條件下強化消防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今年美福倉儲以及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的火災，凸顯了工廠火災已經坐大至難以限縮火煙以及撲滅火勢，如此的情況凸顯現行的工廠公共安全及相關法規與設備已不足以面對潛在的風險，我們應該加強相關的改善。我想臺灣工廠倉儲空間的公共安全應與世界接軌，提升初期侷限火煙的滅火能力，限縮火災傷亡以及損失的風險，提高火災救場的安全性。

最後，本席認為消防安全乃至於公共安全，並非合法、合格即可，應該本於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依據空間使用的特性，投資並調合其設備，如果只是在最低合法的標準下，並非不會發生火災，安全也不會提升，這部分我們還要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量每年高達二千多萬噸，且超過三百萬噸都是屬於焚化廠處理後的底渣，這些焚化爐處理後的底渣會有很多重金屬，所以在環保署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的時候，請環保署應以現地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廣納在地意見，方可進入環評審查，並將須辦理公聽會之機制明確增訂於作業程序中，讓再生粒料填海造陸程序更加完備嚴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量每年高達二千萬噸，且超過三百萬噸透過各地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雖經過篩分後可製成再生粒料再利用，然行政院去年六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環保署則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明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於港區填海造地需經實驗室模擬試驗、現地試驗及環評三階段評估程序。由於各地海岸地質生態環境不同，再生粒料填海造陸後將長達數十年在海邊遭受天候海象考驗，但模擬試驗及現地試驗恐難試驗出長久時間和惡劣天候的影響。爰此，提案建請環保署應以現地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

民參與，廣納在地意見，方可進入環評（差）審查，並將須辦理公聽會之機制明確增訂於作業程序中，讓再生粒料填海造陸程序更加完備嚴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劉建國　萬美玲　黃國書　陳秀寶　邱臣遠
邱顯智　蔡壁如　洪孟楷　張廖萬堅　高虹安
林奕華　賴香伶　張其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2 分）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鑑於聯合國第三次聯合國世界減災風險大會通過仙台宣言，亦即 2015-2030 年減少災害風險框架，明訂預期成果與目標、指導原則及政府優先行動領域，而國內企業主與相關管理機關，長年來習慣於合法審查、安檢合格，取得合法執照就可以的觀念，亟待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改善。建構減災風險框架議題事涉跨部會，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與公私協力，爰建議行政院成立「公安政策評析與特殊空間減災對策」智庫，召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單位，以利建構符合防災減災框架，確保國家永續經營。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鑑於國內大型倉儲發生重大火災頻傳，108-110 年 3 樓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共發生 40 件火災，且因倉儲空間火勢蔓延迅速，容易造成重大災情。桃園市美福倉儲為符合建管、消防法令規定之建築，但並無適當防火區劃，亦未設自動灑水系統，本身的自我防災能力不足，致 111 年 3 月 10 日晚間發生火災，竟歷時 21 天才完全撲滅，顯見建管消防法規有所欠缺，且消防機關救災能力亦待加強。隨著經濟發展，國內大型工廠倉儲、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倉庫大量增加，而高齡化所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亦明顯增加，此類特殊場所一旦發生火災，均可能造成嚴重死傷及財物損失，也可能造成國家重大經濟損失。而國家古蹟歷史建築、博物館、美術館均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油電、交通等為重大國家設施，均應有提高建管及消防空間公安與減災之完整機制。聯合國第三次聯合國世界減少災害風險大會通過 2015-2030 年仙台減少災害風險框架（仙台宣言），明訂預期成果與目標、指導原則及國家及地方政府優先行動領域，其中優先行動領域包括理解災害風險、加強災害風險治理、管理災害風險、投資於減少災害風險，提高抗災能力加強備災以作出有效響應，並在復原、恢復和重建中讓災區“重建得更好”。但國內企業主與相關管理機關，長年來習慣於合法審查、安檢合格，取得合法執照就可足夠的觀念，欠缺對防災減災應積極保命護產、營運不中斷、永續發展的認知，明顯未跟上聯合國減災辦公室與仙台宣言所提倡之尊重災例、辨識風險、溝通必要有效投資作為之減災邏輯思維的實踐，亟待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改善。防減災不應只停滯常規樂觀演練成功制式作法，更應擴及特殊空間防火計畫，參照仙台宣言，以不利但合理可能發生情境的減災應變邏輯思維，建構符合我國需要之必要可行有效的防減災長期框架並落實推動。又建構減少災害風險框架議題事涉行政院災防辦、國土辦、國發會、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金管會等跨部會業務，需中央及地方政

府共同推動及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且除參照聯合國優先行動領域，亦應參考最新災例隨時檢討，研發最新科技與專業技術，因此，部會層級防災中心已不足因應實際需求，需要有足夠高度位階，調和整合跨部會人為災害、經濟營運、環保永續的公安政策研析與減災對策中心成立的必要性，爰建議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層級「公安政策評析與特殊空間減災對策」智庫，召集相關部會並邀學者專家、民間企業機構共同參與，成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構建支持之教學、研究、政策導引、服務平台，以利建構我國符合聯合國防災減災框架，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與韌性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鄭麗文　李德維
孔文吉　林為洲　傅崐萁　楊瓊瓔　林思銘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大家早。新北市兩歲男童新冠確認，卻因為指揮中心已經不合時宜的通報 SOP，延誤送醫時間而不幸往生，在少子化的臺灣，小男孩的過世讓多少家長父母因而驚醒，惶惶不可終日。但我們卻看到民進黨見獵心喜，因此攻擊新北市的防疫機制出了問題，但是誰制定了這些防疫指引，是新北市政府，還是蔡政府？去年 5 月中 Delta 病毒爆發時，確診者沒有辦法自行就醫，必須要等到衛生局派床後，救護車才能出門，否則醫療量能會崩潰。現在的確診雖然不斷爆增，絕大多數是無症狀和輕症，我國的通報 SOP 仍就與每日歸零和零星確診數一樣，結果卻讓兩歲男童的父母在緊急時刻求助無門。

不僅通報機制出現問題，5 到 11 歲孩童更是可憐，處於沒有疫苗可以施打的狀況，蔡政府趕緊亡羊補牢，通過莫德納 EUA，但發現國外絕大多數都是施打兒童 BNT，我國卻是施打半劑莫德納。即便家長擔心又能怎樣？他們還是必須面對不施打半劑莫德納就沒有疫苗可施打的窘境，到底是施打半劑莫德納的風險比較高，還是不施打的風險比較高？蔡政府就是要考驗家長的心臟夠不夠強大，夠不夠相信政府。

去年 5 月，時代雜誌將臺灣形容為「防疫吹牛」，雖然滿口說是防疫模範生，但是所有為防疫的準備統統都是空話，超前部署更是空話。至今，我們還是仍然繼續吹牛，以為不會像日本、韓國及香港一樣疫情失控，沒有記取教訓，但卻為突如其來有如潮水般湧出的確診病例，要疫苗沒疫苗，要快篩沒篩劑，但是民進黨還是繼續找戰犯、找基層政府員工、找地方政府，就是不會自省，說好的滾動式檢討，請問蔡政府有做到嗎？當國人把生命健康給政府，一方面喊出 300 萬人口確診的警示，另一方面又要我們自主應變，這樣要政府有用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政府各項作為荒腔走板。公衛界、輿論界及在野黨一而再、再而三提醒指揮官必須回歸公衛醫療專業路線，不要藉機收割政治短利，不要再用選戰的打法讓網軍帶風向，要小心防止奸商利用管道，蒙蔽主政者，藉機斂財。但是說者諄諄，聽者藐藐，「講你在講，聽他在聽」，政府不但不依正道執行防疫，反而變本加厲，大玩反向操作，造成今日無可收拾的災難。

想想看，疫情爆發已兩年多，檢疫能量足夠嗎？檢疫流程清楚了嗎？隔離政策明確可遵循嗎？有落實管理嗎？收容能量夠嗎？以前缺疫苗，到現在還在缺疫苗，還多了一項缺快篩劑。國家隊開發的高端疫苗擺到報廢，但是編列預算卻毫不手軟，也不究責。連最簡單跟所有人都有關係的口罩政策，都還是時緊時鬆，讓人看得「霧煞煞」。社交原則搞雙標，指揮官犯規，帶

風向洗白。上面說的這一切，有哪一件不是事實？有哪一件是做到讓人民能夠放心、讓人民心安的事情？

兩歲男童染疫死亡，震撼全臺灣，難道不是因為累積了過去兩年的思維落後、應變遲緩、準備不足，甚至粉飾太平，現在眼見疫情擋不住，乾脆用自主應變，讓民眾自生自滅，這個政府真是不負責任！其實真正讓人民自主應變，也許我們的生機還會更大一點，但是現在政府又在 BNT 的政治糾結上打轉，這次不知道又要在程序上面浪費多少時間，還動腦筋去組快篩國家隊，難道還要重演高端炒股吃政府，債留國民，錢歸特權的前例嗎？臺灣的自主應變根本不是自主應變，而是當官的卸責應變！我們不需要這樣的自主應變，我們需要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是世界地球日，IPCC 第六次的氣候變遷報告提到，臺灣的年平均氣溫在過去這些年上升了 1.6 度 C，到 2060 年臺灣就沒有冬天了，蔡英文總統面臨最大的挑戰是氣候暖化。去年地球日活動，蔡英文總統提出能源轉型，走向淨零轉型，但是卻絕口不提各地都在搶建科學園區，導致失控的電力成長。其實要實現 2050 淨零排碳的標準，能做的選擇只有一個，那就是改變用電製造運輸的方法，絕對不是蔡英文總統所說的，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新動能，這種對發展念念不忘的減碳策略完全不可行。

另外，臺灣受到地形及其他先天條件的限制，綠能發電包括太陽能、風力，實際上發展的相當有限，而現在所謂的生質能、氫能及天然氣，其原料又依賴從國際進口，先不論其進口將花費巨額的開銷，政府能確保未來都能從國際穩定進口嗎？近期俄烏戰爭就是一個相當明顯的警示。請問，一但發生戰爭，這些能源的供給何去何從？再者，國發會提到，未來要全面的排除核電、擴大使用綠電，甚至要在 2024 年將電動汽機車的市售比提升到百分之百，像這樣的條件下，國發會所提出的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看起來根本像是天方夜譚，隨便說說，完全不堪一擊，更遑論能夠帶動民間企業投資、帶起經濟發展。

本席呼籲民進黨的政府切勿以為目標時間久遠，便可以開出很多的芭樂票而不用負責，否則最後只是國際的笑話，而且會辜負臺灣 2,300 萬人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1 分）大家早。昨天本土疫情又創新高，指揮中心公布新增將近 3,000 例的本土病例，與病毒共存逐漸成為事實。本席近幾週來一再強調，政府防疫成效的觀察指標有 3 項，重症看病床、染疫看用藥、防疫看快篩，從這 3 點來觀察政府準備的狀況，近期雖然有改善，但是仍然應該要持續地加強。

首先，在病床的部分，專責與負壓病床的總數從月初僅有三千多床，到昨日超過六千床，雖然有顯著的成長，但是能否因應未來可能快速增加的需求還很難說，政府應該要繼續再做盤整的準備。

其次，在快篩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建立快篩國家隊，投入大量的後備幹部人力，協助製造

快篩的試劑，但目前的產能仍然有所不足，下個月才能夠達到 1 個月 1,500 萬份劑的產能，如果以臺灣 1,000 萬的工作人口每一週至少需要 1 劑來算，每個月就需要將近 4,000 萬劑；如果再加上非工作人口 1,000 萬，每個月至少需要 1 劑，我們每個月就必須要有 5,000 萬劑的產量，這是非常艱鉅的目標，但是卻是不能夠失敗的目標，政府必須要全力以赴才行。

最後是用藥的部分，目前全國各縣市都已經推動輕症居家照護，但居家照護必須要能夠在家看病和拿藥才行，以英美為例，如 CVS、Boots 等連鎖藥局都設有 app，提供視訊問診、電子處方箋拿藥、網路訂藥與及時藥物投遞的服務。但是臺灣各縣市的居家照護服務參差不齊，新北市政府現在率先使用 iCare 智能照護的 app，由大醫院作為照護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送藥虛擬病房的服務，這是一項很好的服務，但是這項服務很多縣市都還沒有。而衛生福利部目前設置健康益友 app，雖然提供線上的診療服務，但是目前只有三成藥局投入，藥局的地圖還在大幅地擴展，而且藥物的投遞也必須要靠藥師自己去送，一根蠟燭兩頭燒，不只耽誤藥師開藥的作業，尤其藥師人力不足，到時候送藥不及，耽誤病患的病情，將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因此衛福部應該要仿效 foodpanda 的食物快遞物流機制，儘快協助業者建立 medpanda 的藥物快遞物流，以快速兼顧防疫的 medicine panda 醫藥快遞來幫助大量的居家照護者送藥，如此才能夠幫助國人與病毒共存。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與病毒共存要自主應變，我們問政府到底部署了什麼？從昨天看到了本土的確診案例高達近 3,000 例，而這還不是最終的結果，因為現在指揮官也好，疫情指揮中心也好，告訴我們有可能這一波疫情整個結束之後，臺灣會有 15%到 20%的人確診。如果換算臺灣 2,350 萬人的話，15%到 20%就是 350 萬到 450 萬的人口，換言之，即便之前有講過，到這個月底有可能單日確診破萬例，這樣子也要 300 多天，我們有可能看到每天 1 萬人確診，要維持 1 年的狀況嗎？所以未來有可能 1 日 2 萬例、3 萬例，以現在的科學數據來講都是有可能的。

但是我們要問，如果最終有這樣的情況的話，政府部門到底部署了什麼？2020 年我們在搶口罩，2021 年我們在搶疫苗，2022 年我們在搶快篩，為什麼每一次都是事情發生之後，才發覺我們準備不足？這些都是國人非常沉痛的呼籲。陳時中部長要民眾自主應變，但是在過去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快篩不足、指引不足、疫苗不足以及口服藥不足的情況下，民眾怎麼能夠自主應變呢？防疫視同作戰，在戰場上可能有任何一個指揮官要求自己的士兵自主應變，子彈自己找，防護衣自己買，槍枝自己準備嗎？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打仗的話，這不是置全國民眾的生死於無物嗎？

再者，現在政府的規定那麼多，但是面對每日那麼多的確診數，其實政府的規定應該也要適時地趕快滾動式檢討，但重點是標準一定要一致。我們看到有媒體人確診，但是高官跟他在同一時間的訪問裡面長達快 1 個小時，只因為他有戴口罩就不用隔離；但我們也看到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明明同仁也都有戴口罩，他卻必須要隔離。連政府部門、類公務機關都有雙重標準，國人要麼遵守？更不要說之前新北市中和 2 歲兒童的不幸悲劇，不也是很多民眾都認為不知

道政府的規範，也因此讓父母擔心可能會被開罰？所以適時地調整，讓國人有所依循，與病毒共存要自主應變，就請先從政府好好地部署，讓國人清楚明白開始做起。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內缺蛋應速有效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1）

溫委員就國內缺蛋應速有效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期氣候回暖，農曆春節前休產母雞已逐漸恢復投產，目前產蛋雞隻數超過 3,300 萬隻，較 2 月增幅 4.6%，雞蛋產量已呈增產趨勢。雞蛋每日供應量約 10 萬 7 千箱，供應缺口推估約 2,000 至 3,000 箱。

二、為因應農戶生產成本高，鼓勵蛋農投入生產意願，本會已辦理蛋雞場購入蛋中雞代養費補貼計畫，每隻最高補助 25 元，以加速蛋雞復養，以及獎勵雞蛋生產 3 元/台斤，以增加雞蛋產量。

三、另持續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供應各通路需求，並自澳洲、美國及日本地區緊急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本會委託辦理進口日本雞蛋，均產自日本三重縣，不會有「福食」（核食）風險，進口雞蛋均供應給國內加工廠做原料蛋使用，並調動原供應加工廠使用之原料蛋到傳統市場通路，以揮發充分調度功能。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比特犬棄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4-42）

張委員就比特犬棄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以農牧字第 1100042728 號公告修正「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增列比特犬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及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於本（111）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民眾已在養之比特犬應完成登記備查且不得再繁殖。

二、因應本年 3 月 1 日起禁止飼養或輸入比特犬開始實施，本會自 1 月起已責請地方政府啟動轄內在養比特犬專案訪查，儘速為比特犬完成寵物登記及免費絕育，根本阻絕飼主不當棄養比特犬及再繁殖問題。

三、另因應部分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近期入所比特犬數量增加狀況，本會已函請地方政府推動代養機制，建議以現行已在養比特犬之個人或團體為接洽對象與其商議委託代養照顧，降低收容壓力並避免比特犬長期留容動物收容所，本會亦將協助有意願並有管理比特犬能力之團隊介入協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改善狀況。

四、本會持續與寵物業相關公（協）會合作，加強宣導並教育比特犬飼主正確照養管理犬隻，善盡

飼主責任不棄養、不放養，攜帶比特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由成年人以長度 1.5 公尺內的鍊繩牽引，並配載不影響犬隻散熱之透氣口罩。

五、針對於法令修正前已取得政府許可之合法比特犬種繁殖業者及買賣業者，於法令施行後其可販售及轉讓對象，僅能是現已在養比特犬之飼主，不得售予未曾養比特犬之民眾，漸進降低國內比特犬在養數量，並避免不具管理知能之民眾任意取得比特犬。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2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61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陳委員就國境解封相關規劃及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境解封相關規劃及進度問題：

(一)滾動調整邊境管制措施：

1.滾動式縮短旅客入境居家檢疫天數：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自本（111）年 3 月 7 日起，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10 天，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

2.開放非本國籍商務旅客來臺：自本年 3 月 7 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外籍人士屬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者，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中港澳籍人士如屬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者，中國籍人士由我國邀請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得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二)以穩健且安全步調開放，確保國內安全：

1.將參酌四大觀察指標研擬解封策略，包含國外疫情狀況、縮短檢疫 10 天實施狀況、高齡者疫苗覆蓋率及自主健康管理快篩回報率等，以研擬及調整相關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社區防疫應變作為等。

2.近期我國周邊國家及地區陸續放寬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惟伴隨而來該國或地區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數攀升，其中香港除死亡人數暴增、醫療體系甚至處於崩潰邊緣，故於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邊境解封之際，我國仍須穩健走向開放，避免斷崖式及固定期程之解封方式，導致衝擊國內防疫安全及醫療量能，爰將持續審慎評估國際間 COVID-19 疫情風險、國際及商務交流需求、產業生存與發展、邊境檢疫及國內醫療量能等，以兼顧防疫安全及國內經濟正常運作。

(三)對於旅遊業者所提 357 鬆綁之建議（3 月開放商務、5 月開放入境旅遊、7 月開放出境旅遊），交通部觀光局後續將再適時邀請各公協會及相關機關積極開會研商討論細節，逐步完成操作指引，並透過市場拓源及辦理從業人員及接待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疫後

之入出境旅遊市場需求。另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原則及規範，研議推動疫後各種開放邊境模式之可能性。

二、關於輔導鋰電池國家隊成立問題：

(一)全面清查電動車電池供應鏈：電池產業鏈可分為上游電池材料、電池芯製造及電池模組組裝等子產業，並應用於電動車、儲能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我國鋰電池在電池材料、電池芯製造及電池組組裝等階段皆有製造商。

(二)經濟部將持續盤點電動車電池供應鏈包含電池材料、電池芯及模組，並掌握國內外產業發展最新動態，說明如下：

1.電池材料：

(1)以銅箔最具競爭力，目前長春集團為國際前五大銅箔主要供應商，穩定供貨給日本及韓國之電池芯廠商，其產品與技術能量可媲美國際廠商。

(2)以負極材料為例，中碳之介相碳微球在利基市場具有優勢，目前正積極朝快充進行研發與性能提升。

2.在電池芯方面，台泥集團之能元科技在高階特殊規格產品具有交貨實績，目前主要供應給國際超跑業者；另鴻海及台塑集團亦規劃投入發展車用電池芯。

3.電池組：

(1)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嘉普科技為國內最具交貨實績之車用電池組業者，主要供貨給我國自行車大廠，並外銷歐美市場。

(2)電動機車（E-scooter）：我國電動機車用電池組已全面國產化，如睿能、光陽、三陽、山葉及中華汽車等車廠皆已具備自主設計及製造能量，且有完整能力可拓展海外市場。

(3)電動巴士（E-bus）：為搭配整車控制並降低成本，電動巴士用電池組多由車廠自行開發，如我國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及創奕能源等車廠皆已具備自主製造能量。

(三)國內已有台泥、台塑及鴻海集團投入具規模之車用及儲能電池生產：

1.台泥集團：能元科技已有交貨給國際超跑業者之實績，並規劃投資 120 億元於高雄小港設立年產能 1.8GWh 之鋰電池工廠，約可提供 2.4 萬臺電動車所需，預計在 112 年啟用。

2.鴻海集團：除在國際上投資中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公司（CATL）及麻省固體能源公司（SES）等電池業者外，另正規劃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立電池工廠，並積極投入固態電池之發展，預期可提供鴻海集團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所需。

3.台塑集團：規劃投資 41 億元，於彰化設立 1GWh 電池芯及 1GWh 模組廠，作為集團儲能及車用領域應用。

(四)為加速扶植我國電池產業，經濟部設有「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藉由補助機制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引導，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提升自主研發能量，進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帶動我國電池產業之發展。

三、關於宜蘭建設高峰期 5 年 5,000 億動工案問題：

(一)北宜高鐵興建案：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於本年 1 月 4 日將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提送交通部，案經 1 月 27 日邀集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環評前審查會議，結論先以縣政中心以南 350 公尺之站址方案辦理後續環評作業，鐵道局業於 1 月 28 日啟動環境調查作業，本計畫為表定二階環評案件，待二階環評通過後，將納入綜合規劃報告補充修正並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宜蘭鐵路高架化興建案：行政院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由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持續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就計畫重要議題研商討論。

(三)東部快鐵興建案：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經鐵道局與相關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於本年 3 月 2 日召開專家學者第 3 次座談會，以說明提速技術基準，聽取外部意見以凝聚共識，後續將就議題與相關機關充分研商後，預定 4 月底前提報交通部。

(四)台 62（瑞濱至頭城）北宜快速道路、台 2 庚線延伸及蘇花安興建案：「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可行性評估」目前辦理期初報告階段，路線方案尚在評估；鐵道局業於本年 3 月 18 日報「台 2 庚延伸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予交通部審議，總經費約 121.66 億元；「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核定經費約 359 億元，預計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

(五)蘭陽大橋、葛瑪蘭大橋、西門橋及大溪橋改建案：

1.交通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核定蘭陽大橋改建案可行性評估，後續俟經濟部河川局於本年 6 月公告治理計畫後，再啟動改建程序，經費 23 億 9,400 萬元。

2.葛瑪蘭大橋改建案業於 110 年 10 月啟動環境現況調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環評作業，112 年底完成設計，經費約 20 億元。

3.西門橋改建案業於 110 年 3 月將可行性評估報交通部核定，經費 3 億 6,300 萬元。

4.大溪橋改建案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決標，預計 5 月開工，112 年 10 月完工。

(六)國 5 銜接蘇花改計畫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展開綜合規劃（含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於本年 3 月 9 日上網公告，俟決標後即展開規劃作業。

(七)冬山交流道增設案：宜蘭縣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向高公局提出申請，高公局業於 5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刻由縣府依審議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報告中，俟宜蘭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後，由高公局接續辦理審議作業。

(八)五結防潮閘改建工程案：

1.規劃於原五結防潮閘門內上游 30 公尺處新建防潮閘門，可於外潮位退潮時，加速水量排除；於外潮位漲潮時，可預降主流水位，以利後續容納洪水量。颱風時期預洩之容

洪空間，亦達到設置大型抽水站之效益。

2.相關經費核定情形：經濟部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前瞻水與安全「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第一期）」及「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第二期）」，經費總計約 11.98 億元。

3.目前辦理情形：

(1)設計作業：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細部設計。

(2)工程發包：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分別於 12 月 28 日、本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2 日辦理 3 次開標均告流標（無廠商投標）。宜蘭縣政府於 3 月 7 日召開工作會議檢討預算，認為流標主要原因係 109 年至 110 年營建物價總指數年增率 10.94%、金屬製品類指數年增率 28.82%、勞務類指數年增率 6.36%。

(3)宜蘭縣政府提出流標因應對策：於公開閱覽期間辦理招商說明會；將船閘上游側閘門及吊門機等非主體工項調整至後續擴充；考量決標後如適值汛期河道無法施工，而造成工期不足之風險，於發包後將工地開工日展延至 10 月，決標後先辦理文件送審、動員及採購等事項，如有必要亦將重新編列符合現況之合理施工期程。

(九)國立陽明交大附醫二期擴建案：

1.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30 億元，其中由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27.97 億元，餘由該校自籌（2.03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7 年。

2.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函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修正草案到行政院，其中因國內工資、原物料上漲、停車場及職務宿舍調整因素，致計畫總經費由 30 億元提高至 41.86 億元，所增加之 11.86 億元中，除 1 億元由學校自籌外，其餘 10.86 億元爭取由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

3.另依行政院工程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研商機關因應物價調整致須辦理修正計畫之加速審議機制及該會基本設計審議之配套彈性作法會議紀錄略以，修正計畫報院審議期間，可併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該校於 12 月 16 日將基本設計報告書報教育部審議，後續將俟行政院就本計畫審議結果再據以配合修正。

4.教育部俟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將持續積極督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加速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招標事宜，俾利改善宜蘭地區偏鄉醫療環境，提升在地危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3

號）

賴委員就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情勢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情勢因應問題：

(一)有關譴責俄羅斯方面：外交部已於本（111）年 2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嚴厲譴責俄羅斯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戰爭，以武力入侵烏克蘭並強占烏國領土，同時宣布將參與國際社會對俄羅斯之經濟制裁。

(二)有關強化對臺海軍事動態因應整備方面：有關臺海周邊及印太地區動態，國防部運用聯合情監偵，嚴密掌握與適切應處，並持續密切關注俄烏戰爭情勢變化，以及中共軍事動態是否與俄烏衝突產生連動，確維國家安全。

(三)有關應對認知作戰方面：維護軍民心士氣乃捍衛國家安全之第一道關卡，如何搶占先機，在國人內心建立心防堡壘，至關重要。面對中共傾全國之力對臺施以日益頻密、手法多變之促融統戰及認知作戰，將整合國家整體力量，加強跨部會聯繫合作，在軍民心中建立牢固防火牆，提升分辨真假訊息能力，杜絕「在臺協力者」之謬誤言論，以降低中共認知作戰效能。政府將即時掌握國內外相關輿情報導，對於錯、假訊息即時澄明，輔以各社群平臺，共同刊播正確資訊，避免議題發酵擴散。

(四)有關因應經濟變數，維持物資、物價及股匯市穩定方面：

1.面對俄烏戰爭情勢，政府務將可能影響降到最低，維持國內重要物資供應充足、物價穩定：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持續穩定國內重要物資價量供應，並責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密切關注國內上中下游產品價格變動情形，主動稽查漲價產品及上游供應鏈是否囤貨哄抬、聯合壟斷之行為，若發現不法，將嚴加查處。

2.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備足庫存，政府亦透過雙緩漲機制力求價格穩定：國內原油、天然氣採購來源多元，且均備足庫存量，供應無虞。另政府已運用公用事業緩漲機制，維持油氣及電價穩定，包括：國內油價訂有「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政府亦二度機動調降汽柴油貨物稅，以穩定國內油價；天然氣及電價方面，液化天然氣民生用戶及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及電價，本年 3 月底前將維持不調漲。

3.國內提前採購黃豆、小麥、玉米，並減輕稅負，有助價格穩定：我國糧食進口以美國、巴西為主，民國 110 年未自俄烏進口黃豆、小麥，僅自烏克蘭進口少量玉米。政府持續掌握國內黃豆、小麥、玉米等重要民生物資可使用量（包含庫存及已訂購），足供未來 5 個月至 7 個月使用，物資量能充足，供應應屬無虞。另俄烏衝突雖使穀物期貨價格呈現波動，惟國內業者已提前採購，加上政府已免徵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機動調降小麥關稅，以減輕相關業者營運負擔，進而確保民生物價穩定。

4.俄烏非我國工業金屬主要進口國：在半導體原料方面，由於俄烏兩國均非我鈀金屬之主要進口來源，另工業氣體（氖氣 Ne）及全氟丁二烯（C4F6），目前國內均有庫存量，且有多元供應來源，故短期影響不大；鋼鐵方面，我國業者自俄烏兩國主要進口品

項為鋼胚半成品，進口後再軋延成為鋼捲或鋼板產品，若因俄烏情勢造成全球鋼價上漲，中鋼公司將配合減少出口，優先供應國內所需，協助平抑鋼價。

5.政府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確保金融市場穩定：臺灣經濟基本面佳，經濟成長穩健、出口持續暢旺，國內投資熱絡，上市櫃公司本年 1 月及 2 月營收續創佳績，本益比及殖利率具優勢，均對臺股形成有利支撐，加以外匯存底充裕，有助於維持匯市穩定。本院將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審慎評估股匯市走勢及外資動態，針對非經濟因素干擾，相關財經部會將適時採取各項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交易秩序。

二、關於面對俄烏軍事衝突，各相關單位應積極整備防衛作戰能力，研議相關各項軍事應變計畫，以利捍衛國家整體安全及維持區域和平問題：

(一)借鏡俄烏戰爭經驗，國軍秉持「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之理念，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嚴密掌握臺海及周邊情勢，並已訂定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行動準據，可即時預應。

(二)國軍賡續藉由戰演訓時機，精進防衛作戰效能，並戮力各項建軍及戰備整備，期打造重層防衛及實質嚇阻之可恃戰力，以肆應未來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三、關於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目前正是較佳時機，外交經貿單位應加速與各會員國溝通，讓我國早日加入國際經貿體系問題：

(一)有關持續精進推案工作，爭取支持直至加入 CPTPP 方面：依據 CPTPP 之加入程序，申請案件雖有不同階段，惟並無明確之審理期限規定，政府會持續依據與各國接觸情形滾動調整以下準備工作：

1.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合作，加強雙方投資、產業與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關係。

2.我相關機關如經濟部透過既有之年度雙邊經貿會議平臺，與成員國進行遊說之同時，亦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深化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

3.外交部透過我駐處單位，接觸成員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學界及企業各界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以爭取各國關鍵決策官員之支持。

4.持續深化與美國雙邊合作，透過美國與 CPTPP 會員間之緊密政經關係，提升 CPTPP 各會員對臺灣加入之支持力道。

5.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第 12 屆部長會議等場域，進行貿易部長級以上官員對話，爭取成員國支持。

6.以我方利益為基礎，持續視需要由各相關單位，彈性處理各成員國對我國之關切事項。

7.持續依據入會程序，與成員國就對我國加入 CPTPP 準備進度之詢問及雙邊關切，進行溝通。

(二)有關臺灣展現尊重國際規範與義務決心方面：

1.政府於 109 年開始啟動依據國際標準，搭配相關配套措施開放含萊劑肉品輸臺之各項

作業，並於 110 年正式實施；在本年 2 月 21 日亦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調整日本福島等部分地區食品輸臺之管理方式，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加以管理。

2.過去我國遲遲無法有效處理此類問題，影響世界各國對我國遵守國際規範與承諾決心之認知。我國欲爭取加入如 CPTPP 此類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原即不易，復讓貿易夥伴以此理由排拒我國，我國欲進一步擴大國際經貿參與之目標亦受到影響。

3.我國地狹人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對外貿易為我經濟成長主要動能。我國除積極參與 WTO 多邊貿易談判盼為 WTO 注入動能外，亦應積極洽簽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因此，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經貿協定，以及爭取加入 CPTPP，對我國深具經貿戰略利益。政府將持續深化、廣化、多元化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交流，為洽簽經貿協定奠定基礎，並將做好相關因應措施，維護產業利益。

(三)有關加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法制作業，以完備我國爭取加入 CPTTP 相關法制方面：

1.CPTPP 電子商務章第 14.14 條，有關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規範部分，其條文重點為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垃圾郵件）濫發問題，包括要求垃圾郵件寄送者加強能力，以防止收件者繼續收到此類訊息，或要求須取得接收者同意始可寄送，或將垃圾郵件減至最小量。

2.通傳會就前述電子郵件濫發問題，原納入 106 年提出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法律定性為民事責任關係之基本法，以網際網路治理為核心。惟 109 年 2 月貴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

3.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通傳會定位調整，目前研擬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規劃介接各部會實體作用法，協力處理網路違法內容，逐級課予平臺業者不同程度之義務，並訂定必要之罰則，其中涉及鼓勵產業發展、網路中立、規範商業電子訊息等議題，採回歸適當法律規定或行政措施方式處理。故涉及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規範，通傳會將續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研議適當措施，以接軌國際規範並維護使用者數位權益，順利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農業綠色轉型、農業委員會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短暫 2 個月內召開 27 場座談會，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且農業就業人口老化，政府推動農業轉型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4-41）

張委員就農業綠色轉型、農業委員會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短暫 2 個月內召開 27 場座談會，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且農業就業人口老化，政府推動農業轉型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甫於去（110）年 9 月 1 日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下稱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並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環保署、科技部等機關，辦理跨機關協調整合事務，以推動農產業調適並減緩溫室效應等相關措施。

二、鑒於政策的形成須能充分貼合民意，爰本會比照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辦理模式，自去年 11 月 8 日起巡迴全國辦理 27 場座談會，透過正式行文，邀請所在地農民、農民團體、社區、政府單位等超過 3 千人次，採由下而上方式蒐集意見，並由本會相關所屬機關協助宣導農業部門綠色轉型策略，經統計實體參加及線上參與者超過 2 千人次，已據所蒐集的意見擬具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架構。

三、此外，本會已架設「邁向農業淨零排放」主題網站，即時將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及推動情形等相關訊息，置放於網站供查閱，並且列為機關之重要政策溝通廣宣項目。同時積極參加如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等活動，與農民及民眾互動溝通及說明。農業淨零措施已落實推動中，本會將定期召開全國產官學檢討會議，追蹤管考推動執行成果及滾動調整政策內容。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26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61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羅委員就開放國境規劃及新世代疫苗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國境規劃及新世代疫苗進度問題：

(一)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經濟正常運作，已逐步開放我國邊境：考量 Omicron 病毒有縮短潛伏期，且住院率及死亡率較其他變異株低等跡象，在國內持續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覆蓋率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持續規劃開放對象及滾動調整檢疫措施，摘述說明如下：

1.滾動式縮短旅客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本（111）年 3 月 7 日起，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10 天，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且應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篩檢。

2.開放非本國籍商務旅客來臺：自本年 3 月 7 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外籍

人士屬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者，以及中港澳籍人士屬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國際疫情瞬變，以穩健且安全步調開放，確保國內安全：

1.考量 Omicron 病毒傳播特性，無法單以時間點做為縮短檢疫天數期程，縮短檢疫天數將參酌四大觀察指標，以研擬解封策略，包含國外疫情狀況、縮短檢疫 10 天實施狀況、高齡者疫苗覆蓋率及自主健康管理快篩回報率等，研擬及調整相關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社區防疫應變作為等。

2.近期我國周邊國家陸續放寬邊境措施，惟伴隨而來確診數攀升，我國仍須穩健走向開放，避免斷崖式、固定期程之解封方式，導致衝擊國內防疫安全及醫療量能，爰將持續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以兼顧防疫安全及國內經濟正常運作。

(三)研議 12 歲以下幼兒與學童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接種政策，以及國內疫苗供應商對新世代疫苗研發進度：

1.我國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委員之接種建議訂定，對於 5 歲至 11 歲兒童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接種政策，於本年 3 月 24 日召開 ACIP 本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暫不建議 5-11 歲兒童族群接種 COVID-19 疫苗，待更多安全性及疫苗保護效益相關研究與監測結果，再行研議」。爰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疫苗廠牌臨床試驗結果、各國監測數據與接種政策及國內外疫情等資訊，適時再提 ACIP 會議討論研議。

2.目前國內 3 家疫苗廠商（國光、高端、聯亞）無針對 12 歲以下族群進行 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而為因應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不斷變異，國內廠商積極研發 COVID-19 次世代疫苗。高端公司以 Beta 株為基礎發展次世代候選疫苗，於本年 1 月 25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人體試驗，對次世代疫苗進行探索性研究；聯亞則是以該公司第一代疫苗（UB-612）加以改良發展次世代疫苗，根據動物試驗數據顯示，次世代疫苗之中和抗體力價於施打第 2 劑後可有效提升，目前正進行分析方法開發，亦同步規劃在臺灣進行臨床試驗。

二、關於安坑輕軌機廠站增設乘客上下車站問題：新北市政府如經評估需增設站必須辦理計畫修正，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暨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循程序提送修正計畫至交通部審查，並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爰相關內容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報後再行辦理審查事宜。

三、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前經交通部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因計畫尚有運量預測、機廠功能、路線以供給導向之規劃是否實際等議題需再補充釐清。

爰請新北市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報告提送交通部續審。新北市政府復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修正後提送報告，經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後，仍有部分議題須待新北市政府檢討

修正，交通部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後再提送續審，目前由新北市政府修正中，尚未重新提報。本案俟新北市政府修正提送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積極辦理審議作業。

四、關於「新店煙火哥」凸顯法治或有不足之處問題：

(一)有關本案涉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方面：

1.目前辦理情形：

(1)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7 條授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新北市政府定有「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以下簡稱管制辦法），如有違反管制辦法情事，依管理條例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有關「新店煙火哥」違規施放爆竹煙火情事，經查新北市政府以違反管制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於 109 年度迄今已辦理裁罰 10 件（109 年計 2 件、罰鍰 9 萬元；110 年計 8 件、罰鍰 120 萬元），另有 1 件違規情事尚於行政調查中。已處分之案件中，計有 6 件、69 萬元之罰鍰已繳清，其餘件數針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2.未來工作重點：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不定時於夜間加強派員巡邏該等區域，並加強轄區金香鋪等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檢查暨宣導，請業者向消費者宣達爆竹煙火施放規定，以及勿販賣予不法使用之人員。

(2)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持續配合該轄警察單位辦理行政調查，倘再發現違規施放情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加重其罰鍰，各違規案件依管理條例第 29 條各處罰鍰 15 萬元。

(二)有關「新店煙火哥」是否可能以公害處置方面：

1.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2.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9696401 號公告，於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包括施放爆竹煙火、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等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違反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3.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特制定本法。」據此，「公害糾紛處理法」係為處理公害糾紛

案件所制定之特別法；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害糾紛，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是以，公害事件之損害賠償，為「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一，本質上仍屬民事事件。

4.經查本案所在地為新北市，如民眾於前揭新北市政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有相關禁止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情事，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裁處，如有造成民事糾紛情事，除可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由公害糾紛案件之當事人申請調處與裁決，亦可依「民法」第 793 條主張排除侵害，併依「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請求損害賠償，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紛爭。

5.另為解決環境公害糾紛問題並協助受害者爭取權益，行政院環保署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包括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寫、紓處、調處、裁決與調（和）解、民事訴訟程序代理等。前述服務限於與公害污染相關，並經審查確認條件符合後即可獲得法律扶助。

(三)有關羅委員提出修法提高「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72 條罰鍰，處罰爆竹煙火噪音方面：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視個案具體事實，依「刑罰優先」及「特別法優先」原則，分別適用法律如下：

(1)刑罰法律：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新店「煙火哥」侵擾他人法益或危害公眾安全之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等刑罰法律，業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

(2)特別法：另有涉犯管理條例第 29 條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等特別法律部分，亦已移送消防主管機關裁罰。

(3)社維法：行政裁罰之違反社維法部分，該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依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物品，有危害之虞）或第 68 條第 2 款（藉端滋擾），先後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共計 16 件，其中裁罰 2 件（共計罰鍰 2 萬 2,000 元，分別裁罰 1 萬 6,000 元（行為人未繳納，已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及 6,000 元），其餘均不罰。

2.鑒於「新店煙火哥」行為已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為避免行為人持續侵擾他人法益或危害公眾安全，警察機關後續將持續強化相關事證之蒐集，落實「刑罰優先」及「特別法優先」原則，依刑罰或特別法法律加以偵（查）辦。

3.修正提高社維法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罰鍰，對於遏止其行為並無助益，且違背「刑罰優先」、「特別法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新店煙火哥」任意施放煙火除違反管制辦法規定，可由消防主管機關依管理條例第 29 條處罰（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燃放爆竹

煙火產生之噪音，侵擾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特別法優先原則，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須由環保機關依該法第 23 條處罰（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不得適用社維法第 72 條第 3 款，爰此，修正提高社維法第 72 條第 3 款罰鍰並無助益。

五、關於央行是否跟進升息問題：

(一)本年 3 月 17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央行本次升息主要考量因素：

1.近期俄烏衝突導致全球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且將持續至本年第 3 季，核心 CPI 年增率亦上升，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

2.目前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已逐漸回復至 110 年國內疫情爆發前水準。

3.美國、英國等部分經濟體升息。

(二)為持續減輕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受疫情影響借款企業資金成本，央行維持提供銀行之轉融通利率於 0.1%至本年 6 月 30 日：

1.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自 109 年 4 月開辦迄今，金融機構核准戶數逾 30 萬戶，金額逾 5,000 億元，有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隨國內疫情受控，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專案貸款之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已於 110 年底截止；至於專案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央行優惠利率期限則至本年 6 月 30 日。

2.由於本次調升政策利率將影響本專案貸款之借款企業資金成本，央行並配合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維持本專案融通利率於 0.1%至本年 6 月 30 日，使銀行得以繼續提供中小企業優惠利率。

(三)鑑於全球通膨上行風險仍高，央行將密切關注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四)央行係經審慎評估多樣化之經濟金融指標，進行貨幣政策決策，並致力於貨幣政策決策之揭露，加強與民眾溝通貨幣政策，使貨幣決策過程更加透明化：

1.央行負有多重政策目標，面對瞬息萬變之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經濟結構變化，經由檢視多樣化之經濟金融指標，包括通膨數據、經濟成長、勞動市場指標、利率與匯率走勢、貨幣數量、銀行信用等，綜合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與貨幣信用情勢及其未來風險，以作為制定貨幣政策之基礎。

2.每季央行理監事聯席會議結束後，立即對外發布會議決議新聞稿，並召開記者會，由總裁簡報，對貨幣政策決策作充分之說明與溝通。自 103 年 6 月起提供「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說明決策背景，並回應外界關心議題；106 年 6 月起，央行於

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 6 週，公布議事錄摘要；自 107 年 6 月起，理監事會議後舉行之記者會進一步透過網路直播，加強與民眾溝通貨幣政策。

六、關於推動虛擬貨幣、區塊鏈相關應用法制化問題：

(一)國際間對虛擬通貨（虛擬貨幣）之看法及因應：

1.虛擬通貨係投機性高之虛擬商品，且甚少運用於支付用途，爰國際間（如 20 國集團（G20）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已將其正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各國政府（如新加坡、英國）亦多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資產相關風險。

2.目前對虛擬通貨進行管理之國家或地區，大多數仍僅限於洗錢防制方面之管理（如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除洗錢防制外，各國對於是否管理虛擬通貨活動及如何進行管理，尚未有定論。

(二)對虛擬通貨之看法及因應：

1.央行與金管會已於 102 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與國際之看法一致。金管會曾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虛擬通貨之風險，並於本年 3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再度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通貨之風險。

2.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之虛擬通貨並非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虛擬通貨交易平臺亦非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惟考量虛擬通貨可能衍生之風險，「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平臺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範疇，金管會係基於洗錢防制目的，督促平臺業者應落實「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3.我國目前之做法已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將持續密切觀察虛擬通貨最新發展，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密切關注國際趨勢，以漸進調適之做法因應。

(三)區塊鏈相關應用法制化：

1.經濟部對於區塊鏈技術應用主要投入在共通性資料治理技術環境之建構與發展，藉以提升產業關鍵資料證據能力及衍生創新應用。目前以法人科專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區塊鏈創新產業資料管理應用計畫（110-113 年）」，乃基於區塊鏈技術之特性，發展資料來源存證與歷程即時查詢等關鍵技術項目，以強化企業內資料管理能力，如：可應用於營業秘密、供應鏈機敏文件等資料保護，提升資料存取與來往歷程之證據能力，在企業遭遇商業糾紛或外部稽核時，可簡化程序、快速舉證。

2.國發會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項下數位國家分組框架，提報「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並已經行政院核定，內容包括輔導各部會依業務規劃導入人工智慧、區塊鏈，以及資料治理等技術與機制，發展相關服務，並善用新興技術偕同各機關持續精進政府服務。

七、關於總體能源政策是否仍不夠完善問題：

(一)有關臺灣未來是否缺電方面：

1.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以「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及先決條件，政府每年定期檢視未來電力供需情形，就整體電力系統進行評估，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

2.近期發生之 303 停電事故係人為操作失誤，造成興達電廠機組跳脫，連帶導致龍崎變電所以南機組亦皆跳脫，發生事故時非用電尖峰，備轉容量率達 24.61%，總電量充足，本次停電事故凸顯國內電網韌性不足問題，行政院已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之完整計畫，以提升電網分散性與韌性。

3.臺灣是否缺電及今夏電力供應問題，本年經濟部將落實供電穩定因應作法，不會發生缺電問題：

(1)機組如期修復：大潭 2 號機組及民營星元電廠機組預計本年 3 月及 4 月修復，共計 72 萬瓩。

(2)水情好轉：慣常及抽蓄水力部分可提供 380 萬瓩。

(3)新增機組：大潭 8 號機本年如期上線，提升 110 萬瓩裝置容量。

(4)再生能源：

A.太陽光電掌握案源：與各部會盤點本年案源共 361 萬瓩。

B.離岸風力新增 4 座風場：包含沃旭（90 萬瓩）、CIP（10 萬瓩）、允能一、二期（64 萬瓩）、海能（37.6 萬瓩），新增合計 201.6 萬瓩，累積設置容量達 225.4 萬瓩。

4.考量未來國內半導體產業擴產計畫、臺商回流、車輛電動化，預估國內 110 年至 116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5%。為因應用電需求成長及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新增協和、大潭、臺中、通霄二期、興達、大林等燃氣計畫共約 1,546 萬瓩至 1,696 萬瓩，並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共 490 萬瓩（113 年新增 100 萬瓩已由森霸電力 110 萬瓩得標），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新增機組容量大於除役機組，致力達成供電穩定。

(二)有關電價能否保證本年不調漲方面：電價調整係「電價費率審議會」權責，將由審議會審議各項電價成本之合理性，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為原則綜合審定，並有電價穩定準備，可避免電價大幅波動。

(三)有關總體能源政策是否完善方面：

1.有關氫能發展規劃，為因應 2025 年我國能源轉型及逐步邁向 2050 年淨零碳排，有關氫能階段性之應用，目前我國氫能發展推動策略規劃說明如下：

(1)發展氫能應用：

A.短中期以能源部門及工業用氫（產業）低碳化應用為主，並採國際合作或直接引進相關應用技術。

B.台電公司短期以混氫燃氣發電性能研析，中長期以全氫能電廠設置方向推動。

C.中鋼公司短期以「鋼化聯產」煉鋼製程副產氫轉為合成燃料，中長期以焦炭混氫降低煉鋼製程碳排放，導入純「氫能煉鋼」。

(2)開發氫氣來源：短中期以海外進口（藍氫、綠氫）為主，長期於我國再生能源供應量充足前提下，逐步擴大自產綠氫。

(3)建設基礎設施：短期運用天然氣既有設施，評估氫氣進口儲存設施建置地點，中長期則配合應用場域建構氫氣基礎設施。

(4)為具體推動以上發展規劃，經濟部業成立「氫能推動小組」，以「減碳」為目標，相關研究將納入氫能技術應用，成員為技術處、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中鋼公司等。

2.核能是否可視為綠能：

(1)歐盟執委會雖已公布永續金融分類揭露授權法，將核能列為永續金融投資項目，但使其符合永續分類之標準條件極為嚴苛，且該法案於歐盟內部尚有爭議，後續仍須經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審議。

(2)即便核能納入永續分類標準，不代表核能即為綠能，且核能不在 RE100 倡議綠電之列，無助產業履行國際綠色供應鏈要求。

(3)以再生能源為主軸之能源轉型不僅能友善環境，亦有助於產業履行國際供應鏈使用綠電要求、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創造綠色經濟。

八、關於北北基生活圈捷運路網問題：查新北市政府前於本年 1 月 28 日將修正後「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提報交通部，3 月 15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原則通過，請新北市政府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報告後再行函報。後續將檢視報告修正補充之完整性、確認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等條件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另環狀線南環段若涉及經費增加之情形，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暨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循程序提送修正計畫，並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爰相關內容俟臺北市政府提報後再行辦理審查事宜。

（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26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61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趙委員建議將多元動力型態車輛列入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將多元動力型態車輛列入政策目標問題：

(一)有關政府 2050 淨零排放規劃及將多元動力型態車輛列入政策目標部分：

1.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已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去碳

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並邀請中研院及工研院提供專業諮詢。其中由交通部及經濟部主政推動之「綠運輸與運具電氣化工作圈」，在「綠運輸」部分包含推動公共運輸、共享運具、私人運具、步行、自行車、都市規劃及綠色運輸生活型態等七大範疇；在「運具電氣化」部分則將由產業面、使用面及政策誘因推動，逐步提升電動車市售比例。

2.政府將在穩定供電之基礎下推動能源政策，邁向 2050 淨零排放：

(1)我國未來淨零路徑規劃，電力部門之去碳係關鍵因素，尤以再生能源極大化，將是淨零排放之關鍵策略。政府相關規劃將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經驗，在穩定供電之基礎上推動淨零排放。

(2)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淨零排放重要政策包括：自目前至 2030 年，透過極大化推動目前已知之綠能技術、極大化各產業部門及民生用具之電氣化，以及推動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方式降低碳排；同時加速投入氫能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Utilization and Storage,CCUS）等相關技術開發及國際合作；至 2050 年，將極大化再生能源之供應，包括推動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並積極利用新興技術擴大再生能源來源，以及強化電網韌性、打造淨零轉型。

(二)有關建議插電式油電混合車車輛比照增程式電動車輛，納入「貨物稅條例」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部分：

1.為鼓勵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輛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行政院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令規定，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減半課徵。

2.另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4 日令釋增程式電動車輛得認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係參據經濟部及交通部有關該車輛添加石化燃料，係藉引擎（內燃機）發電產生電能，並直接或間接提供電能馬達，以驅動車輛行駛，得認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電動車輛範疇之意見所為之核釋。

3.至油電混合動力車事實上仍有使用油料，尚非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仍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稅率減半徵收。爰建議插電式油電混合車車輛比照增程式電動車輛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享有相同貨物稅優惠部分，尚不符現行法令規定。

(三)有關公用充電樁及公寓大廈充電樁設置問題部分：

1.據交通部汽機車統計，現有汽機車數量全面電動化後，將新增用電量占比約 7.82%，然隨全國整體用電量成長，2030 年電動車全面電動化需求占比將逐年下修，用電量占比約 0.91%，故台電公司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已可支撐未來主要電動載具新增之用電需求。

2.另因應電動車充電需求與不同充電環境及車主習慣有關，除於住家充電時間較為固定外，其餘環境充電時間將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爰將引導充電業者於公有充電樁導入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進行充電管控，以使區域配電系統供電穩定。

3.又，國內已有多處建物於地下室停車場預先規劃充電設施，並採建物各層停車場按層設戶供電方式及配置專用電力開關箱，再透過專用電纜線架或電力匯流排引接各充電設施電源，以達電源管線集中管理、維持環境美觀及提高停車場充電設施增設彈性等功效。

4.此外，經查內政部現未針對公寓大廈住戶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站）訂有補助項目；惟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發展之政策，該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內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公司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社區凝聚裝設共識、減少爭議發生。另為確保公寓大廈住戶權益，本次修法亦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差額負補償責任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用電安全。

(四)有關建議建置足夠儲能設施、增加足夠輔助市場之交易備轉容量部分：

1.儲能主要係為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或作為需量反應及輔助服務之需要，台電公司利用儲能系統快速充、放電之能力，協助調節系統頻率，並參考國外先進電池儲能系統運轉實績及經驗，引進複合式電池儲能系統，以同時兼具功率型調整頻率及能量型削峰填谷之功能。

2.台電公司除應用既有之抽蓄儲能 2,600MW 因應外，另已規劃於 2025 年前建置電池儲能 1,000MW 做為調頻及負載轉移之複合式運用，可穩定電網頻率及增加夜尖峰供電能力。

3.另電力交易平臺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啟用，主要為輔助服務市場運作，迄今申請註冊容量已達 167.3MW（共 18 家廠商），已通過能力測試總容量達 90.3MW（其中含 22.3MW 儲能系統提供調頻備轉服務）。

(五)有關台水及電信公司等主管機關應強化停電時之應處措施部分：

1.台水公司：台水公司於相關基礎設施停電時，將立即調度各供水系統提供支援及啟用緊急發電機，並持續檢視各地區發電機數量，以因應緊急停電所造成之影響。另該公司於本（111）年 3 月 3 日停電事故發生時，亦全盤檢視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各淨水場相互支援之調度量能，以因應突發之停電狀況。

2.電信公司：

(1)經查電信公司之行動基地臺站點受有設置地點樓板載重及空間大小等因素限制，於發生停電事故時，雖有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UPS）之備用電源（一般可用容量為 1 至 2 小時），但無法負荷長時間之停電狀態）；惟現行電信業

者已有複式涵蓋等技術提供備援，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年 3 月 3 日之停電事故亦無大量用戶客訴。

(2)因應未來停電事故，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之策進作為：

a.透過複式涵蓋，使基地臺間能互為備援。

b.重點區域先行啟用背負式發電機電力備援。

c.必要區域派出行動基地臺車。

d.另因背負式發電機及行動基地臺車數量有限，將資源於災時精準投入災區，以發揮最大效益。各災防主管機關如於災時主動向通傳會提出重點及必要區域之通訊需求，將督導電信業者調度相關行動通訊資源。

(六)有關加氫站供應管理相關規範部分，目前加氫站之設置及安全管理，須符合「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規劃將「氫能」指定為能源，並研擬「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銷售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現行依「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訂定之「加氫站銷售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即包括加氫站用地、申請程序、經營管理及附則等事項。

二、關於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訪臺相關公務文件遭散播問題：

(一)臺美關係長期緊密友好，我國政府一向與美國跨黨派人士，包括現任及卸任官員等政要維持良好情誼，並積極推動「經貿外交」， 深化臺美經貿連結。惟有特定媒體誤導我方為特定人士謀取商業利益，針對此種報導，外交部深感遺憾。本案外交部已於第一時間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並進行初步調查，包括盤點可能經手相關文件之單位，同時研議改善作為，以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另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分別就故意及過失洩漏交付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亦有處罰規定。若相關案件有刑事不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本於毋枉毋縱之精神速查嚴辦，以確保國家機密不受侵害。

(三)此外，中國近年來運用「認知戰」等無形方式威脅我國家安全，包括竊取我國政府公務文件、炒作輿論並操弄「疑美論」，意圖離間臺美堅實夥伴關係等，需要全民高度警覺。政府除將持續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及不對稱戰力，亦將強化資訊安全及反制假訊息，針對認知戰威脅持續檢討精進作法。政府站在反制中國威權擴張之最前線，將堅定捍衛臺灣民主自由之生活方式，齊心守護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以促進臺海及區域之和平、安全及穩定。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提升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5-44）

張委員就提升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可近性，加速長者疫苗接種涵蓋率，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一)地方政府除持續增加提供接種服務之基層診所外，亦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於人潮較多或交通便利場域設置隨到隨打之社區接種站。

(二)請地方政府運用跨局處協力，透過民政系統造冊通知接種、或透過機構意願調查並安排接種服務等措施，提升轄內長者接種率。對於部分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宅接種服務，並宣導長者接種必要性及提供接種相關諮詢服務等措施，以加速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

(三)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提供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及各疫苗接種院所資訊等，方便民眾就近接種。

二、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意願，鼓勵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儘速接種，自本（111）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劑、第 2 劑之 18 歲以上民眾，並自本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予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之 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截至本年 3 月 24 日 65 歲以上追加劑接種率達 62.3%；符合接種間隔條件者之追加劑接種率達 85.2%。

三、本部將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追蹤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保護力及安全性等資訊，建立民眾對疫苗接種之信心，並持續就民眾關心議題，如疫苗安全性、副作用、不良反應等，透過記者會等即時傳達相關資訊。另製作「防疫大作戰」影片、懶人包等多元宣導素材，提供醫療院所參考運用。另亦透過臉書、Line、IG 等各種新媒體通路加強宣導。並對於不實謠言立即澄清，釐清疑慮，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高風險族群之接種服務，業已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 65 歲至 74 歲長者、75 歲以上長者及 COVID-19 疫苗第五類接種對象等訂定接種目標及獎勵辦法，以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率。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換約轉售有違憲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5-47）

楊委員就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換約轉售有違憲之虞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契約自由並非毫無限制：契約自由或財產權移轉，固受憲法保障，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必要者，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

字第 576 號大法官解釋參照）。

二、其他法律已有限制規定：如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所使用契約條款違反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者，無效；公平交易法亦規定，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

三、綜上，住宅是用來居住，不應該作為投資和炒作的商品，在維護不動產市場秩序及保障人民購屋居住權益之公共利益下，適度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得讓與或轉售，尚非永久性、全面性限制其財產取得或移轉之權利，買受人仍得讓與或轉售配偶、直系血親、旁系二親等內血親，又本部並將研議買受人因故無力繳款履約情形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予第三人，爰無違憲之虞。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8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0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陳委員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追加預算以改善苗栗縣等偏遠地區無自來水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自來水普及率關係民眾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本部水利署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對於苗栗縣等自來水普及率較低之地區，列為重點執行區域，故於審核評比機制中已納入優先推動作法，即辦理評比時，對於普及率較低之地區可折減評比成本，提高核定機會，並配合用戶外線費用補助，減輕民眾負擔及提高接用自來水意願，以達到普及率較低之地區優先改善目的。

二、為加速及擴大改善偏鄉民眾用水品質，本部水利署刻正修正前開計畫，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 年至 114 年）」總經費由 143.22 億元提高至 155.46 億元，預計改善戶數增加至 11.3 萬戶，普及率由 93.7%（106 年）提高至 95.5%（114 年）；另將水庫所在村里及地下水受污染地區，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元提高至 8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實施。

三、自 106 年起至本（111）年 3 月底止，本部水利署共核定辦理苗栗縣改善經費約 12.1 億元，占整體預算達 8.4%，計改善 9,392 戶用水問題，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由 105 年 12 月底之 80.68% 提升至 110 年 12 月底之 85.65%，爾後將持續改善苗栗縣偏遠地區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等問題。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改善公寓大廈梯間雜物堆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5-45 ）

張委員就改善公寓大廈梯間雜物堆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消防法」規定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等事項，以及住戶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及防火巷弄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等，「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函釋均已明定相關處理規範。

二、另為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之管理、申報及修繕，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該條例施行前或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辦理報備，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本（111）年 2 月 24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三、又，囤積行為肇因多樣，除可能源於精神疾病，尚可能包括透過囤積行為單純獲得利益、欲引起他人注意及造成他人不悅等各種動機，故囤積行為是否為囤積癖之症狀，尚須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如經診斷確定，則屬全民健保精神疾病治療給付範圍，衛福部已補助各地方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由各地方衛生局擇定轄內之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社區外展服務。目前「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亦已將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病人通報與建立危機處理機制納入修正重點。

四、民國 110 年高雄「城中城」社區大火案件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協助建管、消防單位，如地方政府依法責令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並比照「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規定加註辦理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須執行環境清理改善（如移除阻礙安全逃生之雜物或廢棄物），而有建管或消防等單位人員、設備不足問題，即在權限範圍內積極協力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83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0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蘇委員就臺灣廢棄物處理之基礎建設更新與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廢棄物處理之基礎建設更新與提升問題：

(一)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6 年至本（111）年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納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規格排放標準等新技術。另經盤點全國 25 座（含臺東廠）焚化廠將分階段辦理整改，本年及 117 年前分別完成 11 廠及 12 廠，並有 2 廠預計於 118 年後啟動。

(二)在焚化廠持續整備期間，行政院環保署將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目前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 36.3 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另因應部分地方政府採堆置方式，爰規劃垃圾分選減積，並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以優化使用空間環境。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已賡續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期程自 112 年至 117 年，預期效益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 9 廠、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9 廠次、增加焚化處理量能 15 萬公噸、提升 6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 2 處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 2 廠、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 2 廠等工作。

二、關於循環經濟相關問題：

(一)循環經濟及轉廢為能為當前政策重點方向，經濟部積極提供誘因，致力輔導業者投入 SRF 相關產業，行政院環保署亦加速發展 SRF 利用，提升廢棄物燃料使用，協助解決國內可燃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及推動減碳。目前 110 年 SRF 作為鍋爐燃料 8.94 萬噸，SRF 營運中製造廠計 5 家，製造量 16.1 萬公噸/年，SRF 營運中使用設施計 8 家，處理量 17.4 萬公噸/年，均持續籌設及增加量能中。鑑於躉購費率有助提供長期穩定經濟誘因，可促進廢棄物轉製 SRF 發電利用，提升廢棄物能源化利用意願，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團體成立躉購費率審定會，每年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本年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躉購費率 3.9842 元/度，並新增「農業廢棄物」躉購費率 5.1407 元/度，增加農業廢棄物去化做發電利用。

(二)另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為主軸，涵蓋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之四大策略。經濟部並設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透過產業升級及科技創新，強化部會合作、示範驗證場域建構、資源循環高值化。經濟部刻正盤點法規障礙及釐清具體案例瓶頸，期建立循環生態圈及導入可行商業模式，同時成立「台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同時參考國內外循環經濟現況加速推動中。目前經濟部已積極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單位或召開推動平臺會議，協商解決跨部會循環經濟議題，將視需要報請行政院協調，全力建構有助我國整體循環經濟發展之環境。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7 月 1 日已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係以「廢棄物」轉化成「資源」為主軸，全面盤點分析廢棄資源，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政策及管理。行政院環保署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持續精進資源循環作為，本年 3 月 1 日業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資源生產力為總體指標，依物質特性及生命週期階段，分流及循環利用，朝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再生料市場

四大面向訂定具體策略。另行政院環保署刻正推動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以促進資源循環及加強再利用管理等為修正重點，並將再檢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加速落實整體資源之有效循環。

(四)現階段除前述兩辦公室業有妥善分工及跨部會推動機制外，行政院永續會並設有「責任消費與生產」工作分組，管考涉及循環經濟相關指標，工作分組可依運作機制提報議案至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爰現制對於循環經濟政策已能充分協調討論。行政院龔政務委員明鑫本年 3 月 30 日亦率同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之「資源循環零廢棄」部分，包括：加強產品源頭減量，促進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廢棄資源物質能資源化，強化資源永續循環利用；鏈結上、中、下游產業，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投入技術研發與制度革新，提升資源循環效率。以上路徑揭示我國刻正從產品設計、資源再生、產業鏈結及技術創新四大面向積極著手，將打造未來零廢棄之資源永續循環世代。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農地工廠業者僱用移工，採 A 地申請、B 農地工廠工作之違規情形，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困擾等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5-48）

楊委員就「針對農地工廠業者僱用移工，採 A 地申請、B 農地工廠工作之違規情形，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困擾等事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製造業雇主申請招募移工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等規定文件；次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下稱調派基準），開放製造業工廠調派移工，其所稱工廠或承租廠房，以具備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或臨時工廠登記（臨登）證明者為限。

二、次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新增特定登記工廠（特登）規範、及臨登制度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終止，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應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登為止；而原臨登工廠依規定應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

三、針對委員所詢農地工廠調派移工相關議題，經評估放寬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移工，調派至取得特登證明工廠，不致影響開放移工政策及管理措施，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會商經濟部意見，依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1100562010 號函復同意，本部將參依經濟部函復意見，儘速辦理調派基準法規修正事宜。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8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0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張廖委員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中捷運藍線建設問題：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業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該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現勘、5 月 3 日函復審查意見；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7 日提報修正後之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初審會議。臺中市政府嗣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提送修正後之報告書，惟因各機關仍有經費增加及財務責任分擔之合理性、設站位置妥適性，以及與臺鐵及其他捷運線轉乘規劃等意見，交通部爰於本（111）年 3 月 3 日函復審查意見，請該府再予檢討修正。本案目前刻由臺中市政府修正報告中，交通部於審查過程中均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後續俟該府提送報告後，將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以利計畫早日核定。

二、關於調高 3K 產業外勞比例及接洽新移工來源國問題：

(一)3K 產業移工比例之檢討：

1.移工補充性原則：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秉持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之精神，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提供勞、資、學、政之社會對話機制，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

2.現行常態開放制度：包含依行業 3K 特性不同核予 10%、15%、20%、25%及 35%移工核配比率之 3K5 級制，以及因應產業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及 7,000 元，分別提高 5%、10%及 15%核配比率之 Extra 制，二者合計最高可達 40%之上限。

3.製造業移工制度檢討：前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政策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研議在 40%上限不變下將 Extra 制增設 20%級距。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已進行評估並擬具提案，將於下次政策小組會議討論。

4.另在國人優先就業之前提下，缺工問題仍應先自如何吸引國人投入之面向思考，產業端除需要主管機關協助產業升級及自動化，以減省基層勞動力；勞動部亦配合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相關獎助措施，同時鼓勵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動條件，以吸引國人投入。

(二)開發新移工來源國：

1.我國移工主要來源為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等 4 國，為因應國內勞動力需求及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如其他移工來源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勞動部將積極開發移工來源國，外交部亦配合

新南向政策積極洽詢目標國家。對於開放來源國，勞動部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1)移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

(2)勞工之犯罪傾向是否直接影響我國社會安定。

(3)移工輸出國之特定疾病或傳染病是否威脅我國防疫安全。

(4)雙方應基於平等及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相關措施，應予尊重及配合。

2.目前勞動部已接洽某新南向國家進行勞務合作，並與該國駐臺機構互訪交流，雙邊共識組成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合作細節，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目前已就簽署備忘錄交換意見，期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下與目標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

三、關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及相關推動措施問題：

(一)面對疫情影響，全世界原物料供應、運輸出現瓶頸，加上俄烏戰爭衝擊，導致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上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多次召開會議，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並協調及責成相關部會維持油氣價格穩定、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及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等，持續穩定國內重要物資價量供應。

(二)政府已運用公用事業緩漲機制維持油氣價格穩定，現行國內油價訂有「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及「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以及減徵貨物稅等因應措施，有助國內油價穩定；液化天然氣民生用戶及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於本年 4 月底前，將維持不調漲。

(三)另在大宗物資部分，穀物期貨價格雖呈現波動，惟國內業者已提前採購。復以政府為減輕民生餐飲業者營運負擔、降低餐飲價格上漲壓力，已陸續機動調降小麥、奶油、奶粉及牛肉等進口關稅，並免徵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營業稅、調降水泥等貨物稅，以降低業者成本。

(四)又，法務部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防止業者有哄抬物價等不法情事；同時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全力查察不法，並提供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 24 小時通報專線（如 0800-007-007），經獲舉報將立即查處，以遏止不當行為。

四、關於電價是否再凍漲問題：

(一)電價調整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為原則，並採電價穩定機制辦理：

1.電價是否調整屬「電價費率審議會」權責，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並秉持前開原則進行電價整體調控。

2.電價調整採電價穩定機制辦理，設有電價穩定準備（目前約有 403 億元額度），避免電價大幅波動。

(二)近期因俄烏戰爭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大跌，加劇市場價格之不確定性。另考量本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10 年同期上漲 2.36%，「電價費率審議會」期有更多時間觀察及評估燃料價格趨勢。待俄烏戰爭情勢較為明朗及燃料價格較為明確時，該會將再召開電價審

議臨時會議予以評估，如局勢提前明朗，亦將提前召開。

五、關於改善機構兒虐黑數及淘汰機構不適任人員問題：

(一)有關托嬰中心部分：

1.衛福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處理原則，該部業於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議加強宣導，請地方政府遵照該原則及流程辦理。倘地方政府未落實通報或發生疑似兒虐案件，則請其提供事件始末之檢討報告，並依檢討報告所提策進作為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2.另為改善兒虐案件黑數問題，除納入實務執行意見定期檢討前開處理原則及流程外，衛福部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平日訪視輔導及查核。此外，該部並透過下列三面向，針對疑似案件加強警覺及通報：

(1)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藉由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積極強化兒少保護議題，提升其對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辨識能力及敏感度。

(2)地方主管機關：藉由不定期及定期之查核機制，督導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落實托育環境安全、觀察該等人員之托育技巧、與幼兒之互動過程、幼兒受照顧情況及有無不明傷痕等，以綜合評估幼兒是否有遭遇不當對待之情事；另亦輔以家長電訪，關懷親子互動情形。

(3)家長：加強宣導並提醒應觀察子女平日返家之身心狀況，倘有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之情形，即應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檢舉。

(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部分，教育部業於相關法規明定處理程序並課以罰則，相關作為包括：

1.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合宜之教育及照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等法規，業訂有相關防範機制及違反規定之罰則。

2.另依據幼照法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業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適任人員之通報、不適任情事之認定程序，以及登載與解除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作法。又依通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倘未依規定通報者，幼照法亦訂有罰則。

3.又，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上開處理原則及流程包括通報、調查、處分及認定不適任人員，以及明訂輔導措施等各階段之處理機制，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處理相關案件時有更明確之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

(三)有關幼兒園部分，現行處理機制已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引導幼兒園落實法規規範

：

1.幼兒園發生兒虐及不當對待事件，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包括責任通報作業流程），並納入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2.另依幼照法第 49 條第 9 款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將處以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針對幼兒園未通過之評鑑項目應進行追蹤評鑑，倘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之項目，則應進行後續稽查及輔導，以引導幼兒園依法建立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

(四)另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及家長提升處理不當對待事件之知能，教育部相關作為包括：

1.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研習課程並補助經費，包括於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職場法治教育研習，加強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內涵，並製作「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系統」及「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2 項數位課程，透過多元模式協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以事前預防不當行為發生。

2.每學年補助地方政府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親職教育所需之經費，其中明定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小時兒童人員宣導議題講座，以強化家長辨識兒虐之知能及瞭解幼兒發展需求。

(五)又，教育部持續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括：

1.研修幼照法及教保條例：

(1)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及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審酌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及其裁罰事項應有一致性規範，業研擬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相關修正規定，上開法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2)另為有效遏止教保服務機構違法行為，各界迭有反映應提高罰鍰額度，已納入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草案，除對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體罰、不當對待等行為訂定一致性規範，並就情節重大者提高罰鍰額度，最高可至 60 萬元；又針對現行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落實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通報，以及進用相關人員應依法查詢其消極資格，亦定有明確規範並提高罰則。

2.落實幼兒園之裁罰及稽查：教育部將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人力，以協助辦理幼兒園稽核查處等事宜；另該部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幼兒園日常管理之稽查輔導機制，俾使幼兒園在符合法令之規定下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8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0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問題：

(一)有關原民會之專案人力部分：原民會現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有關之委託專案計有 4 案，聘任原住民專案人力計 10 人占計畫專案人力二分之一，未來專案人力將優先進用原住民，並以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作為錄取條件，以利推動原住民族推廣事務。

(二)有關族語專職老師加薪部分：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應聘資格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倘具優級者加薪 3,000 元，以加強族語技能。

2.原民會與教育部於本（111）年 3 月 21 日會銜修正前揭辦法第 14 條、第 29 條條文，修正各薪級額度調高 2,000 元；薪資級距由 15 級調為 20 級；各薪資額度均再調高 4%。

3.為配合專職族語老師加薪，原民會調整「110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族語教保園薪資，原民會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調整族語教保員薪資，每人每月增加 1,240 至 1,858 元，並追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計算，以激勵族語教保員對沉浸式教學之參與。

(三)有關讓立法委員得以自由使用各種國家語言質詢部分：

1.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原民會自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即使用阿美族語進行業務報告，並運用國際會議規格同步口譯翻譯。

2.原民會業已提供貴院各委員口譯人員名單，將於議事期間或召開會議時能使用族語及同步口譯，共同積極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四)有關延續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推動與傳承部分：

1.為實現「強化族語研究發展量能，永續保存族語語料」、「營造友善族語環境，多元推廣族語使用」、「完備族語學習傳習管道，結合數位科技發展教材教具」、「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營造生活化學習環境」及「提升族語意識，增加族語使用人口」等目標，原民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長程 6 年（112 年-117 年）計畫」草案。

2.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及客委會已共同研擬「國家語言整體方案」草案，將原住民族語推廣納入工作項目，該方案草案刻正由文化部彙整中，俟核定後，將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推動執行。

(五)有關建立各族之社群媒體平臺以利族語推展部分：

1.原民會依語發法第 6 條規定，業已設立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之推動組織。

2.原民會委由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辦理年度語言推動組織培訓工作坊，結合新媒體平臺（如 YOUTUBE、PODCAST）培育影像及聲音人才。

3.另原語會刻正研發具彈性且針對族語認證之實用課程，並規劃不同級別進行製播，希望藉由此平臺吸引廣泛之觀眾群，成為兼具生活性與教育性之學習資源。

(六)有關鼓勵宗教人員用族語溝通與授課營造族語學習環境部分：

1.原民會依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下簡稱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2.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

3.為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並提升各項活動之族語元素，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之據點，語推人員需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輔導教會牧者、神父、長老及執事等人員，規劃於教會中推動族語證道、族語詩歌、族語查經班、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等推廣工作。

二、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問題：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制化進度部分：為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並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業於本年 3 月 17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二)有關台糖花東傳統領域土地案部分：

1.因應動物疫病防治，原則不鼓勵林下放牧動物：

(1)台糖公司土地屬農牧用地者，就土地管制而言尚無限制放牧牛羊使用之規定；然如有設置農業設施之需求，即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適用；又如飼養家畜達「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告之規模（牛 40 頭、羊 100 頭），應依相關規定申請畜牧場登記。

(2)惟鑒於目前國際間禽流感、非洲豬瘟、牛結節疹及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疫情相對嚴峻，回顧我國經歷 20 餘年努力才將口蹄疫撲滅，期間影響產業發展甚鉅，因此動物管理人配合動物疫病防治工作至關重要。考量林下放牧動物要控制動物之行動相對不容易，故行政院農委會原則上並不鼓勵林下放牧動物。

(3)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業者若要執行林下放牧，則必須配合動物防疫政策執行保定工作，以保障動物防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之安全。

2.符合「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無限制林下經營行為：

(1)台糖公司土地多屬農牧用地，即便土地有森林覆蓋，在土地管制或林木及農作物混植經營模式上，均較林業用地或視為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較為寬鬆且具有彈性。

(2)平地造林地在獎勵 20 年期間，必須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工作。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須符合相關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3)平地造林地在符合「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造林檢測規範之原則下（包括造林木平均分布正常生長、符合成活株數基準規定，不影響原核定造林計畫），並無限制林下經營之行為，惟該土地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3.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地後續利用規劃：

(1)台糖公司提供造林地作林下利用，係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短期（1 至 2 年期）使用，並依林下利用經營品項及考量造林地環境等因素收取使用權利金。目前提供林下經濟利用之態樣，包括放牧、養蚯蚓、養蜂及種植農作物（香茭蘭、可可）等，亦可種植行政院農委會林試所已成功試作之林下經營品項，如金線連、椵木香菇等。

(2)為瞭解平地造林地現況，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9 年籌組工作團隊，就平地造林區域之生物多樣性、整體林木狀況、土壤性質、水文狀況與區位特性等因子進行盤點，參考相關圖資並套疊航遙測及衛星影像比對後，予以區分不同之區位。花東地區平地造林地經盤點結果，位屬「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者約計 1,364 公頃，位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約計 1,267 公頃。

(3)屬於「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者：

A.因與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各哺乳類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熱點、生物遷徙重要棲地或保護區之延伸及平地森林園區等區位相疊合，具環境保護及生態綠網等功能，應適度保留造林木，以提供野生動物棲息、覓食及生態廊道之功能。

B.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擬獎勵 20 年期滿後，酌予提供生態補貼，以持續維持林木覆蓋；並為改善造林地單一林相，鼓勵研提計畫或配合農委會林務局計畫執行棲地生態環境營造，另核發營造獎勵金。

C.期透過林木疏伐、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及蜜源林，種植草毯、綠籬或營造生態池等積極作為，提高林相、樹種及微棲地之多樣性。

(4)屬於「適合農業生產」區位者：

A.恢復農業生產，朝友善棲地生態及農業生產目標經營；維持利用造林地上現有林木發展多元林下產業。

B.規劃「永續林木生產專區」，輔導媒合林業合作社或農企業團體參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規劃短伐期之經濟造林，納入國產材生產區位。

C.媒合企業投入造林及森林經營，刻檢討政策誘因，鼓勵企業投入資金進行造林，

並加強人工林經營撫育，以達成碳中和宣示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

D.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發展農業綠能，盤點位於淹水、表土流失或石礫裸露區域之平地造林地，倘造林地上林木生長情形不佳，林木蓄積量低，且非屬「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及非法定農地範圍，經審認為不利耕作之農地，研議提供作為太陽光電用地使用，以達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三、關於花東無自來水地區之轉型正義問題：

(一)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以下簡稱原健法）草案進度部分：

1.為讓原健法草案順利制定，衛福部持續就尚有爭議部分（包括：中央地方職掌、是否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是否設立基金等）持續與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及原住民族團體等溝通，廣泛收集意見及交流，以取得共識。

2.衛福部刻正研擬修正條文，110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並依共識重新修正。基於法案推動可行性，衛福部對於待共識之爭點亦持續進行溝通及滾動修正。

(二)有關簡化民眾申請自來水「外線」程序部分：

1.為簡政便民增加民眾接水意願，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修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新增中低收入戶享有外線工程費用全額補助之優惠，且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70%之偏遠村里，一般民眾亦可享有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另新增「接水前」補助機制，民眾僅需繳交扣除補助額度後之經費即可完成接水。

2.目前採行「接水前」補助共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五縣，多屬配合延管工程，預撥台水公司外線補助經費請其一併施工，可降低路修費及施工費用，惟考量各縣市運用補助款預算狀況不一，經濟部尊重各地方政府執行需求，採「接水前」及「接水後」補助併行辦理。

(三)有關用花東基金處理偏鄉與原鄉自來水部分：

1.為顧及民眾用水安全，同時改善用水品質及照顧偏鄉地區民眾用水需求，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5

7.76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等。

2.對於無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涉及到延管、外線及內線等工程，其中延管工程已由前開計畫經費支應；另經濟部基於政府財政及計畫投資經濟性之考量，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延管工程成本以每戶 60 萬元以內為原則，超過部分無法納入；因此臺東縣政府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針對上開超過之工程經費，已於該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研提「東方美地『引水施遠』計畫」，協助民眾改善接引自來水，總經費 1.54 億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5,460 萬元，花蓮縣政府若有

需求，亦可滾動檢討納入該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3.有關供水設備之外線與內線部分，均屬用戶私有財產，需由民眾自行負擔；惟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民，政府已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其申請供水設備外線費用，至供水設備內線，係家戶水錶至房屋建築物內部之所有管線，其費用視各房屋建築而異，且目前亦無相關法源依據可予補助，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宜由民眾自行負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亦無法補助；如需政府補助，涉及通案補助原則、政府整體財源及「自來水法」修法事宜，經濟部仍需整體研議評估。

四、關於南迴公路公車亭設置問題：

(一)本案係臺東縣政府配合重建台 9 線南迴公路金崙至大武路段候車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於本年 2 月 8 日召開「台 9 線南迴公路候車亭設置研商會議」結論，規劃設置太麻里鄉 1 座及大武鄉 11 座等共計 12 座候車亭，以符民眾候車需求，並提供候車乘客遮陽避雨之良好候車環境。另該府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報申請「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2 座」，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月 18 日函復核定補助 12 座候車亭，核列金額 360 萬元（每座候車亭補助 30 萬元）；依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作業，核定補助時係僅行文受補助單位及相關行政機關，並未另行副知當地民意機關或代表。

(二)另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候車亭相關規定，候車亭應至少提供服務 5 年，並張貼行經客運路線之行駛路線圖、時刻表或尖離峰班次數等相關候車資訊，受補助地方政府並應負管理之責；交通部將督促臺東縣政府確保施工品質及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規定辦理，以提供安全、耐用之候車亭供民眾使用。

五、關於提高疫苗施打率問題：

(一)增進民眾 COVID-19 疫苗接種可近性：

1.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可近性，持續增加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地方政府亦可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於人潮較多或交通便利場域設置隨到隨打之社區接種站或大型接種站。

2.請地方政府運用跨局處資源，透過民政系統造冊通知接種、或再次安排機構意願調查及接種作業等措施，以提升轄內長者接種率。對於部分行動不便之疫苗接種者，亦提供到宅接種服務，並宣導長者接種後副作用及安排諮詢管道等措施，以加速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

3.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提升民眾使用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及各疫苗接種院所等資訊，以利民眾就近接種，增加疫苗使用。

(二)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意願並增進溝通：

1.為鼓勵尚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儘速前往接種疫苗，自本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者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並自 3 月 10 日起，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可加碼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2.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追蹤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保護力及安全性等資訊，建立民眾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並持續鎖定大眾關心議題，另對於不實謠言立即澄清，釐清疑慮，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三)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為鼓勵地方積極辦理高風險族群之接種服務，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對於 65 歲至 74 歲長者、75 歲以上長者及 COVID-19 疫苗第五類對象等訂定接種目標及獎項，以促進各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接種作業，提升民眾接種率。

六、關於電力不穩危害民生經濟問題：

(一)有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台電各電廠內部人員技術能力等部分：對於 513 及 303 停電事故，台電公司於跨機關間之協調及專業訓練除現行之訓練作為外，將投入更多資源及提升訓練強度，並將上開事件之案例分析及操作上之改善事項，讓各現場操作同仁快速且全面瞭解。另為防範人為誤操作或擅自操作影響機組運轉安全，台電公司將對人員操作 SOP 之落實、運維人員間之橫向連繫、通報等作業加強訓練，強化現場人員維護操作熟練度。

(二)有關檢討現行台灣電網部分：鑒於 303 單一事故卻引發大規模停電事件，其所涉及範疇廣泛，且電網設施精密複雜並遍布全國，需深度專業分析，經濟部將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原因及強化電網韌性設計，期藉由國內外專家經驗，協助體檢及詳細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以強化電網韌性。

(三)有關補償機制部分：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背負能源轉型、穩定物價等政策目標，電力供給有一定程度之社會公益性，電價並未計入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成本，至於現行台電公司因停電事故採取之補償措施，與國外多數電業之原則一致，都是採通案性之電費定額扣減或按比例扣減。因本次台電公司之停電時數較長，台電公司將採專案補償作法。另倘遇大型停電事件（如 110 年 513、517 等事故停電），考量因影響用戶數多、停電時間長，台電公司會以優於規章之扣減標準，辦理電費扣減。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6）

楊委員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簡稱青安貸款）係由公股銀行以其自有資金承作，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以下簡稱基準利率）加碼計息，實施期程至本（111）年底。配合央行本年 3 月 17 日宣布調升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中華郵政公司自同月 23 日起，同幅調升基準利率由 0.845%調升為 1.095%。

二、鑑於青安貸款係健全房市政策之一環，適用對象限以僅有 1 戶自有住宅之家庭，為減輕民眾購屋成家之資金負擔，本次基準利率由原調升 1 碼，減為僅調升半碼，即由 1.095%減為調升至 0.97%，期間自本年 3 月 23 日至下次基準利率調升止，屆時再行檢討，惟於上開期間轉貸之借款人不適用。

三、內政部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且 2 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住宅貸款利息負擔。

四、前開內政部辦理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利率，分為二類。第一類優惠利率（郵儲利率減 0.533%，目前為 0.562%）適用對象為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類優惠利率（郵儲利率加 0.042%，目前為 1.137%）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五、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申請人應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成年人（未成年已結婚亦可），並未排除青年族群。因此，不分年齡層之購屋者，皆可申請內政部辦理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六、教育部為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無須顧慮就學費用專心向學，開辦就學貸款，協助減輕學生就學費用籌措負擔，惟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而是一種貸款，學生於畢業後 1 年找到合適工作後才開始分期償還就學貸款。

七、考量在學學生尚無經濟能力，目前有 93%以上申貸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無須負擔利息，由教育部依法補助申貸學生在學期間全部利息，爰不受利率調升影響；至其餘 7%之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及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家中有兩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者），原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之利息部分，亦將由該部協助補貼因升息所增加之利息。因此，所有辦理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皆不會因本次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該部預計將投入 2.28 億元補貼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八、另針對就學貸款申貸學生畢業後已在還款者，目前月平均收入未達 4 萬元，最長可申請 8 年緩繳本息，期間申貸學生亦無須負擔本金及利息，利息由政府補貼，教育部將鼓勵因本次升息需還款協助者，踴躍申請。

九、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底止，就學貸款人數計 84.6 萬人（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後已在還款者），逾期率為 0.24%，顯見政府推動各項協助還款協助措施已發揮成效，教育部將戮力避免增加學生就學負擔，賡續精進、隨時盤點就學貸款相關配套機制，以符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

（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其衍生法律議題須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3）

張委員就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其衍生法律議題須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 2018 年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t 70 -Putting Human Rights At The Heart Of The Design,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報告，述及 AI 可以提升老人的尊嚴獨立、與自主性，但同時也可能減少人際互動社會參與，進而深化社會孤立，爰 AI 照顧機器人取代現有長照人力照顧，或扮演協助角色，瀕被照顧者之權利及人權議題。

二、復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 條規定，醫療器材係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三、調節生育。照顧機器人產品多元，使用範圍廣泛，是類產品是否屬於醫療器材管理，尚須依據該產品功能用途、工作原理、詳細使用方法及操作步驟加以判斷。

三、倘照顧機器人僅宣稱遞送物品及從事環境清潔工作，且不符醫療器材定義及「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件所列品項者，該照顧機器人不以醫療器材列管。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法規管理趨勢，滾動式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醫用軟體分類分級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完善屬醫療器材之照顧機器人產品上市前審查，以確保產品安全、效能及品質。

四、查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 20 條為長照人員保密義務規定，長照人員違反者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若長照人員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造成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遭受侵害而受有損害，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得對長照機構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亦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長服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五、有關以 AI 照顧機器人為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照顧服務，AI 照顧機器人皆為由人為設計之軟體或器械，於法律上屬「物」，係受人所管理或控制。查長服法第 43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明定保護其隱私之規定。基此，有關 AI 照顧機器人蒐集、處理與運用個人資料等，以及長照服務使用者同意其個人資料是否受他人蒐集、處理或運用等機制，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此外，對於醫療機構及其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業於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予以規範。

六、鑒於照顧機器人產業發展快速，且具多元化應用，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法規管理趨勢，滾動式

修正相關法規，保障被照顧者之醫療資訊隱私。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49）

楊委員就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楊委員建議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將直轄市分配指標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一節：

一、直轄市分配指標之權重係明定於分配辦法第 8 條，需獲地方共識始得調整：

基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係屬零和機制，如修正分配辦法第 8 條有關直轄市分配指標之權重，6 都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互有增減，宜取得 6 都共識後始得為之。

二、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除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外，另搭配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下稱整體獲配財源）予以調節：

就 111 年度整體獲配財源觀之，臺中市獲配財源達新臺幣（下同）494 億元，另與 99 年度改制前（含原臺中縣、市）相較，中央對該市增加釋出財源累計達 2,138 億元，為各地方政府最高，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該市所需財源，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等特殊寵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5-46）

張委員就「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等特殊寵物管理」問題所提，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會畜牧處下新設「寵物管理科」，核增職員 6 人，做為我國寵物事業管理之專責單位，並於 111 年 4 月 2 日設立。該科業務職掌如下：

(一)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二)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三)寵物食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四)寵物用品、美容、生命紀念等新興產業管理政策與法規及其消費者保護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五)動物展演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六)動物保護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理之推動、協調及監督。

(七)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

二、另有關本會針對現有非犬貓物種的禁養、禁賣、飼養列管之執行計畫與期程，查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寵物產業管理及輔導諮詢會議」，邀集寵物相關產業、學界及動物保護團體等代表，針對「寵物管理科」未來應著重之寵物事業管理及輔導方向，進行全盤的討論並達成共識，其中涉及我國多元物種管理之共識如下：

(一)制定「寵物產業管理」專法。

(二)建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強化多元物種邊境及境內管理：

1.邊境管理：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嚴格管制外來物種輸入。

2.境內管理：

(1)設立監管機制：進行寵物市場流通物種監控與調查。

(2)建置分類分級管理機制：依動物福利、人畜安全及入侵風險 3 大指標，建立物種分類分級管理制度。

(3)建立寵物白名單、黑名單。

(三)建構寵物「源頭及流向履歷」資訊化管理制度，並給予產業適當輔導期限。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阻路虎為禍，政府必須展現決心長期執法決心，針對酒駕及危險駕駛提升常態性執法量能，才可望發揮整飭歪風及遏阻路虎氣焰的效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0）

楊委員就遏阻路虎為禍，政府必須展現決心長期執法決心，針對酒駕及危險駕駛提升常態性執法量能，才可望發揮整飭歪風及遏阻路虎氣焰的效果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政府防制酒駕政策，本部警政署持續每月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授權各警察機關視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取締酒駕工作，有效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另為防制危險駕車行為，本部警政署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因地制宜研擬執行計畫，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作為，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為強化防制酒駕宣導作為，本部警政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及「警政服務 App」軟體，提供民眾查詢瀏覽，擴大宣導效果。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積極防制酒駕肇事死傷案件發生。

三、本部警政署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執法專案勤務，嚴正取締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違規行為，並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強化宣導工作及籲請民眾守法，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確保用路人安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 109 年因應疫情，財政部將所得稅申報延期至 6 月底及營業稅及營所稅申報期限錯開，似有助疫情期間弱勢產業資金調度及會計人員因應防疫之作業時間。綜上，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五月申報期間，是否有比照 109 年修法延長至 6 月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二、經查，所得稅法第 89 條，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時，修正理由為部分業者反映，倘春節假期在一月，恐因工作日減少而影響其申報免扣繳憑單資料之正確性。同時考量稽徵機關作業所需時間，增訂每年一月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長五日，至 2 月 15 日止。顯見相關申報期間得視實際情況修法延長。

三、由於目前疫情之狀況仍未明朗，主管機關應基於實際狀況，建立制度性之措施，針對 109 年延長申報期間是否具有實際成效，滾動檢討相關制度。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小麥、玉米等價格上漲，連帶造成麵粉及麵食漲價，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日前呼籲民眾多吃國產米製成的料理，然此法揚湯止沸，並無法有效解決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的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出穩定原物料供應及價格的對策，而非呼籲民眾改吃其他種類食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烏克蘭及俄國為世界上兩大穀物出口國，全球將近三分之一的小麥都由這兩國供給，自從烏俄戰爭爆發後，直接衝擊農民春耕的時機，因此可以預期今年的小麥歉收，可能造成全球糧食短缺危機的加劇。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的估計，這場國際衝突可能讓全球糧價飆漲 20%，過去一個月內小麥價格已經飆漲 50%。

二、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日前呼籲民眾可以多吃炒飯或飯糰，以米食代替麵食，以炒飯來說，根據 111 年 4 月 1 日最新資料顯示，雞蛋價格還是在最高點，沙拉油價格更是創下十年來新高，加上人力成本的上漲，一盤炒飯的成本至少增加 20%，因此食用米食價格不一定較麵食更低。

三、通貨膨脹持續影響民眾生活，除了疫情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外，戰爭持續進行的話，可以預期原物料及國際糧食價格將會繼續上升，行政院應該提出具體方案維持國內糧食供應的穩定，並且解決物價上漲問題，避免民眾生計受到衝擊。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我國製造業享譽國際市場，卻極度倚賴能源，同時亦造成環境負擔。產業製造過程中，包括能源轉型、再生能源之使用、溫室氣體（碳排放）減量等，是未來無可避免之趨勢；然政府雖有推動發展綠色科技之相關法源依據卻過於空泛，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減緩氣候變遷，全球 128 個國家宣示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且美歐兩大經濟體將針對高排碳進口產品課以碳關稅；許多國際大廠已要求供應鏈廠商甚至服務端要符合減碳要求，或承諾產品使用 100%的再生能源。台灣製造業未來要在國際供應鏈繼續占有一席之地，產品必須融入綠能減碳之設計。節能減碳雖是製造業所面臨的新興挑戰，但也是產業轉型創新之契機。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國家長期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應以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低碳綠色之國家基礎建設為原則。中央相關機關應推動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同時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推動低碳綠色成長，以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鼓勵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並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國家發展基金可用於投資產業創新、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及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

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中小企業辦理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研究發展、防治污染計畫，可申辦專案性融資。

四、政府雖有推動發展綠色科技之相關法源依據，卻過於空泛。為落實上述法制課予機關之義務或責任，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回應產業界期待，協助產業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政府得補助或投資產業以提升低碳綠能之技術、設備或計畫，相關領域橫跨製造業、能源業、建築業、服務業等，亟待政府投入資源，跨域整合，以擴大經濟效益；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以促進企業善盡產業轉型創新、推動綠色科技之社會責任。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國內本土疫情確診人數持續升高，國人對快篩試劑需求量大幅攀升，但市售價格太高，且與鄰近各國提供平價快篩劑相較貴三至五倍，請依法究辦有無圖利中間商剝削，並儘速建立新台幣壹百元試劑平價供應機制，以避免造成民眾負擔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防疫戰略從全面清零轉向「與病毒共存」，在新的變異病毒傳染力迅猛的現實下，政府無力嚴控疫情，確診數驟增已是大勢所趨。民眾跟企業為求自保，對快篩試劑需求大增，惟價格太過高昂，則成為民眾負擔，引發強烈民怨。

二、現市售試劑動輒逾新台幣 300 元，政府欲組「快篩國家隊」，號稱可把價格壓至 200 元以下，惟和冰島一劑 80 元、德國 100 元、新加坡約 130 元、韓國 140 元相較，仍貴得離譜。

三、國內產業即有產製快篩試劑，且財政部對進口快篩劑採免稅，為何價格卻高各國三至五倍，顯然政府變相縱容，圖利中間商剝削，大發國難財。

四、有鑒於政府以共同採購契約購買高端疫苗，並沒有保證售價公平合理，避免重蹈覆轍，請政府積極介入市場實施管制，以建立 100 百元試劑平價供應機制。

（五）本院羅委員明才，依據教育部歷年所公布的校安通報事件顯示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交通意外是造成學生死亡的一大主因，是以學生校外交通安全問題受到社會重視。長年來各級學校會在上下課時段安排教師於校園周遭執行交通導護，指揮車輛行駛，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交通導護非教師專業領域範圍事項，亦非教師法所明文規範教師義務之範疇，教師因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致自身受傷；或因專業能力不足，使來往車輛或學生受有損害之案件

亦層出不窮。教師執行導護事務此長久之慣習已使教師擔負過高的責任並使教師處於高風險中，而此慣習之存在並未使學生進出學校之安全及行駛車輛之交通問題獲得完善解決，且各級學校及政府亦未相對提供導護教師必要且充分的值勤權益與保障措施。此議題涉及教育、交通及警政各領域之協調，應在專業分工下盡速建立相關制度使學生安全、教師權益及校外交通皆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曾以「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要地方政府研議相關辦法，以解決學生之交通安全問題，惟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應因教師所任教學校所處地域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二、導護事務，不論係由教師、自願之家長或志工，甚至由學生組成交通指揮隊執行勤務，其皆非受過專業訓練之人，要求非專業受過訓練之人於風險中擔任維持學校周遭交通，負起學生進出學校安全之責，實非恰當，應有明確之管理限制，導護事務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執行，使學生上學之路受完善保障。

三、現行多數各級學校仍由教師擔任執行導護事務，使教師需承受專業範疇外之事務。而在要求教師在承受專業範疇外之導護事務時，還需於高風險中承擔過高之責任（如因其指揮交通導致損害發生之後續民事、刑事責任），相關之配套制度卻仍未有明確規範，如獎勵（休假、現金）制度等，應有明確、統一之規範，使教師權益不受損害。

四、導護交通事務係為保障學生交通安全，於權責劃分上涉及的不僅是教育，還包括交通及警政（內政）等機關，應有跨領域之配套與協調運作，共謀解決之道，有效落實學生交通安全等事宜，並使教師能夠回歸教學專業。

（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陸續出現缺工問題，目前勞動部雖然有開放外籍移工專案引進，然實際面臨的問題卻是外籍移工申請入境，而因航班時間或隔離床位無法配合等因素，一直延宕外籍移工入境期程，也因此減少了移工入台的意願。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國發會預估 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全台的長照需求也日益增加，但疫情造成高達 5 萬的移工缺口，由於外籍移工不足，替代方案的長照中心又無法提供 24 小時全日看護，對於需要 24 小時全日看護需求的民眾將無法取得幫助。爰請衛福部對長照人力需求提出詳細評估及規劃

；並應與勞動部協調合作解決外籍移工入境延宕問題，同時積極開拓移工來源，穩定勞動力供給，確實解決長照人力缺口問題，分擔照顧者所承受的沉重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缺工問題存在已久，如今少子化趨勢已是不可逆，勞動力缺口勢必越來越大，進而影響到經濟與民生，隨著全球疫情影響加上染疫隔離造成勞動力短缺，各國都面臨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政府應該整合各部會，推出更有效的政策，吸引外國人才與勞動力來台。

二、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全台的長照需求人口數逐年增長，因疫情影響導致外籍移工短缺，長照中心又無法提供 24 小時看護，對此需要全日看護需求的民眾將會無法取得幫助，因此應提出更有效率的政策以補足目前對於長期照顧勞動力短缺之問題。

（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國內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各地出現確診病例，以目前趨勢來看，快篩試劑已成主要防疫工具，然目前國內快篩試劑價格介於 260～360 元之間，價格遠高於一般國際行情。由於目前對於快篩試劑需求量大，並且快篩試劑成本實際只有幾十塊，一般民眾卻要用將近 5 倍價格購入實屬不合理。即使將每劑價格降至 200 元以下，仍與實際成本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消保官介入了解，對比全世界快篩試劑價格，國內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或有廠商聯合壟斷？是否有廠商哄抬價格藉此賺取暴利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防疫快篩之便利性與普及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投入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研發的國內生技業者指出，如果由台灣小規模在地業者開發家用快篩試劑，研發費加上管銷成本，一片底價大約落在 60 幾元，大規模的醫材廠大概可以將成本壓到 40 元、50 元之間；甚至之前中國大陸曾開出快篩試劑標案，一片底價只有 7 元人民幣，約合台幣 35 元，以中國大陸當地工廠龐大的快篩試劑生產規模，先不論試劑準確度，但台灣這種價格根本沒有競爭力。

二、快篩試劑可能成為未來生活必需品，即便將價格壓在 200 元以下仍然會使一般民眾增加很大一筆額外開支。政府應協助建構購買價格透明化，舉例新加坡人口、市場比台灣更少，每一劑卻可以控制在 100 元，因此台灣應可參照對比各國快篩試劑價格，使國內快篩試劑回歸到健保核價的機制，並貼近真正合理的價格。如能像新加坡一般售價在每劑 100 元以下，定將能兼顧防疫快篩之便利性與普及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鄭運鵬　陳玉珍　陳椒華　孔文吉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林思銘　王美惠　林岱樺　葉毓蘭
陳素月　吳秉叡　陳明文　陳以信　洪孟楷　陳超明　林德福
吳玉琴　邱泰源　李德維　李昆澤　郭國文　莊競程　羅美玲
陳秀寶　沈發惠　吳斯懷　黃世杰　賴香伶　蘇震清　曾銘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婉汝　蔡壁如　賴士葆　余　天
高金素梅　蔡適應　莊瑞雄　王定宇　吳琪銘　邱議瑩　林俊憲
許智傑　范　雲　賴瑞隆　湯蕙禎　吳思瑤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楚茵　陳亭妃　何欣純　趙天麟　洪申翰　羅致政
黃秀芳　江永昌　管碧玲　林淑芬　何志偉　蘇巧慧　鄭正鈐
蘇治芬　林宜瑾　周春米　林靜儀　林昶佐　高虹安　費鴻泰
王婉諭　高嘉瑜　賴惠員　邱顯智　劉建國　陳歐珀　蔡易餘
陳　瑩　傅崐萁　林為洲　江啟臣　游錫堃　鍾佳濱　羅明才
劉櫂豪　劉世芳　趙正宇　楊　曜　林奕華　呂玉玲　張其祿
李貴敏　陳雪生　萬美玲　張育美　翁重鈞　馬文君　黃國書
楊瓊瓔　蔡其昌　謝衣鳳　林文瑞　徐志榮　吳怡玎　鄭麗文
魯明哲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 月 15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 月 19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 月 15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 月 19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0 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引渡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附件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三附件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十四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二烯酸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雀異黃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多磷酸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八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吡啶甲酸鉻」，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硫酸鎂」，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皂樹皮萃取物」，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鹿角菜膠」，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二項；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二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事檢驗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Myhre 症候群」等 4 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氯氣及溴氣之檢測方法—銀膜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25.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氯氣及溴氣之檢測方法—離子層析電導度法(NIEA

A425.7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3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自動監測儀效能評估法(NIEA A220.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公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司法追訴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文化部、財政部函送「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二、文化部、財政部函送「參展或拍賣之文化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三、銓敘部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司法院函，為「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二之一、附圖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列管土地研討

積極處理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醫人力驟降及國軍基礎醫療衛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完成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三軍總醫院辦理新北市三芝、石門區醫療服務、衛教諮詢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院醫療服務」成本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住院醫療服務成本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學名藥品採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第 4 季農地污染改善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歷史檢驗資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清潔人員職災意外之具體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

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純網路銀行金融交易安全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繼續參與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之「決算超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發放津貼或獎勵金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純網銀作業流程測試規劃與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行數位貨幣之影響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主要經濟體低利率政策影響之衝擊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 pay 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用人費用率呈上升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數位晶片身分證印製規劃與安全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價住宅授信規範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蹤年輕學者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與公立場館設施開放政策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5 項提高資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0 項妥善規劃工作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提高郵購 e 指通營業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9 項檢討「郵購 e 指通」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6 項檢討保險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2 項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3 項召開座談會與基層員工討論及蒐集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1 項 i 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0 項加強服務品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8 項精進與改良制服布料材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9 項拓展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3 項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6 項防制電子煙氾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4 項集郵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 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7 項檢視集郵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辦理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中天新聞不予換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土地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烏來區違章建築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強化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RCEP 對產業衝擊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四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成效及後續改善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派員出國計畫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營業額以增加管理收入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資訊安全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支應提升高雄 5G、AIoT 及新創生態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郵電預算編列及未來撙節運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協助工具機產業海外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電廠電力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雙北市以外縣市之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租金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臺中園區提高污水廠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臺中園區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編列投資相關服務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揭露投資相關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困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周邊聯外交通配套措施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標準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作業流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辦理落後項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司法相驗與疫苗相關性判定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措施辦理作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核酸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相關事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具體防疫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民業務防疫人員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適用紓困振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社區大學數位教學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制定因應疫情幼兒園退費辦法及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增列醫療院所受僱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稅稽徵機關從寬受理申請延、分期案件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可編列特別預算規模上限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二十一）公股銀行綁定數位振興券宣傳用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各部會加碼券呈現資訊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警戒再次升級下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主要國家因應 COVID-19 疫情作法對我國紓困振興措施之啟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政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公股行庫數位券加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精進呈現振興五倍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低收入戶民眾領取振興券開放可繳納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抽籤單一窗口網站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碼券登記平台便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反悔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廣宣費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紙本五倍券循環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員工離職追款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廣宣費規劃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工具使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綁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後不得變更之政策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系統營運平台與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使用額度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官網系統維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預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相關配套措施及預期農業總體消費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APP 未來功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農遊券消費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適用店家網路硬體建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缺失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波農遊券活動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請款流程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辦理查核與勾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遊券宣傳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村旅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凍結「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凍結「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凍結「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凍結「

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二）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凍結「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二）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八）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九）凍結「水質保護」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

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10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凍結各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八）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九）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六）凍結「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五）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長照人力避免過度仰賴單一人力來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力及運科人員待遇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3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九）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六）第 3 目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八）第 1 目項下「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五）第 3 目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坑子口

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與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具體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與展覽」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案等 1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一、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係嘉義市鐵道進化之重要里程碑，106 年中央已核定補助最高比率約 200 億餘元，並降低地方政府自籌款。為使鐵路高架化工程可以如質如期完工，請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受疫情影響，國際邊境管制導致外籍移工供需失衡，缺工情況更趨嚴峻，請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著作權法刪除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我國為順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提前進行相關法制之修訂，惟加入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為免相關產業無所適從，要求政府除與 CPTPP 會員國談判過程爭取緩衝空間外，更應視諮商、談判之進程，就產業衝擊範圍、救濟與爭端解決機制、投資環境、勞工權利等面向，滾動提出相關調適與防衛措施，並建立輔導團隊主動協助國內業者及早轉型因應，以降低負面衝擊。〕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標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六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

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農教育法制定通過。（二讀時，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王美惠等提案第十條、第十四條、委員廖婉汝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3 項附帶決議：1.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業用地，佔全台農業生產面積 20%以上，其中山坡地之農糧生產土地，佔比更高達 60%。主管機關擬定食農教育推動方針，應訂立原住民族部落具體可行之指標與計畫；其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訓練場域並以產地為優先考量。2.請政府加強宣導食品中可能致癌物的正確飲食觀念。3.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行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惟食農教育之推動與落實不僅應從小於家庭與學校教育做起，更有賴於社會教育發揮。因此要求農委會應於法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廢止、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會同相關組織與專業人員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訂定。）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六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記帳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八條維

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保障記帳士權益，請財政部於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說明，必要時，於事前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俾凝聚共識，以協助政策及業務推動。）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7 項附帶決議：1.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無利益迴避規定。為建立制度避免衍生弊端。爰請科技部、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5 個月內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法送請備查。2.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未來相關人員的進用，將更具彈性，但為避免任用私人、派系分贓。爰請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3 個月內訂定，該行政法人人事進用甄選規章，俾用人公開透明。3.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職員離職，再任相關事業，並無旋轉門之規範，易衍生問題。爰要求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旋轉門相關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4.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業務將更具彈性，惟相關採購不再適用政府採購法，易衍生弊端。爰要求太空中心於本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適用採購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5.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為利適度監督，提高管理效率。爰要求科技部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5 個月內訂定「績效評鑑辦法」送立法院備查。6.為推廣太空科技發展，政府推動《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惟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太空中心之業務包含「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然第六款之「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相關事宜亦應有公民參與之空間，且需加強資訊公開。爰提案科技部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畫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7.為推廣太空科技發展，政府推動《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惟查國家太空中心預算之來源，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預算仍以：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等為主，對於預算之使用應公開透明、使用項目應受監督。爰提案科技部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對於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以利我國國家太空中心之設置、運作之透明化，並推動太空科技之發展。）

十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環境犯罪相關罰金、併科罰金及沒收之犯罪所得有逐年增長之趨勢，可推知環境犯罪有漸趨嚴重之傾向，應投入更多之資源及預算用於環境犯罪調查及防治。建請司法院、法務部、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研議，在預算編列中將業務費明訂「環境犯罪調查」項目之可行性；另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議，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增加使符合條件的環保團體亦得申請補助款之規定以利辦理法治教育、環境犯罪防治等事宜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論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供問政研議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臨時提案，為落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子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除應強化高風險重要基礎建設，如工廠倉儲、危險物品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的自我防災能力，建請行政院召集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相關部會研議政策措施，並積極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產險公會合作，擴大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合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4）月 14 日桃園中壢又發生一起超商火警，樓上就有托嬰中心，幸好消防員及時撲滅，沒有釀成死傷。考量目前許多大樓，低樓層設有商店或公司行號，高樓層設置長照及社福機構，於大夜班人手不足時段，被低層或複合用途之鄰接其他用途場所的火災波及侵害之情境，時有所聞。這些場所發生火災的風險遠比其他高，而一旦發生，如果搶救不及，又是死傷慘重的人禍！建築與消防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在一定期限內，清查盤點托幼、托嬰中心、醫療院所、長照機構，並將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減災列為檢查、導引的重點。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標準應與世界接軌，國內原有合法建築需改善防火避難設施的建築數量龐大，政府應積極成立推動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也可

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產險公會合作共同推動。行政院更應召集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擴大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合作，限期內逐步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韌性減災、永續發展之公安共識目標。辦理情形，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預計 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超過 65 歲老人，長照需求迫在眉睫。過去衛福部雖推動長照 2.0，規劃以長照 ABC 之方式分層照顧，但實際上三者卻是疊床架屋，難以分工。而為了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導致資源過度集中於居家服務，多數照護服務提供者以都會區為服務據點，居家地點分散的偏鄉離島老年人口則無法使用，長照資源與服務嚴重傾斜。此外日照中心的人員訓練、住宿機構者照顧品質提升等，都是長照 2.0 推動至今的諸多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同時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方能迎接超高齡社會的挑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十五案改列為第二案，並增列報告事項 85 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原議事日程草案第十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二案，並增列下表 77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0 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凍結「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凍結「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凍結「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二)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凍結「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凍結「

	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二)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八)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九)凍結「水質保護」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10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凍結各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八)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九)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六)凍結「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五)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 1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15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4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柒、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捌、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19 分至 14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正式開始。向大家報告，這次黨團協商上禮拜原本排了，因為時間不夠，無法協商，所以很快再找今天這個時段。但是等一下我要投票，而且今天 10 點、12 點多很早就安排了記者會，因為是外面的團體，所以向大家抱歉，萬一 10 點還沒有辦法全部協商完成，我們後面再想辦法安排時間。以上先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首先謝謝院長，也謝謝剛才柯總召有提到關於民間的不管是滯納金或請求時效，都是可以談的議題。進到今天主題之前，我要特別感謝，上禮拜我在這邊等了 3 個小時，當然我也理解院長本就有行程，所以特別感謝院長今天安排關稅法的協商，其實我知道院長行程很忙，在此一併先予致謝。

我覺得委員會中心主義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委員會中已經達成的共識，今日朝野協商我並沒有要把它翻案；不是。但是這裡面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關於滯納金的部分，從 2016 年以來除了 2020 年外都是超徵。民主國家誰是主人翁？老百姓才是主人翁，今天對民眾的處罰訂得很嚴苛，而實際上又是超徵，再加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又是把因政府單位錯誤所導致的請求權限縮，本來是無限制的，現在把它限縮起來。諸如此類林林總總的東西，我覺得對民眾來講已經本末倒置了，把政府做為服務的單位變成做為專制體制之下的主宰，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的。

對於滯納金的部分，我前面已經提到了，原來規定的上限是 30%，我覺得 10%……

柯委員建銘：我們照程序來好不好？現在又不是在大體討論，院長 10 點鐘就要走，你現在在大體討論！按照程序，一條、一條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可以、可以，剛才我只是說……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原則已經講過了，我先……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剛剛才特別跟你致謝，你不要在我致謝完以後，馬上又翻盤喔！

柯委員建銘：致謝完畢以後就是要進入主題，你不要再審查程序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在指揮訴訟啦！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OK。

柯委員建銘：我拜託院長一件事情，萬一到 10 點鐘結束不了（我希望能夠結束），我們什麼時候再協商？因為下午 2 點半要表決，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嘛！是要 1 點、2 點或幾點再來，不然就要表決了喔！現在先講好，大家就可以回去，不用留在這裡表決。這是各黨都要面對的問題，因為今天只有 2 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總召，我跟你講，還沒有 9 時我就坐在這裡了，所以我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晚上就在這邊等你了。

李委員貴敏：謝謝、謝謝，感恩、感恩，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時間已經有限。

柯委員建銘：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就很快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講話。我很快的講一下原則性問題，如果 10 時還沒有結束，我們是 13 時再來，還是幾點？等院長結束我們再來？要不然院長，我們也要表決啊……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也是……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喔！

第二個，我覺得今天只要先講一個題目，就是海關進口稅則，香檳酒的稅率 20%降為 10%，假如大家沒有異議，就先讓外交部回去，我們再好好談關稅法，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總召，我跟你講，這個就不公道了，我剛剛前面說上禮拜我在這邊坐著等了 3 個小時，你今天不能又讓我在這邊坐了等半天嘛！

林委員楚茵：其實上個禮拜我也是等了 3 個小時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不能夠……

林委員楚茵：我也是一早就來，因為這個只有一條的話，我們趕快……

李委員貴敏：然後今天早上還沒有 9 時我就到了，那你現在 10 時要結束，我們現在還不進到主題裡面去討論，這個程序的東西永遠講不完，你看現在已經幾點了？現在已經 9 時了。

柯委員建銘：變成 10 時是今天才知道，剛才院長才講。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我覺得柯總召不要這樣啦！因為剛才……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才拜託院長，萬一院長 10 時要走，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是 13 時還是 13 時 30 分？不然 14 時 30 分大家表決嘛！

李委員貴敏：不要，現在就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嘛！因為現在……

柯委員建銘：那就先決定嘛！

主席：因為接下來的記者會很重要，很可能要到下午 2 時。我們 10 時結束，不然就提早 13 時 30 分開始，因為下午那個部分是一直到 14 時。

中午的記者會因為我當主人，宴請全國的一些詩人，包括教授。

柯委員建銘：那就 14 時。

主席：就 14 時。

柯委員建銘：再看看能否趕快結束。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你有效率的話，就會很快。

主席：那我們現在就從海關……

李委員貴敏：不好啦！NO！不行啦！

林秘書長志嘉：海關進口稅則只有一條。

林委員楚茵：海關只有一條。

李委員貴敏：不是，楚茵我跟你講。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跟你一樣，我們這個只有一條而已，我們現在趕快來討論嘛！馬上就可以過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我覺得真的不可以這個樣子，今天我已經從上禮拜一直等，等到……

柯委員建銘：我和你一樣，從上禮拜坐到這裡。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坐在這邊是討論別的案子啊！

柯委員建銘：我也在等待……

要不要一句話啦……

李委員貴敏：真的不要這個樣子啦！我覺得這樣子不公道啦！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根本就是……

柯委員建銘：何謂公道不公道？都要處理啊！

林委員楚茵：實際上，我上禮拜也是跟委員一樣在等這個案子，然後我是從上禮拜等到現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你原來排的議程就是這個樣子啊！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呢？我就不懂。

林委員楚茵：這個就只有一條，我想就趕快來進行討論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關係。

王委員美惠：好啦！

李委員貴敏：你就可以很快地解決，我們剛才浪費的時間就可以講妥了。

主席：好，要不然我們就把握時效，我就唸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做一些建議啦！

李委員貴敏：對啊！

主席：譬如說條次，現在討論第二十五條，大家有沒有資料？大家請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十四條也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十五條我有個問題，我單純問一個問題，可能財政部釐清一下就好了。

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知道你們把第二十五條跟我的第二十八條之一併在一起，然後把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精神納入在第二十五條裡面，對不對？我只想確認一點，我只要確認它是涵蓋在裡面，因為從用語上面看的時候，第二十八條之一裡面是提到「指定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是可以自備封條的，對不對？現在就是說，在你們的第二十五條裡面，因為只有提到你們的用語，我要知道你們真正的含義，你們的用語裡面只有說封條的加封、解封程序，你們是只有程

序而已，所以我要確認你的程序包含了誰可以自備封條？我就只要確認這個部分，如果它的確是包含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話，沒有關係，你們就把它併到第二十五條，我是 OK 的，但是我要確認的就是，如果它是含了所有人可以自備封條的話，那我就要特別拜託你們，在立法理由裡面就加上去，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做？

主席：是不是就讓他們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說明一下，好不好？

請財政部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的確是含第二十八條……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就好！

彭署長英偉：的確，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進去，原來第二十五條委員提案的「車機封條」是含在裡面的。

柯委員建銘：「車機封條」全部包進來。

李委員貴敏：好，在立法理由中說明，這就解決了！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就這樣，通過，就照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貴敏：照行政院版本，立法理由中你們要說明它包含貨運工具所有人是可以自備封條的。

主席：就是「車機封條」事項納入。

李委員貴敏：對！他剛剛有講。

彭署長英偉：業者必須準備這個封條，就是他的自備封條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就通過。

再來，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

李委員貴敏：No！No！No！

主席：沒關係，請你講你的建議。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前面講的，但被柯總召打斷了。

主席：你要將 5 年延長為 15 年嘛！

李委員貴敏：對！被柯總召打斷了，我是說 2016 年到現在為止，年年超徵，除了 2020 年之外，其他年年超徵，今天老百姓的東西本來就應該還給人家，然後你現在定了一個期限說超過 5 年之後，就不還給人家，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還是回歸到期限基本上的概念，你幫別人保管或是一些情況，期限就是 15 年，這是一個很正常的期限，又沒有多要求你，所以我覺得應該從 5 年延長到 15 年，可以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維持 5 年的期間……

李委員貴敏：剛才柯總召說這是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我說可以討論的不是這個。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海關的資料就是保管 5 年的期間，如果延長的話，業者相對的保管期間也會延長，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業者，保管期間拉長，它保管相關資料的費用相對也會增加。

主席：是不是就保留，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你的錢 5 年內不來領這樣就會充公，不要延長到 15 年，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一般像不當得利也好，或其他債務不履行也好，期間都是 15 年啊！

柯委員建銘：另外可歸責於政府的部分，那是在上次稅捐稽徵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喔！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你建議延長 15 年，他們希望維持現行條文，意見不一樣，我們就保留好了，不然會拖延到一些時間。

李委員貴敏：你就真的是鐵板一塊，不能夠從中間切嗎？你就真的是鐵板一塊，就是你說了算，5 年就是 5 年嗎？

柯委員建銘：像商港法還有行政罰法的保留就只有半年而已，我相信這裡的 5 年已經很長了，你要延長到 15 年，真的一點意義都沒有。

林委員楚茵：這個部分除了政府要支出之外，如果時間一旦拉長，也會增加相關民間業者的費用，所以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長，多了 10 年之後，他們費用成本的增加，對於業者來講，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也是不合理的，這個跟不當得利或所謂保管金放在政府裡面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這個東西是海關到時候沒入或代為保管的東西，其實不會知道是什麼，而且雙邊包括資料的增加等等，其實不是我們隨便喊個 5 年、10 年或是取中間一個時間點就可以的，這還要考量到業者成本的增加等等。

李委員貴敏：請財政部說明一下整個造成的費用是多少，這個你應該可以很容易講出來，但問題是就法律上來講，如果這個邏輯是通的話，一般來講不管是債務不履行也好，或者是其他不當得利也好，它就沒有一樣的費用，就只有碰到政府的時候才有這個費用，別人就統統都沒有這個費用，然後在考量你有這個費用的情況之下，人家的請求權就被縮短，那我們是不是也要修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再來講這個時間不應該是 15 年，不應該是 10 年，應該是很短的期限，因為會造成……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你是律師，這不是不當得利，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是舉例說明，你今天之所以把他講說……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引喻錯誤……

主席：先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5 年之內叫你來拿你都不來拿，我再保障到 15 年，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這種案例不多，而且已經很久都如此，這也不是可歸責於政府的責任。如果是可歸責於政府責任的話，那時間長一點也沒關係，這是他自己的問題！

主席：有關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這兩條，大家意見不一樣，所以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再說。

處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可以一起談。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我們就從 30%改為 10%……

李委員貴敏：改 10%？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改為 10%？謝謝總召。

主席：讓財政部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總召和委員。因為現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的滯納金是 15%，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比照……

柯委員建銘：15%好了！

蘇部長建榮：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一致，讓滯納金都是 15%。

柯委員建銘：減半，減半好了。

李委員貴敏：拜託，總召，言無信不立……

主席：有降就好，已經減半了！

李委員貴敏：總召，這樣好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我給你面子，就變成 15%……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講面子的人，我是講道理的人！

李委員貴敏：至於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也一樣，我退一點……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先很快走一遍，然後再回頭來討論這個。

李委員貴敏：好。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 15%……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都降為 15%。

第八十一條「得」改為「應」，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這是相關的。

主席：那就保留，這是文字修正。

第八十二條「得」改為「應」，有沒有問題？有問題，那就保留。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也是「得」改為「應」，也是有問題嗎？有問題，那就保留。

第八十三條之二也是一樣，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全部是。

主席：一直到第九十三條都一樣。

蘇部長建榮：報告院長，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都是「應」與「得」的問題……

主席：所以就是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曾總召，你的看法如何？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跟部長稍微討論一下，對於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財政部建議不宜改為拘束處分，因為拘束處分就是沒有裁量空間。但我們

認為其中有涉及走私相關刑責的條文為：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而這些條文大家應該要考量的，是不是改為「應」比較妥當？主要理由在於，這個條文實際上已經給了三次機會，也就是一開始給予警告或處以罰鍰；處以罰鍰的時候得命其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再按次受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再進入討論「得」或「應」的問題。

簡單講，到底要不要給海關在最後階段時有裁量的空間？既然都過五關斬六將了，且前面已經有太多、太多的裁量空間，所以這裡應該考量譬如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已經在這麼嚴重的狀況下，所以應該是「應」停止營運才是比較合理的。以上。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也表述一下民眾黨的立場。第八十一條到第九十三條的爭議就在於「應」或「得」的問題，因為原始的提案有點像剛剛邱總召講的，都是一開始海關先給予警告，或者是處新臺幣多少錢的罰鍰，然後還命其限期改正，後面才是所謂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然後又處罰了三次等等，又還有重大情事者。就是在整個邏輯上，大家是覺得對於這樣子的狀況已經再三給予警告了，而且先命其改正，之後又有警告、又有罰錢，然後還犯了三次，在這種狀況下還可以用「得」，這樣子真的是太過寬鬆了。這部分我們在委員會中已經討論很多了，我不再贅述，我們希望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還是爭取應該比較從嚴一點點，因為其實前面已經有很多次數讓他們可以改正，而且也已經做過這些，我們覺得道理上應該是採「應」比較好。以上。

主席：請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如同剛剛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同仁提到的，這就是國民黨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希望從第八十一條到九十三條能夠把「得」改為「應」，我們也瞭解如果用「得」的話，海關在執行上有相對比較大的彈性，我也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前面已經有一些從輕的口頭警告漸次到比較重的處分了。國民黨的建議是，因為條次不少，從第八十一條到九十三條，我建議財政部能夠 review 一下，裡面幾條有沒有能夠改的？假設裡面其中有幾條真的很必要改，那也聽聽在野黨黨團的意見。我們也不堅持，但你不能全部都不要，有些真的有道理，剛剛大家講的也有道理，是不是請他們 review 一下，真的可以改的，是可以改幾條。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在財政委員會裡面討論過，我雖然沒有參加，我知道好像是賴士葆特別堅持，他今天沒有來，賴士葆背後那個主任好像也特別堅持，沒有關係，這可以討論的。剛剛曾銘宗、邱顯智及張其祿幾位委員所講的，我們都知道，也聽得懂，但是要把「得」改為「應」，其實報關行的業務是很瑣碎的，如果小妹填單填錯三次，那就掛掉了，這個影響很大，整個供應鏈會發生問題。因為這不是什麼大錯的問題，其動機、所侵犯的法益也不是那麼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求停業，坦白講會引起很大的軒然大波，乃至於把長久以來整個秩序、供應鏈完全都破壞掉了。但是，對於你講的情節比較重大的，這邊有幾條，財政部也有一些想法。曾委員

，是不是就針對比較重要、不可以犯錯的部分，不要是那種草包犯錯的情況天天來。

曾委員銘宗：在野黨所講的確有道理，要聽聽。

柯委員建銘：我們來想想看。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弄個辦法出來，寫個附帶決議，我們來講講看，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再 review 一下。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關心關稅法的問題，我們在執行上，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涉及海關業務的報關業者、承攬業者及貨棧業者，他們的樣態都非常多，以報關業者來講，一張報關單填錯地址或填錯電話號碼，這也是一個錯誤，這邊一填錯就填錯，沒有辦法改正的，如果因為三張報關單填錯就讓它停業，那也是非常……。因為報關業者跟貨棧業者一樣，有時候是有供應鏈在那邊，如果一下子就讓它停業，對於整個進出口業務的影響非常大。我也瞭解各位委員所提的案子對於「應」或「得」的嚴重性，事實上，在審查完畢之後，我們有檢討幾條條文，包括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和第八十七條，這幾條的規範裡面就有提到情節重大者，針對這個情節重大者，我們透過行政法規或規章去訂定一個裁罰標準，在這個裁罰標準裡面授權財政部訂定這個裁罰標準，達到某個情節重大的程度，我們就直接做廢照或停止營業這樣的規範，其他條文因為沒有涉及所謂的情節重大，基本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柯委員建銘：寫一個附帶決議好嗎？

曾委員銘宗：要寫附帶決議，還是等一下要直接處理？要寫附帶決議嗎？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如果委員們同意……

曾委員銘宗：文字就等一下加在條文不就更好？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建立裁罰基準表，多久做得出來？他們也想改革啊！

蘇部長建榮：那個文字沒有辦法加在……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請他寫完，我們大家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是不是可以先唸一遍，然後等一下印給各位委員？

主席：好，寫好之後印給大家看。

蘇部長建榮：我先唸一遍：「關稅法條文中有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財政部關務署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符合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加強海關監管力道。」我們後來也有檢討，這樣訂定以後，各關區的裁罰基準就一致了，因為有時候在實際運作上，有一些關區對於同樣一件錯誤，它的裁罰可能會因為裁量的關係而有不一樣的裁罰結果，如果我們訂定這個標準以後，基本上，各關區對於重大情節都會有一致的裁罰標準。

主席：財政部展現很大的誠意，請大家看一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但是你要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你有沒有授權？

蘇部長建榮：有。

曾委員銘宗：在哪裡？這幾條都有授權嗎？如果沒有授權，你不可以這樣做哦！

柯委員建銘：「得」就是授權。

曾委員銘宗：不，包括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和第八十七條，你要有明文的授權啊！不然你訂了如果效力不高，到時候人家提訴願，你就過不了啦！

柯委員建銘：請說明一下。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行政規則裁量基準的話，是不需要有法律授權，現在是有一些東西我們可以用裁量基準、行政規則去訂，有一些東西我們可以把它放在法規命令，就是比較簡單的，比較複雜的我們把它放在行政規則，至於法規命令那部分，我們都有一個授權的辦法，而這些子法，剛剛提到的這 5 個條文裡面，都有授權的子法，我們會在子法裡面去明定，這應該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提醒一下，不要到時候……

主席：總召講的這個有道理，你現在解釋了，我們就瞭解了。

曾委員銘宗：人家會提行政訴訟，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如果撤照的話，人家可能會跟你打行政訴訟哦！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是在辦法裡面規定情節重大的類型，但是處罰的時候還是會回到母法。

曾委員銘宗：這樣法據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他是要弄一個類似他的裁量基準。

柯委員建銘：有就可以啦！

林委員楚茵：因為母法是「得」嘛！

主席：這個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應該是條文有一個「得」，關於裁量，現在的問題是，恐怕大家現在的疑慮是在於，你實際上作成真的裁量到停止營業的情況也很少，是這個問題嘛！現在大家也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說，你有一個「得」，但是你要真的去管他，你要真的去行使你的裁量權，所以我覺得你在訂的時候，當然可以訂一個裁量基準，就是情節重大裁量基準，但是那個裁量基準必須是真的可以讓你做到那個裁量、停業的程度，否則的話又原地踏步了，部長。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像去年非洲豬瘟的情況，後來我們也訂了一個裁量基準，就是直接下去到達某一個程度，比如連續輸入非洲豬瘟相關的違禁品，三次以上我就可以禁止他報關的業務等等，這個都是在「得」的情況下，我們訂了一個裁罰基準在這裡。基本上如果附帶決議這樣寫，未來我們在訂定的時候一定會按照附帶決議的精神，把所謂的重大違規事項有一個裁

罰，就是停止營業或相關撤照，相關的會放在裡面。

柯委員建銘：很好，量刑標準一樣。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原則上這個精神我們支持，當然另外一個考慮，除了剛才曾總召講的，就是授權的問題，我也是覺得，如果更精準會比較好，可以想一下。另外，我這邊的問題是說，要在這一次的修法實施後一年內，這會不會太久？其實做這個準則應該是可以很快的吧！是不是要一年……

柯委員建銘：能夠更快他會儘量快，好不好？因為這種很複雜，我知道這很複雜……

主席：附帶決議就通過，然後第八十一條到第九十三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馬上回到李貴敏委員提案的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你看我就說講重點，其實是很快，但是我還是堅持，就是……

柯委員建銘：你要堅持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啦！真的不要這樣子，我跟你講，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侵害到老百姓的權利，哪裡有說你超徵，我剛剛一再強調，你有所有的資源，然後你也運用你所有的資源跟權力，老百姓在民主國家裡面才是主人翁，搞了半天所有的資源給了你，然後你現在壓迫的對象是老百姓，這樣怎麼對呢？你明明知道這個地方的是歸他的，你現在回來講，好像講得很理直氣壯，說這不是不當得利，它有法律上面的原因，法律上的原因是誰製造的？不就是你行政單位製造出來的東西嗎？你的概念上面來講，它還是一樣啊！它本來就不是你的，它本來就……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援引就錯誤，它沒有超徵問題。

李委員貴敏：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不是超徵的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柯委員建銘：在法律上一定不一樣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法律上不一樣是因為你製造出來的，讓它不一樣，對不對？但是它的精神是一樣，所以我的意思就講說，你不需要鐵板一塊，因為這個錢本來就不是你的，你不能夠想盡辦法把它變成超過這個時限，所以就歸國庫所有，不要這樣子啦！因為你再看看你的紀錄上面，政府超徵從 2016 年到現在為止，除了 2020 年沒有，為什麼 2020 年沒有？因為 2019 年的時候蔡總統才講說超徵的情形，應該要把這個超徵……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超徵，你不要引喻失義……

李委員貴敏：它是超徵啊！當時蔡總統還特別講說，這個超徵的部分要回歸於民啦！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超徵，不要拿到這裡來，好不好？

主席：李委員，如果大家意見不一樣，可能就保留了啦！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院長我跟你講，我剛剛前面之所以同意其他用字的部分，我們尊重，因為相較於權衡它的輕重，對於民眾來講，他可能受傷不是那麼大，這個錢本來就是老百姓的錢，你

硬要說超過時限，而且還定了一個 5 年，其他跟稅法相關的請求時限都是只有 5 年嗎？不是吧！為什麼這個部分你就拿出來一個理由，說如果延長的話，會增加其他的保留文件成本，但是其他一缸子民間的部分，你在課徵老百姓稅收的時候，裡面講說他的帳冊要保留多久，不是也是一樣嗎？為什麼那些不是 5 年呢？我們是不是要把其他相關稅捐稽徵的部分對老百姓請求的時限都以 5 年為限，否則的話，你要增加很多保留資料成本，是不是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你應該讓他說明一下，不行的話，你就表決。

主席：其他的黨團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個還是要講道理啊！

曾委員銘宗：他講的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道理啦！

主席：我們剛才開始的時候也講滿久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跟你講，我的邏輯很清楚，如果今天財政部講的這個理由是對的，那很簡單，我們今天就統統去修法，把你財政部所有的稅捐……

柯委員建銘：你是不是要給財政部講一下嘛！你怎麼搞得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我就讓他講啊！我就說不要鐵板一塊，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就是大家要溝通、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換他講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啦！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第一，這不是我們海關造成的，是因為他們進口不報關，我們保留一段期間以後，如果他還不來報關，我們就把貨品變賣，變賣得到的價款我們是保留 5 年，他還不來領，是這樣一個情況，所以基本上這個不是政府的錯誤，是這個貨物持有人進口沒有報關，過了時效以後，我們變賣以後，他又沒有來領取這個所得，跟稅捐稽徵基本上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們保管的年限是比照其他，就是我們還是希望維持 5 年的期間。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有沒有聽到部長講的一個東西，等一下，他前面講說比照，然後趕快收口，為什麼呢？因為在其他跟稅捐相關的規定裡面，期間並不是都是 5 年，如果你現在全部都是 5 年，我沒有話講，對不對？你的確……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稅捐稽徵法的稅捐稽徵時效、追徵時效也是 5 年。

林委員楚茵：他原本已經違法在先……

曾委員銘宗：李委員講這個有道理，哪有拍賣以後所得只有保留 5 年？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要回到原點，是這個本身已經是違法在先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15 年是有道理的啊！

主席：林楚茵委員講一下好啦！

林委員楚茵：主要是這個部分，他已經是自己違法在先，然後他不報關，該報關他不報關，他不報關之後，我們把他的東西拍賣之後的保管金，事實上如果你要去追究的話，你要幫一個違反報

關法，然後沒有進行報關作業的人，去延長他放在那裡該領回的，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我們其實已經給予了必要的法律上的彈性，就是幫他又多保管這些錢 5 年，為什麼要幫一個原本應該要合法報關而不報關的東西，幫它延長這個期限，我覺得在立法的時候去拉長這個時間點，根本上就公平正義來講，我個人就覺得非常奇怪了。

主席：李委員再講一次，因為講很久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講很久，院長！院長！

主席：再講一次，我們就保留。不是啦！是你們沒有辦法有共識嘛！沒有共識就保留、再朝野協商……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這個保留協商，那其他的都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也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講那個東西，我現在只有講一個東西，如果我講的是對的……

柯委員建銘：請求權最多 5 年嘛！

主席：不是啦！協商當然不能完全照……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沒有完全照我哦，我跟你講，我只是一個……

柯委員建銘：全部照你，立法院就你一個人開就好啦！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遵照我的意思？我提出，你反對，哪裡有遵照我咧？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下課了，哪有全部聽你的？

李委員貴敏：我只有講一個東西，我講一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讓你兩條，哪有每一條都照你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很有誠意……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來處理啦！

李委員貴敏：No！No！No！No！

柯委員建銘：你真的有講過那段話，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好歹讓我講一下嘛！現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裡面，當初上個會期為什麼財政部修正？上面不是講因為你財政部的錯誤造成人家老百姓的稅捐溢收的情形，你不是拿出一個大法官解釋令來說，大法官說要確保法的安定性，它不可以沒有期限，然後你就把稅捐稽徵法裡面本來因為你政府的錯誤，楚茵，因為你政府的錯誤造成的情形，你剛剛講到錯誤，因為政府造成錯誤的情形，讓老百姓溢繳，你還給他限制一個時間……

林委員楚茵：但是這一條不是政府的錯誤，這一條的錯誤是報關人他自己本身就已經違法在先……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所以我才講說以剛才的邏輯……

林委員楚茵：他沒有報關啊！對於這種沒有報關的人，對一般民眾來講……

李委員貴敏：你的邏輯上面來講……

林委員楚茵：他必須先要完成他的報關程序，而不是要我們去延長，幫他保管，多 10 年保管的錢

，增加政府的負擔，增加民間報關業者的負擔，不是應該這樣嗎？

李委員貴敏：連你政府錯誤的情況，你都不讓老百姓請求的費用，你都這樣規定……

林委員楚茵：就立法的合理性，不是應該這樣嗎？

主席：我看這樣啦！不然我們先談海關進口稅則，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我從上禮拜就開始等這個關稅法，從上禮拜等到今天。

林委員楚茵：沒有共識就保留表決。

王委員美惠：保留啦！保留啦！

鄭委員運鵬：你沒有看第七十三條跟第七十四條。

主席：沒有共識就保留。

鄭委員運鵬：李委員，第七十三跟七十四條你們是要放寬，但是剛才第八十一條到第九十三條你們要從嚴，所以整套下來你們並沒有一致的邏輯。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啊！情況不一樣啦！

李委員貴敏：那是對老百姓啊！

曾委員銘宗：你弄錯了啦！

鄭委員運鵬：你這樣會造成政府的負擔啦！改成 15 年，當然會有成本啊！

曾委員銘宗：每個條文適用的情況不一樣！

林委員楚茵：對啊！這是該報關卻不報關的，然後財產被賤賣……

曾委員銘宗：但是那個還是人民的財產權啦！

林委員楚茵：然後還要幫他多保管 10 年，為什麼呢？

主席：保留好不好？已經 10 點了。如果你們下午 2 點要繼續開，我也無所謂。因為這個剛才已經討論一輪了，保留之後又回來，還有海關進口稅則，如果大家也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先予以保留，有必要的話，下午 2 點繼續開。

我們就先予以保留好了，海關進口稅則就予以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下午到底開不開？

主席：看你們。我可以等你們。但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太久，如果不行就表決。

主席：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下午 2 點在這邊開……

柯委員建銘：2 點半就開始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沒有結論，就下去議場處理。

主席：對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早上的共識就是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是暫時保留，海關進口稅則也暫時保留。就先這樣，大家有這個共識。下

午 2 點大家再來談。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能講 2 點半沒有共識就結束，這樣就太沒誠意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們已經講到很有誠意了，立法院不是只有一個立委……

曾委員銘宗：不然都不要來！哪有先說只討論到 2 點半的！

主席：好啦！2 點、2 點，2 點再來開啦！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討論不下去就 2 點半處理啦！

主席：先有這個共識啦！2 點再來開。

曾委員銘宗：他說只討論到 2 點半！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總召，我一開始有跟大家報告討論到上午 10 點。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辛苦大家了！謝謝大家！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繼續早上還沒有完成的，事實上，關於早上的，我有宣布，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啦！保留的保留，通過的通過，都已經有了，現在（下午）要做的就是早上保留的如果有機會變成通過更好，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討論保留的部分啦！至於保留的部分，我們現在先從海關進口稅則開始，好嗎？先處理這個，這個只有一條而已。

我就不用介紹了，財政部長及外交部長，我就不介紹了，不過他們兩個都有重要會議，2 點半必須要離開，他們為什麼今天才講？因為我們早上才跟他們講，我們不能要求他們，跟大家抱歉！

現在處理海關進口稅則。針對海關進口稅則，大家有什麼意見要講？

曾委員銘宗：OK 啦！我們簽一簽，就讓它過吧！

主席：讓它通過就對啦！

曾委員銘宗：好、好、好。

主席：好，通過。所以吳部長可以去休息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沒有，是關稅法，不是海關進口稅則，是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還沒有討論。

主席：關稅法？

曾委員銘宗：我們對關稅法沒有意見，但是海關進口稅則還沒有討論。

主席：這樣的話，部長，不是，是財政部的過了。

柯委員建銘：搞錯了。

主席：好，財政部的……

柯委員建銘：海關進口稅則就是照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還沒有講、還沒有講，海關進口稅則還沒有講。

主席：關稅法已經通過了。都通過了？早上保留的也都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關稅法 OK。

主席：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講清楚一點，關稅法 OK。

主席：好，就簽一簽。

曾委員銘宗：好，關稅法 OK。趕快……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的要講清楚啦！

曾委員銘宗：好，趕快討論海關進口稅則。

好，開始討論海關進口稅則吧！

主席：柯總召有文字上的修正，希望能夠把它講清楚一點。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最後要加一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你看一下文字。……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文字有稍微修正，通過啦！好啦！不要再講話，……

曾委員銘宗：好啦！討論海關進口稅則。

主席：我就宣讀一下。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五條（含立法說明如後附）、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席：好，大家看看，可以就簽名。

柯委員建銘：先簽再看，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討論海關進口稅則。

主席：誰要先講？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這個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我對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

教三個問題，第一，歷年來的海關進口稅則，從第 1 屆到現在的第 10 屆有沒有哪一個進口稅則修正是委員提案經過三讀，明確講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到現在沒有！到現在沒有！這是第一點，這就是為什麼連以前老立委的時候，財政部都不願意讓他們提耶！現在提並通過後，我明天也提，後天比照辦理，你知道修稅則何等慎重，這樣搞不行啦！

第二個，在這個節骨眼上、時點上，疫情這麼嚴重，你要降稅，香檳從 20%降到 10%，現在法國進口的香檳一瓶便宜的要 2,000 元，一般中等的到 4,000、5,000 元，但是在疫情的節骨眼上，有必要一定要降稅嗎？部長等一下答。

第三個，進口商有幾家？根本沒有幾家，所以我今天講的要留下歷史紀錄，等一下你們一定強行通過，但是我在這裡，我要譴責民進黨，歷史上沒有立委提案，讓進口稅則完成三讀。第二個，在目前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底下，你們要降這麼高的香檳稅，從 20%降到 10%，現在一瓶香檳三、四千，五千元的多的是，也都是有錢人在喝，你為什麼這時候要進行降稅？第三個，進口商有幾家？很少的少數幾家，你為什麼圖利這幾家？部長，說明吧！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再補充一下，像前幾年關於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降稅，費鴻泰委員也曾經提案，後來沒有過……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完成三讀的，簡單講，兩點半就要結束。

蘇部長建榮：但是委員剛才提到有沒有委員提案，當然是有，我剛才忘記這件事，這個第一個，就是委員有提案，而過不過是另外一回事。第二個，疫情期間，我想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降稅是臺灣跟歐盟之間的一個關係，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的降稅，只是針對法國香檳產區的氣泡酒，即香檳酒。至於其他的氣泡酒，基本上，我們都是維持 20%，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來加強臺法之間的關係。當然提案的林委員，他是臺法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所以我們尊重他的提案，就是這樣一個情況。這個案子在去年疫情還沒起來之前就已經提案了，不是現在才提的，所以我想我這樣說明……

曾委員銘宗：幾個進口商？

蘇部長建榮：主要的是 3 家，但是我們沒有針對任何的進口商，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香檳目前的稅率是 20%，葡萄酒的稅率是 10%。同樣法國生產的酒，一個是 10%，一個是 20%，我們當時考慮到降稅，而林委員是臺法國會議員友好關係協會的主席……

林委員楚茵：副會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想說臺法之間、臺歐之間的外交關係及實質關係越來越緊密的一個情況下，也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一個關係來加強雙邊的經貿，還有實質的關係。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再問一個問題，以後可不可以比照？楚茵是臺法會，還有很多的臺什麼的，以後可不可以比照？這是第一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強調一個原則，如果委員要提案，我原則上尊重，能不能通過則是另外一回

事。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都沒堅持，以前財政部長都堅持，部長，你都沒有原則，這是第一個。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有原則。

曾委員銘宗：部長，吳部長坐在你旁邊，部長跟你講，你請財政部提案不是很順嗎？

林委員楚茵：好啦！這是我的案子，我想我最清楚，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我很尊重你，但是我一定要講完嘛！

林委員楚茵：總召很尊重，是。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還是會過，你不要擔心。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還有十幾分鐘……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部長，你們兩個關係那麼差啊！你行文給財政部，財政部送到立法院不是很順嗎？你一定要透過林楚茵委員，那我就要求不多，以後都比照辦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因為一開始就譴責民進黨，我就醒來了。立法委員提案是立法委員的權利，審查法案、提案法案，以及乃自於審查預算，這是我們的權責，沒有行政部門不提的，我們就不能提案，沒有那個道理。你剛剛講海關進口稅則有沒有前例？當然是有嘛！2005 年的時候，為了砂糖進口自由化，由臺聯黨團和親民黨黨團提案海關進口稅修正，行政部門沒有，2005 年那時候是民進黨執政……

曾委員銘宗：黨團還有，我查得比你還清楚，個人沒有。

柯委員建銘：2005 年……

曾委員銘宗：總召，我查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好啦！讓我講完。2010 年海關進口稅修正的時候，為了面板，林德福提案過，他提面板降稅，也是通過。簡單講，我們都很希望很重大的法案由行政部門提案，我們立法委員當然是可以提，而且立法權在我們手上，林楚茵是臺法會的會長，這個事情我很清楚，我們駐法國的吳代表（吳大使），他在那邊為了臺灣和法國的關係，很努力在做，但這一點變成他們法國要求的部分，所以一定要克服，因為很緊張，那時候從行政部門再過來，可能時間會拖到，所以才請林楚茵先提案。

我再舉一個例子，你和林楚茵 2 人同時提一個法案，行政部門都沒有，可是到現在行政部門還是反對，就是會計師法，你有提會計師法，他也有提，統一收費標準到目前為止，坦白講，公會還是反對，我們講道理，不要互相譴責，讓大家把這個好的事情成就，這樣比較好，既然今天大家都很和平，不要說那麼多，能夠不需要表決，那也很感謝大家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你也要讓我講完。林楚茵先講。

林委員楚茵：我想其實大家也都……

主席：抱歉！我先說一下，請大家把握時間，因為兩位部長都必須在兩點半一定要離開，他們有事前請假。

林委員楚茵：我想其實這個法案，因為現在剛好吳部長也在，對於臺法的部分，外交上有多大的需

要性，我想等一下吳部長會說明，我只是站在一種賦稅公平的角度來看，同樣都是來自於法國，香檳是 20%的稅率，但是紅、白酒是 10%，我想現在朝野協商，全國都在看，大家喜歡污名化，降稅就講得非常難聽，事實上應該是香檳關稅合理化，為什麼同樣都來自於法國，紅、白酒 10%，威士忌及啤酒關稅根本是零？如果沒有透過討論這個題目的話，可能一般民眾甚至不知道每天喝的威士忌，也有非常貴的，但是它的關稅是零。今天其實第一，除了是臺法情誼在前面之外，還有最重要的就是關稅合理化，香檳從 20%降到 10%，跟紅、白酒一樣，事實上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三贏，就是民眾減輕荷包的負擔，然後政府在稅損的部分，其實也只有四千多萬元，基本上這個部分是因為來自法國香檳區的才叫香檳，更重要的是如果可以深化臺法情誼，我想吳部長可以就這部分多做一點說明，我想它的需要性其實是三贏。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種佐餐酒、香檳是一種葡萄酒，因為我在德國待過滿長一段時間，說實在的，我覺得在臺灣不管是紅酒、白酒或是香檳酒，價格真的也是偏高；其實像在德國的話，有時候一罐紅酒只要 1 歐元，甚至連 1 歐元都不到，新臺幣可能只要三、四十元。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課以這麼高的關稅，這是可以討論的，既然有委員提出來，那也尊重財政部的意見。本質上，這種佐餐酒在當代的生活裡面，應該是非常稀鬆平常的一種葡萄酒。

主席：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再講一下。

主席：你說完就讓它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我剛剛就講了，要降稅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走的路徑不對！請各位想想看，立法院到現在 10 屆了，為什麼沒有個人提案讓它通過？這有歷史淵源、有非常好的歷史制度。我不騙你，我贊成降呀，但是走的路徑不對嘛！但外交部跟財政部那麼疏離呀？為什麼不走正道？由外交部跟財政部講一下，就來了嘛！

部長，我建議你就回學校了啦！過去歷經多少財政部長，人家都堅守這個原則，你卻放棄這個原則，部長，回學校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有一天會回學校，不要這麼早啦！

曾委員銘宗：好，反正先去表決。

主席：要表決呀？

柯委員建銘：好啦，要表決就表決吧。

主席：本案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總召，關稅那部分要簽名。

曾委員銘宗：關稅 OK。

主席：關稅那部分請大家簽名，謝謝大家。

蘇部長建榮：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4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查總長案－同意－　（頁次：１－７）**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討論事項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22041010號－完成三讀－　（頁次：８－１１）**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林楚茵
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１０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張其祿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０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９－１６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高虹安、李德維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６－２４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臣遠、李德維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５－２７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２７０－２７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７３－２７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溫玉霞、李德維、陳以信、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３７７－３９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柯建銘、林楚茵、王美惠、曾銘宗、邱顯智、張其祿、鄭運鵬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8 期(總號 5019)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正	誤	頁數	行數
主動講了一些，形成所謂parallel的現象。	主動講了一些，形成所謂parrot的現象。	第 203 頁	第 7 行
陳委員明文：最近威脅程度有沒有提高？	**陳局長明通**：最近威脅程度有沒有提高？	第 220 頁	倒數第 5 行
陳局長明通：最近還好，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用過去的經驗來推論……	**陳委員明文**：最近還好，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用過去的經驗來推論……	第 220 頁	倒數第 4 行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到一些parallel現象，坦白講，有些意思連續的情況是比較少，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parallel現象，這邊有什麼聲音出來，那邊就跟著呼應，這個現象是有相當的程度。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到一些parrot現象，坦白講，有些意思連續的情況是比較少，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parrot現象，這邊有什麼聲音出來，那邊就跟著呼應，這個現象是有相當的程度。	第 227 頁	第 8 行及 第 9 行
是parallelism，這邊放消息……	是parrot，這邊放消息……	第 228 頁	第 10 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